

海珠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

(2021-2025第二批)



广州市海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12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实施方案背景	04
1.2 实施方案依据	04
1.3 实施方案期限	04
1.4 实施方案对象	04
1.5 实施方案目标	04
1.6 实施方案体系	05
1.7 技术方法	05
1.8 实施方案范围	06

第二章 总体规划

2.1 上层次规划要求	08
2.2 现状问题分析和对策	11
2.3 户外广告规划措施	18
2.4 规划点位总体统计	19

第三章 分区规划控制

新港东路	21
新港中路	53
新港西路	57
阅江西路	60
阅江中路	69

芳园路	72
广州大道南	80
工业大道	88
东晓路	97
东晓南路	99
南洲路	102
南洲北路	105
南田路	112
建基路	115
同福东路	119
江燕路	123
金菊路	129
滨江中路	132
滨江东路	137
江南大道	150
新滘东路	160
瑞康路	162
燕翔路	173
逸景路	176
凤景西路	179
公益广告	196

01

项目概况

- 1.1 实施方案背景
- 1.2 实施方案依据
- 1.3 实施方案期限
- 1.4 实施方案对象
- 1.5 实施方案目标
- 1.6 实施方案体系
- 1.7 技术方法
- 1.8 实施方案范围

1.1 实施方案背景

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年市政府令第173号）相关规定，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是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监管的主要依据。为确保我区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有章可循、有规可查、有据可依，紧扣管理实际需求，组织开展《海珠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1-2025第二批）》编制工作。

本实施方案将以美化城市景观、营造商业气氛、兼顾公益需求为目标，持续深化落实“更干净、更整洁、更安全、更有序”的城市环境建设要求，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

1.2 实施方案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
- 《城市容貌标准DB-4401》（2020）
-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20）
-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
-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修正版）》（2020）
- 《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25）》

1.3 实施方案期限

本实施方案期限为2021-2025年。

1.4 实施方案对象

本行政区域内，商圈内符合设置广告的以及商圈外商业功能面积超过10000平方米以上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置灯箱、喷绘、展示牌、橱窗、实物造型、电子显示装置、投影等广告设施的区域和空间。

本实施方案不涉及工地围墙、在建工地楼体、烂尾楼、公共设施（含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等）、交通工具（含公共汽车、船舶、地铁等）、气球等升空器具、城市轨道交通地下公共空间及其他载体设置广告设施的区域和空间。

1.5 实施方案目标

(1) 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推动城市功能出新出彩

通过对现状户外广告的精细化治理，重要户外广告点位结合建筑立面和城市景观一体化考虑，以“控量提质”优化城市空间秩序，提升城市环境品质，打造美丽海珠。

(2) 烘托商都营商氛围

通过设立高端品质、精致有序的户外广告，打造规范广告媒体，为品牌创造顶级宣传平台。

(3) 完善公益宣传平台

通过落实商业广告、LED广告中的公益广告设置比例，保障辖区内的城市形象、城市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力度，提升城市公益广告宣传力度。

1.6 实施方案体系

实施方案作用：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是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管理依据，其中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是公开出让、审批管理的直接依据。

实施方案内容：设置实施方案应明确户外广告的设置地点、造型、形式、材料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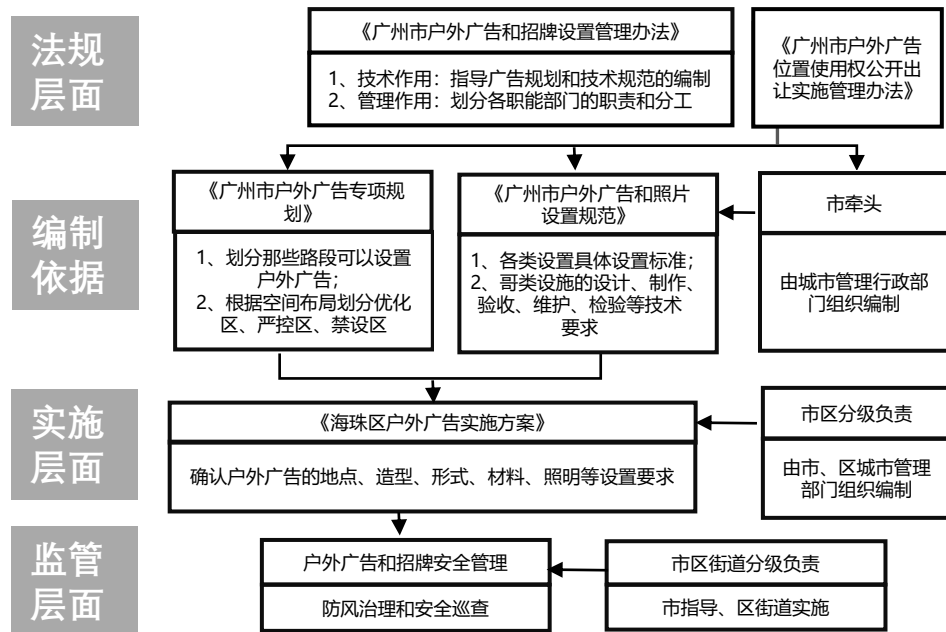


图1.1 户外广告管控体系图

1.7 技术方法

采取“研究层面-规划层面-实施层面-管理层面”四个层面环环相扣的技术路线。

研究层面：以上位规划为目标导向，针对本区户外广告设置的现状问题，提出广告设置五大控制要求要素；

规划层面：针对具体点位提出具体的点位布局，结合街区氛围特色，划分规划点位和拆除点位；

实施层面：对点位上的广告牌按保留、拆除、提档、新增制定设置方案，便于规划实施；

管理层面：制定户外广告点位的规划管理图则和拆除管理图则，作为后续公开出让、规划审批和实施建设的管理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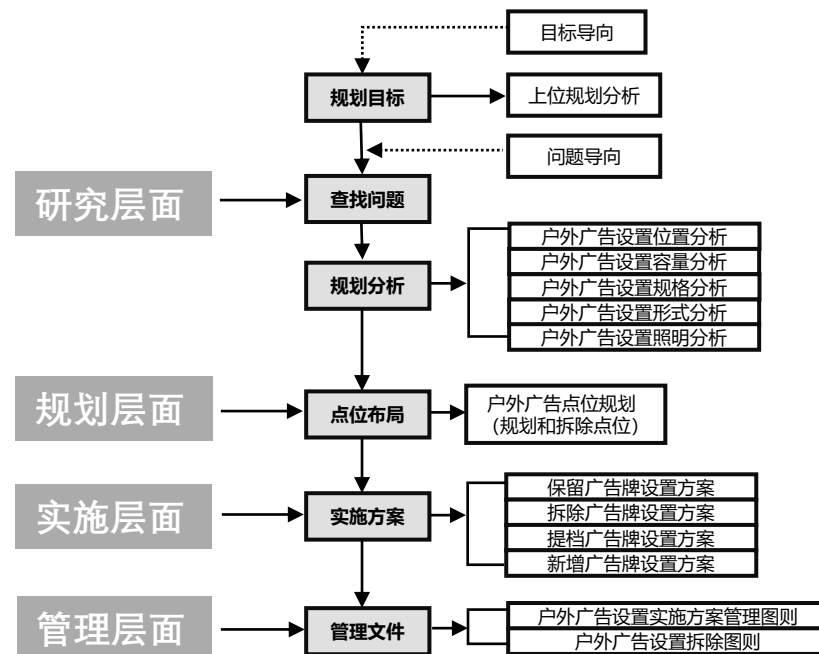


图1.2 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技术路线图

1.8 实施方案范围

本实施方案范围涉及海珠区路段25条，总长约68.44公里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道路名称	新港东路	新港中路	新港西路	阅江西路	阅江中路	芳园路	广州大道南	工业大道	东晓路	东晓南路	南洲路	南洲北路	南田路	
长度(米)	8000	2700	3300	2700	2300	900	7100	3700	1600	3700	8500	1700	180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建基路	同福东路	江燕路	金菊路	滨江中路	滨江东路	江南大道	新滘东路	瑞康路	燕翔路	逸景路	凤景西路			
460	630	1500	320	2800	2600	4200	3100	1700	730	2000	400			
总计：68440米														

02

总体规划

- 2.1 上层次规划要求
- 2.2 现状问题分析和对策
- 2.3 户外广告规划措施
- 2.4 规划点位总体统计

2.1 上层次规划要求

2.1.1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要求

《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规定设置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符合城市总体发展要求，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内容真实合法，与市容景观要求相一致，与城市区域规划功能相适应，与城市环境质量和生活品质相匹配，与建（构）筑物风格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安全、牢固，不得影响交通和消防安全以及所附着建（构）筑物的结构安全。

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符合节能和环保要求，提倡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2.1.2 专项规划总体要求

《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25年）》中有关优化区、严控区、禁设区三种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的详细控制要求如下：

分区	控制要求
优化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城区内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leq 50\%$，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2) 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50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3) 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禁止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4) 户外广告画面可进行动态展示，如播放动画、视频等媒体；(5) 户外广告照明允许达到高亮度环境区平均亮度的最大允许值，同时应符合《规范》中的照明控制要求。
严控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所在建筑立面投影面积$\leq 35\%$，投影类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2) 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包括广告牌和结构）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3) 禁止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建筑墙面立体（实物模型）广告、垂直于外墙广告等影响城市景观和居民生活的广告形式，禁止在商业面积小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物上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4) 户外广告画面应进行静态展示，播放画面的速度应缓慢和连贯，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5) 照明允许达到高亮度环境区平均亮度的最大允许值，同时应符合《规范》中的照明控制要求。
禁设区	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符合允许设置条件的，应按照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2.1.2 设置规范总体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应当安全牢固、位置恰当、规格适宜、数量适当、间距合理、制作精良、美观大方。

2、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不得破坏建（构）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应与建（构）筑物及其所依附的载体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3、禁止在影响公益设施及人居环境的区域设置户外广告，包括国家机关、学校、医院、住宅、风景名胜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纪念性建筑的建设控制带内。

4、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预先保护对象的核心保护范围及建筑控制地带内，设置户外广告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相关保护要求，户外广告和招牌的形式、色彩、照明等应根据环境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5、商业广告中必须设置占比不得小于20%的公益广告，该比例可以体现在广告面积或发布时间上。

6、户外招牌违反《设置规范》所规定的设置位置、内容及容量的均属于户外广告。

7、户外广告和招牌使用的文字、商标、图案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主流价值观和社会公众的审美要求，书写准确、清晰、规范、易于识别，涉及使用地名的，使用政府批准的标准地名。

(二) 安全要求

1、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利用危房、违章建筑设置，不得在建（构）筑物楼顶设置，不得妨碍无障碍设施使用，不得利用道路交通标志牌设置。

2、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航空安全，在机场管理部门划定区域范围内禁止使用霓虹灯、闪烁光源和红色光。

3、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消防、防雷、电气、钢结构、施工安装等各项与安全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不得危害架空电力线路等电力设施，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参与建设安装的各单位（包括业主、勘察和设计单位、施工和监理单位等）应遵循建设工程基本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要求。

4、户外广告和招牌的材料应选择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性能高、耐久性好、节能环保的非易燃材料。

5、作用在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结构上的荷载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执行，其中风荷载为主控荷载，基本风压按50年一遇取值。

(三) 照明要求

1、户外广告和招牌光源亮度不得影响居民生产生活和城市交通，其中户外广告不得采用霓虹灯、闪烁光源或画面，招牌不宜动态展示，招牌光源不宜采用高能耗照明产品，推广使用节能环保的照明新技术、新产品。

2、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的灯具宜遮蔽，避免灯具与支撑结构外露。

3、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避免漏电、灯具脱落、电线裸露。

4、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应保持其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对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或者污浊、陈旧以及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

(四) 色彩要求

1、户外广告和招牌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2、户外广告板面不宜使用高饱和度的颜色作为主色，户外招牌不宜使用高饱和度的红、黄、蓝色作为主色。

3、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色彩搭配应当尽可能体现当地文化或风貌特征。

2.2 现状问题分析和对策

2.2.1 问题综述

通过路段现状调研，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现状普遍存在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分别是：规格失控、位置随意、容量过大、形式低端、照明无序。

序号	1	2	3	4	5
区分	规格	照明	形式	容量	位置
问题	失控	无序	低端	过大	随意

2.2.2 规格控制

(一) 现状问题

通过对现状路段研判，现状户外广告设置规格失控，主要表现在附着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牌尺寸过大，广告牌之间大小不一，设置混乱、缺乏秩序。



图2.1



图2.2

(二) 规划对策：引导设置规格适宜的户外广告

1、一般形式的户外广告的厚度（外凸墙面）不宜超过0.3米，电子显示屏的厚度（外凸墙面）不宜超过0.5米。

2、平行于建筑物山墙的户外广告与建筑山墙面边界距离不宜小于1米（图2.3），设置于坡屋面建筑山墙户外广告，其高度应低于屋顶檐口下缘高度。

3、垂直于建筑外墙的户外广告外沿距离建筑的外墙不得超出1.5米，下沿距离地面不得小于4.5米（图2.4）。

4、垂直于建筑外墙的户外广告对应建筑开间设置，相邻水平间距不宜小于6米（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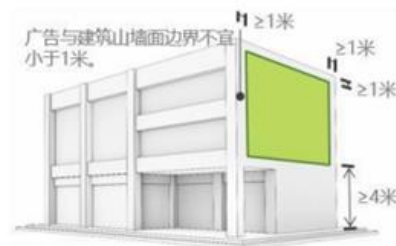


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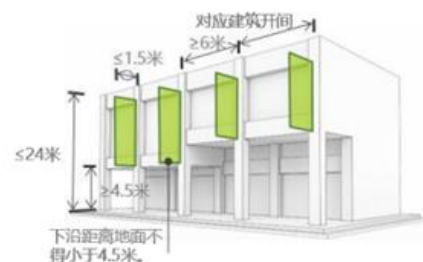


图2.4

2.2.3 位置控制

(一) 现状问题

通过对现状路段研判，现状户外广告设置位置较为随意，主要表现在屋顶或加高女儿墙设置户外广告，在影响建筑消防救援的墙面设置，在影响居住景观的住宅设置。



图2.5

(二) 规划对策：严控安全和景观底线

1、禁止设置的情形

(1) 影响建筑安全的情形

- a) 危及建筑物安全或者利用危房、违章建筑设置 (图2.6) ；
- b) 在影响建筑物消防登高操作的墙面上设置 (图2.7) ；
- c) 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
- d) 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 (含屋顶水箱、机房及其他构筑物等) 设置 (图2.8) ；
- e) 在擅自调整高度的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设置 (图2.8) 。

(2) 影响城市景观的情形

- a) 在商住楼等混合功能建筑的住宅部分设置 (图2.9) ；
- b) 在高架道路桥身投影线外侧16米内且桥面水平线以上范围 (上下桥的匝道区域除外) 设置 (图2.10、图2.11) ；
- c) 在两栋建筑之间连接墙面设置 (图2.12) ；
- d) 在建筑连廊上设置 (公益广告以及市以上人民政府组织重大活动经批准的临时户外广告除外) ；
- e) 在垂直于建筑物墙面上设置 (优化区内设置除外) 。

(3) 影响建筑风貌的情形

- a)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
- b) 在依附于建筑物的雨棚设置，以及建筑物室外台阶、踏步、栏杆、扶手上设置 (图2.13) ；

c) 在骑楼檐下垂直于墙面设置 (图2.14) ；

d) 在传统骑楼首层立柱面或立柱之间连接设置 (图2.15) 。

2、户外广告设置位置的分区要求

(1) 优化区：平行于外墙户外广告 (包括广告牌和结构) 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50米，垂直于外墙户外广告 (包括广告牌和结构) 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图2.16、图2.17) 。

(2) 严控区：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 (包括广告牌和结构) 上沿距离地面不得超过24米，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3)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符合允许设置条件的，应按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2.2.4 容量控制

(一) 现状问题

通过对现状路段研判，现状户外广告设置容量过大，主要表现在附着于建筑墙面的广告牌数量过多、面积过大，现状户外广告总面积普遍超出所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50%以上。



图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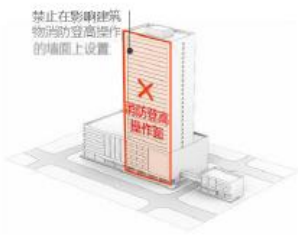


图2.7



图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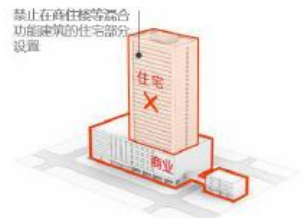


图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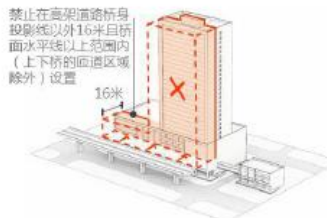


图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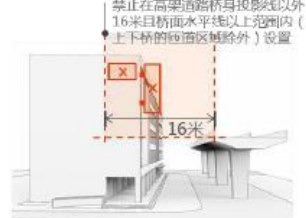


图2.11



图2.18



图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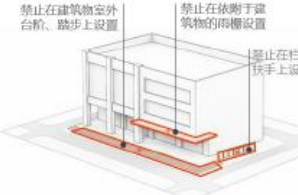


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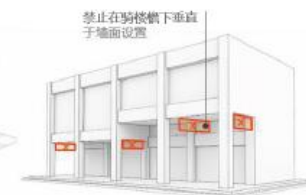


图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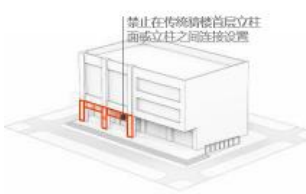


图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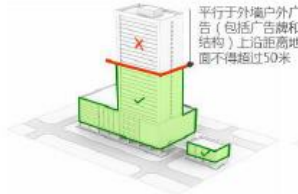


图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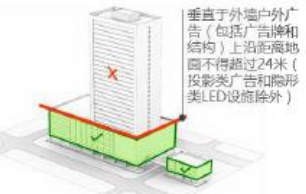


图2.17

(二) 规划对策：控制面积比例，分区弹性标准

(1) 优化区：主城区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50\%$ ，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2) 严控区：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面积占所在建筑立面投影面积 $\leq 35\%$ ，投影类广告和隐形类LED设施除外。

(3)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符合允许设置条件的，应按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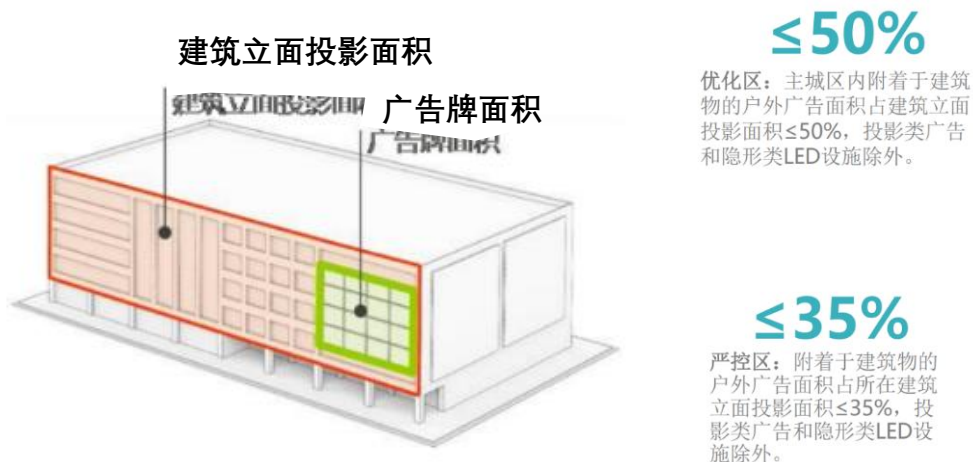


图2.19

2.2.5 形式控制

(一) 现状问题

通过对现状路段研判，现状户外广告设置形式低端，主要表现在材料低档，多数采用喷绘布，部分制作工艺粗糙，新材料、新技术使用普遍不多，整体品质较低。



图2.20



图2.21

(二) 规划对策：分区分类控制

1、分区控制

(1) 优化区：鼓励采用创新科技和创意媒体的特殊户外广告形式，禁止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

(2) 严控区：禁止设置大型落地式户外广告、建筑墙面立体（实物模型）广告、垂直于外墙广告等影响城市景观和居民生活的广告形式，禁止商业面积小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上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

(3)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符合允许设置条件的，应按照严控区的控制要求执行。

2、分类型控制：鼓励采用新形式、新技术、新材料，结合建筑立面、夜景照明城市景观进行艺术和创意设计，提升城市格调和品位，体现时代特色和城市发展水平。

(1) 单透玻璃贴广告

- a) 仅限于优化区内设置；
- b) 不得影响建筑窗户的正常开启。

(2) 墙体立体（实物造型）广告

- a) 仅限于优化区内设置；
- b) 凸出墙面最多不超过2.5米；
- c) 禁止侵入道路红线范围内。

(3) 户外投影广告

- a) 不得投影到机动车道的路面上，不得影响交通安全；

b) 大小、亮度和色彩应与投影载体整体造型及照明效果结合;

c) 应当严格控制投射角度和音量, 对投影器材做隐藏处理, 不得影响行人通行和居民正常生活。

(4) 橱窗广告

a) 仅限于实物或创意造型展示;

b) 禁止在橱窗的玻璃上粘贴任何形式的广告;

c) 不得利用橱窗广告变相设置户外电子显示屏;

d) 应设置于橱窗内侧, 与橱窗玻璃距离应 ≥ 0.5 米。

3、户外电子显示屏控制要求

(1) 一般设置要求

a) 应按《设置规范》中对应类别载体的户外广告设置要求执行;

b) 禁止在禁设区和严控区内附着建筑设置 (公益广告和在商业面积大于20000平方米的建筑上设置的除外);

c) 禁止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d) 禁止影响航空安全设置;

e) 应标示设施主要参数, 包括电子显示屏尺寸、距地面高度、表面亮度设置许可证号, 并以铭牌方式镶嵌于电子显示屏右下角。

(2) 朝道路设置的要求

a) 禁止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的方向设置 (图2.22);

b) 不宜在城市主干路和次干路交叉口附近100米范围, 确需设置的应当采用静态展示。

(3) 朝住宅设置的要求

a) 禁止在居住建筑窗户的正前方50米范围内设置 (按两者水平投影距离计算) (图2.23);

b) 当户外电子显示屏设置位置前方50米至100米范围之间有居住建筑, 且显示屏朝向居住建筑窗户时, 应适当降低显示屏亮度, 且应播放静态画面, 原则上每个静态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少15秒。

(4) 其他控制要求

a) 优化区内的广告画面可采用动态展示, 如播放动画、视频等媒体; 严控区内的广告画面应采用静态展示, 播放画面的速度应缓慢和连贯, 禁止任何形式的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 禁设区原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符合《专项规划》中允许设置条件的, 应按严控要求执行;

b) 应选用具备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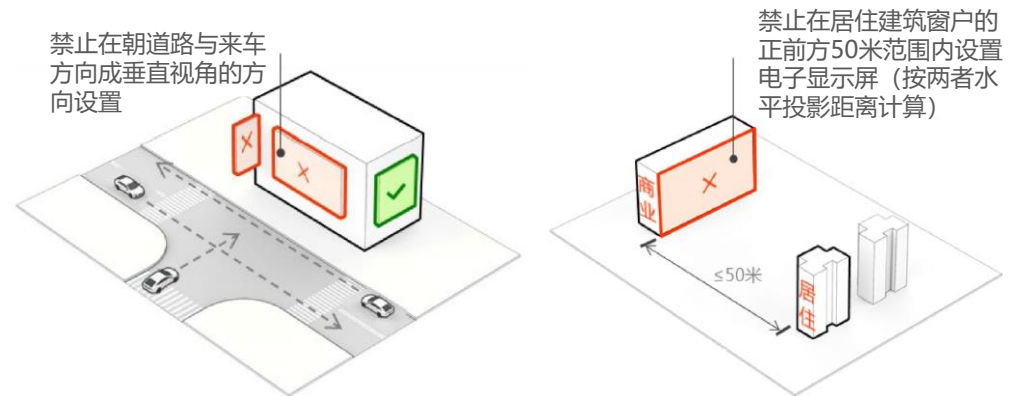


图2.22

图2.23

2.2.6 照明控制

(一) 现状问题

通过对现状路段研判，现状户外广告设置照明无序，主要表现在广告招牌的亮度过高，对交通和行人造成干扰；照明形式低端，灯具支架普遍外露，影响广告牌的细节品质。



图2.24

图2.25

图2.26

(二) 规划对策：照明分要素控制

1、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照明方式、亮度光色动态应符合《广州市城市景观照明专项规划》（2015-2020）的要求，照明设计和技术参数须符合《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163-2008）的要求。

2、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照明设置和设计应与所在区域的整体景观灯光设计环境氛围相协调，附着于建筑物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必须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3、照明设置不得妨碍交通安全和居民正常生活。

4、照明方式。

(1) 分为内透光、自发光和外投光三种，如采用外投光，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照明的亮度均匀度 $U1 (Lmin/Lmax)$ 应 ≥ 0.6 。

(2) 在保证照明效果的同时，鼓励采用必要的光源遮蔽方式和恰当的投射照明方式，避免由于过度照明、超范围照明等引发的光污染（包括干扰光、眩光、混光、人工白昼等）。

5、照明亮度

不同环境区域、不同面积的平均亮度最大允许值应符合表1、表2的规定。

6、照明光色

(1)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照明光色应与周边环境相吻合，不应选择高饱和度的颜色，以白光、暖白光为宜；

(2) 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10米以内及背景空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颜色。

7、照明设备

(1) 应选择安全、环保、节能的灯具，同时光源应具有良好的显色性；

(2) 电路系统必须可靠接地，公共场所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配电线路中应设置漏电保护，且沿街（或道路）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单独设置接地装置；

(3) 相关发光照明及电动翻转装置等户外广告用电设施须设置电源开关及保护装置，以便在台风、暴雨预警信号生效期间或其他情形下，及时、迅速切断电源。

8、动态和静态控制要求

(1) 优化区的广告画面可进行动态展示。动态展示广告宜采用渐变式的画面切换方式，降低对驾驶员的视觉刺激与混淆，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禁止在高速路和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

(2) 严控区和禁设区的广告画面仅能进行静态展示。静态展示的画面播放速度应缓慢和连贯，每个画面的播放间隔不宜少于15秒，禁止任何形式闪烁和快速切换画面。

9、广告灯具细化设计。针对广告牌的灯具支架普遍外露的问题，提出将灯具与支架一体设计，达到“见光不见灯”的效果，提升广告牌的细节品质。

10、夜空光污染的限制

- (1) 夜空的光污染限制应采用灯具上射光通量比限值评价。
- (2) 照明灯具的上射光通比的限制不应超过表3的规定。

11、LED显示屏干扰光的限制

(1) LED显示屏干扰光的限制采用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评价。

(2) 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不应超过表4的规定。

(3) LED显示屏应配置调节亮度的功能，朝向住宅建筑窗户的垂直和水平方向的视张角不得大于15°。

广告照明表面积S (m ²)	一般类型广告 (cd/m ²)	LED显示屏等光源设施 (cd/m ²)
S ≤ 0.5	≤ 1000	≤ 600
0.5 < S ≤ 2	≤ 800	
2 < S ≤ 10	≤ 600	
S > 10	≤ 400	

招牌照明面积S (m ²)	城市中心 (cd/m ²)	城市一般地区 (cd/m ²)	居住区 (cd/m ²)	风景区、公园 (cd/m ²)
S ≤ 0.5	≤ 1000	≤ 800	≤ 400	≤ 50
0.5 < S ≤ 2	≤ 800	≤ 600	≤ 300	≤ 40
2 < S ≤ 10	≤ 600	≤ 450	≤ 250	≤ 30
S > 10	≤ 400	≤ 300	≤ 150	—

环境亮度类型	严格控制照明区域	低亮度区域	中等亮度区域	高亮度区域
环境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城郊居住区	城市居住区域及一般公共区	市中心区商业区
上射光通比	0%	5%	15%	25%

注1：不包括景观照明灯具
注2：上射光通量是按照灯具现场安装使用姿态下的位置度量

LED显示屏 (全彩色)	严格控制照明区域	低亮度区域	中等亮度区域	高亮度区域
	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 (cd/m ²)	城郊居住区 (cd/m ²)	城市居住区域及一般公共区 (cd/m ²)	市中心区商业区 (cd/m ²)
平均亮度	不宜设置	200	400	600

2.3 户外广告规划措施

根据上位管理办法、规范和规划，针对现状户外广告设置问题，区分不同情形，分类提出规划措施，包括保留、拆除、提档、新增。

1、保留

(1) 符合《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25年）》和《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修正版）》（2020）；

(2) 与建（构）筑物及其所依附的载体和周边环境相协调；

(3) 传播效率高，工艺水准好；

(4) 符合本次设置实施方案要求。

2、拆除

(1) 违反《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25年）》和《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修正版）》（2020）；

(2) 影响街区景观风貌、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

(3) 违反本次设置实施方案要求。

3、提档

(1) 经过提升，能够满足《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25年）》《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修正版）》（2020）；

(2) 工艺制作水平差，画面污浊，设施陈旧破损，经过提升，能够符合本次设置实施方案要求；

(3) 设置位置超高、容量过大、规格失控和形式低端等，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经过提升，能够符合本次实施方案要求。

4、新增

(1) 符合《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2020）《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020-2025年）》和《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修正版）》（2020）；

(2) 设置美观安全有品质，且不影响建筑立面形象和街区景观；

(3) 满足商业宣传和公益宣传需求，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能够促进城市发展。

2.4 规划点位总体统计表

本次实施方案范围涉及海珠区路段25条，总长约68.44公里，现状广告点位共计54处，现状广告牌311块，规划户外点位46处，规划广告牌448块，保留广告牌186块，提档广告牌15块，新增广告牌247块，拆除广告牌110块，各路段数据统计如下：

序号	所在路段	现状广告点位数量（处）	现状广告牌数量（块）	规划广告点位数量（处）	规划广告牌数量（块）	保留	提档	新增	拆除
1	新港东路	7	77	9	96	56	2	38	19
2	新港中路	2	7	2	7	3	4	0	0
3	新港西路	1	4	1	4	4	0	0	0
4	阅江西路	0	0	2	7	0	0	7	0
5	阅江中路	1	1	1	1	1	0	0	0
6	芳园路	0	0	1	6	0	0	6	0
7	广州大道南	3	13	3	21	13	0	8	0
8	工业大道	3	15	2	15	14	0	1	1
9	东晓路	1	4	0	0	0	0	0	4
10	东晓南路	2	16	0	0	0	0	0	16
11	南洲路	1	3	1	3	3	0	0	0
12	南洲北路	4	28	1	7	6	1	0	21
13	南田路	0	0	1	1	0	0	1	0
14	建基路	1	7	1	10	7	0	3	0
15	同福东路	0	0	1	5	0	0	5	0
16	江燕路	3	12	2	7	7	0	0	5
17	金菊路	1	6	1	6	6	0	0	0
18	滨江中路	1	1	1	1	1	0	0	0
19	滨江东路	10	53	4	24	24	0	0	29
20	江南大道	5	14	3	4	2	1	1	11
21	新滘东路	1	1	0	0	0	0	0	1
22	瑞康路	1	5	2	171	5	0	166	0
23	燕翔路	1	6	1	6	6	0	0	0
24	逸景路	0	0	1	5	0	0	5	0
25	凤景西路	5	38	5	41	28	7	6	3
共计		54	311	46	448	186	15	247	110

03

分区规划控制

新港东路

新港中路

新港西路

阅江西路

阅江中路

芳园路

广州大道南

工业大道

东晓路

东晓南路

南洲路

南洲北路

南田路

建基路

同福东路

江燕路

金菊路

滨江中路

滨江东路

江南大道

新滘东路

瑞康路

燕翔路

逸景路

凤景西路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7处，户外广告牌77块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XGD-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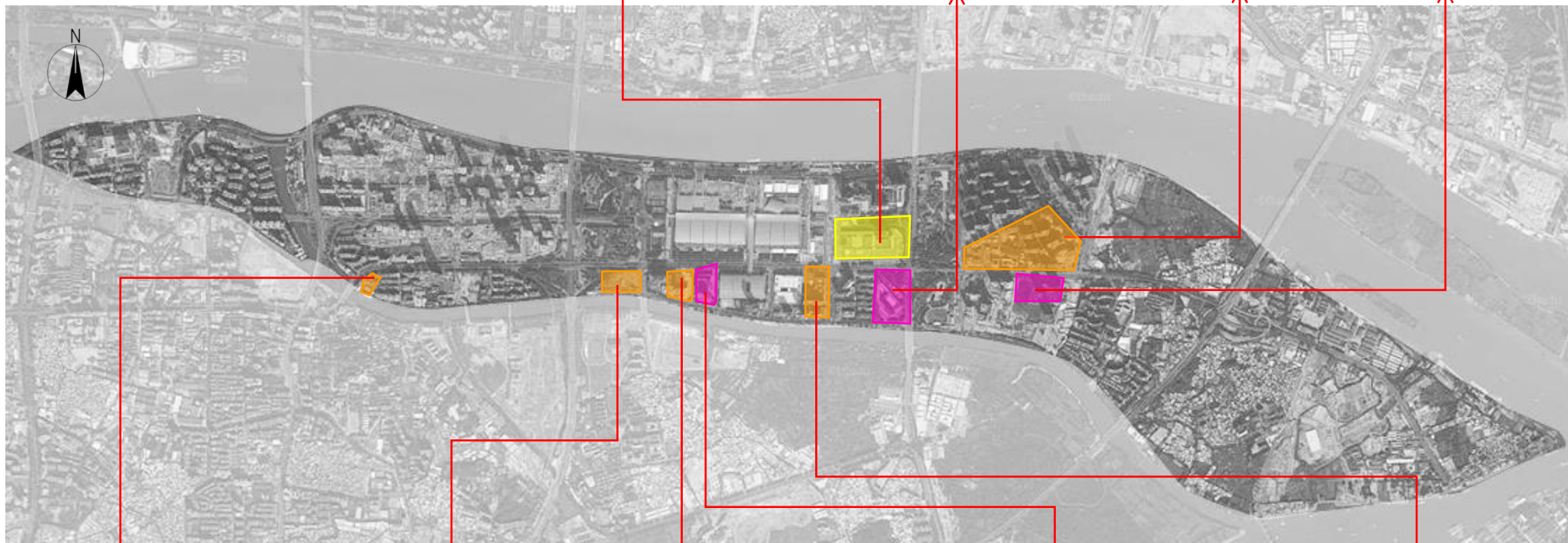
六元素XGD-03



琶洲商业广场XGD-02



万胜广场XGD-01



新港大厦XGD-09



物流轮候大楼与会展大厦XGD-08



中岱交易广场XGD-07



南丰会展中心XGD-06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XGD-05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7处，户外广告牌77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新港东路	1	XGD-01	8	万胜广场	商业建筑	7820m ²	建筑裙楼	优化区
	2	XGD-02	36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198996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3	XGD-03	17	六元素	商业建筑	108864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4	XGD-04	1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商业建筑	360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5	XGD-05	13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商业建筑	560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6	XGD-06	1	南丰会展中心	商业建筑	147000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7	XGD-07	1	中岱交易广场	商业建筑	73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8	XGD-08	0	物流轮候大楼与会展大厦	商业建筑	90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9	XGD-09	0	新港大厦	商业建筑	168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9处，户外广告牌96块（保留56块，提档2块，新增38块），拆除19块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XGD-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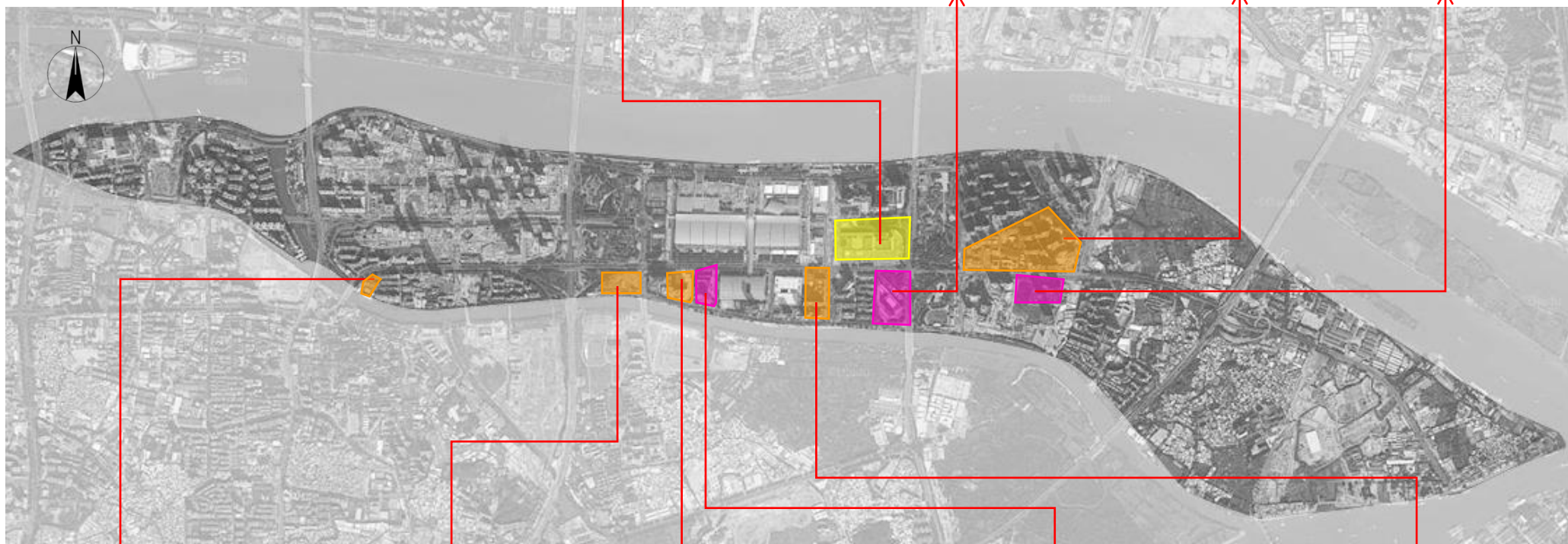
六元素XGD-03



琶洲商业广场XGD-02



万胜广场XGD-01



新港大厦XGD-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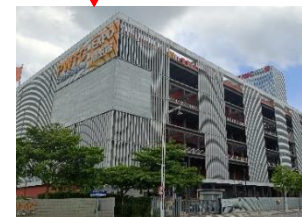
物流轮候大楼与会展大厦XGD-08



中岱交易广场XGD-07



南丰会展中心XGD-06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XGD-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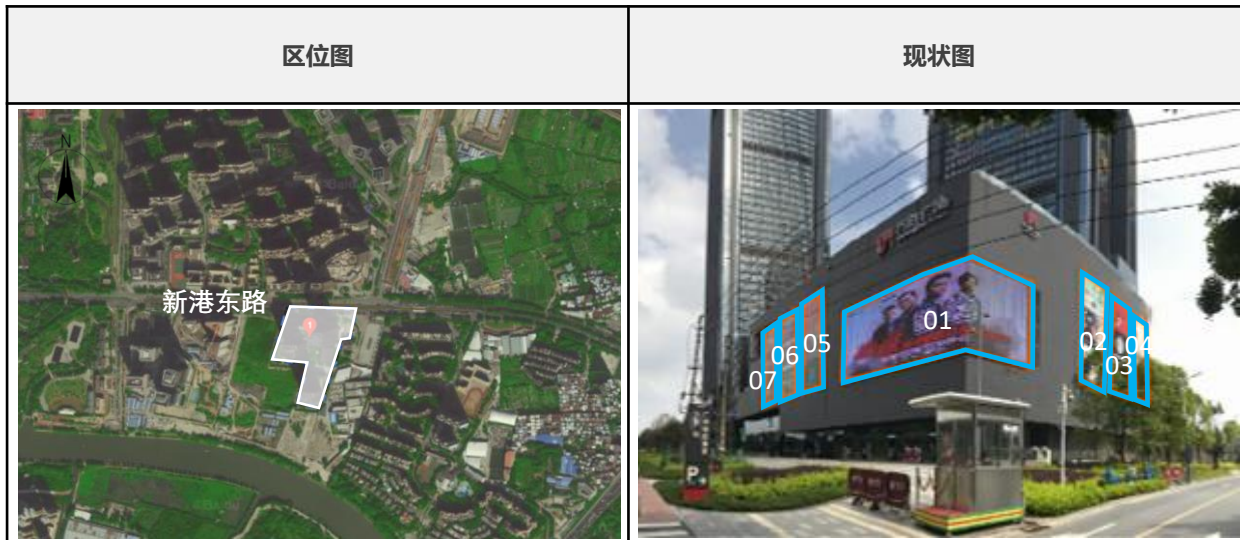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9处，户外广告牌96块（保留56块，提档2块，新增38块），拆除19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新港东路	1	XGD-01	8	万胜广场	商业建筑	7820m ²	建筑裙楼	优化区
	2	XGD-02	30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198996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3	XGD-03	17	六元素	商业建筑	108864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4	XGD-04	12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商业建筑	360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5	XGD-05	10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商业建筑	560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6	XGD-06	8	南丰会展中心	商业建筑	147000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7	XGD-07	3	中岱交易广场	商业建筑	73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8	XGD-08	6	物流轮候大楼与会展大厦	商业建筑	90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9	XGD-09	2	新港大厦	商业建筑	168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1(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123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万胜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01为LED显示屏; 02-07为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8mX20m=160m ²) ; 02-07 (12mX4m=48m ²)
照明	01为自发光, 02-07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XGD-01 (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LED屏幕形式为主; 02-07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8mX20m=160m ²) ; 02-07 (12mX4m=4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材料	01建议采用LED屏; 02-07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指导性控制要素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1(X:01-08)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123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万胜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8(15mX20m=300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XGD-01 (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8(15mX20m=30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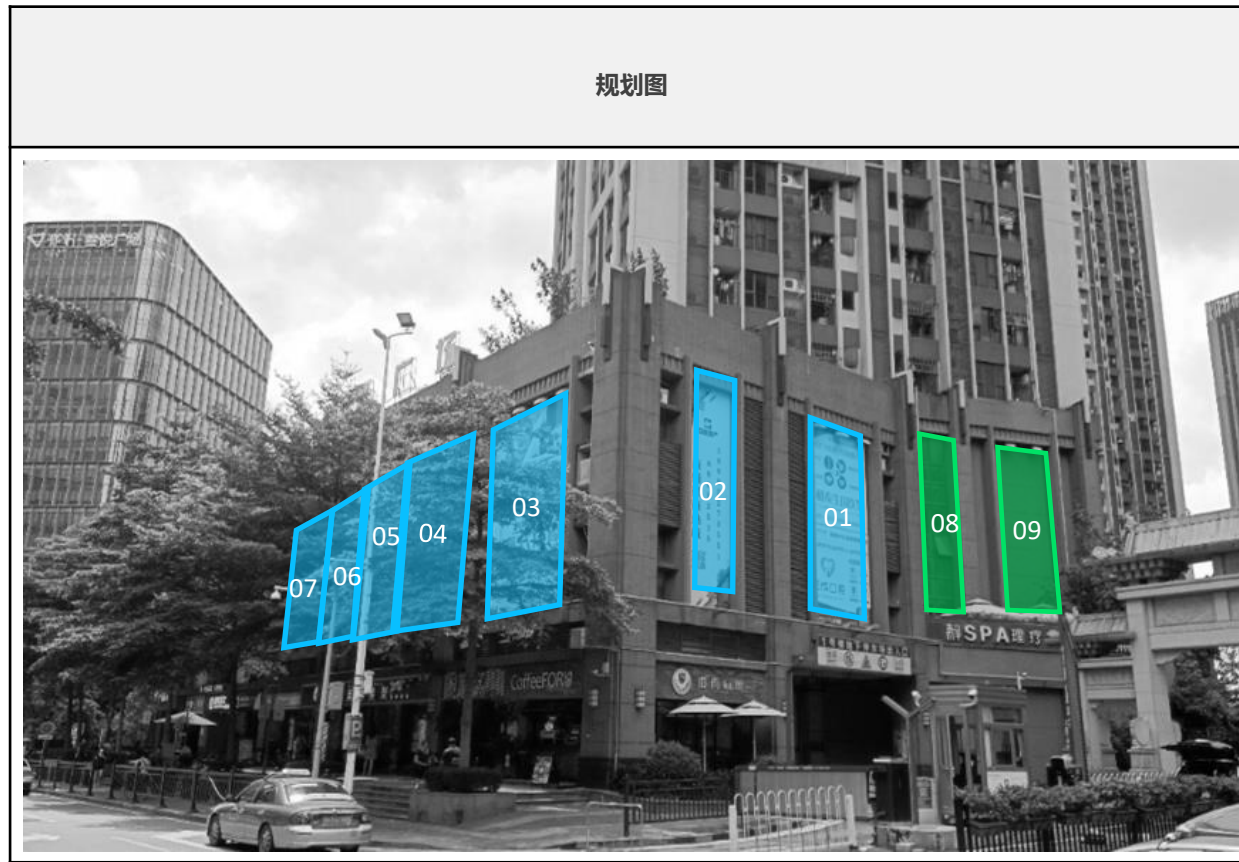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2(X:01-3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6mX1.5m=9m ²) ; 02 (6mX1m=6m ²) ; 03-07 (6mX2m=12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XGD-02(G:01-3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规定性控制要素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9(6mX1.5m=9m ²) ; 02、08 (6mX1m=6m ²) ; 03-07 (6mX2m=12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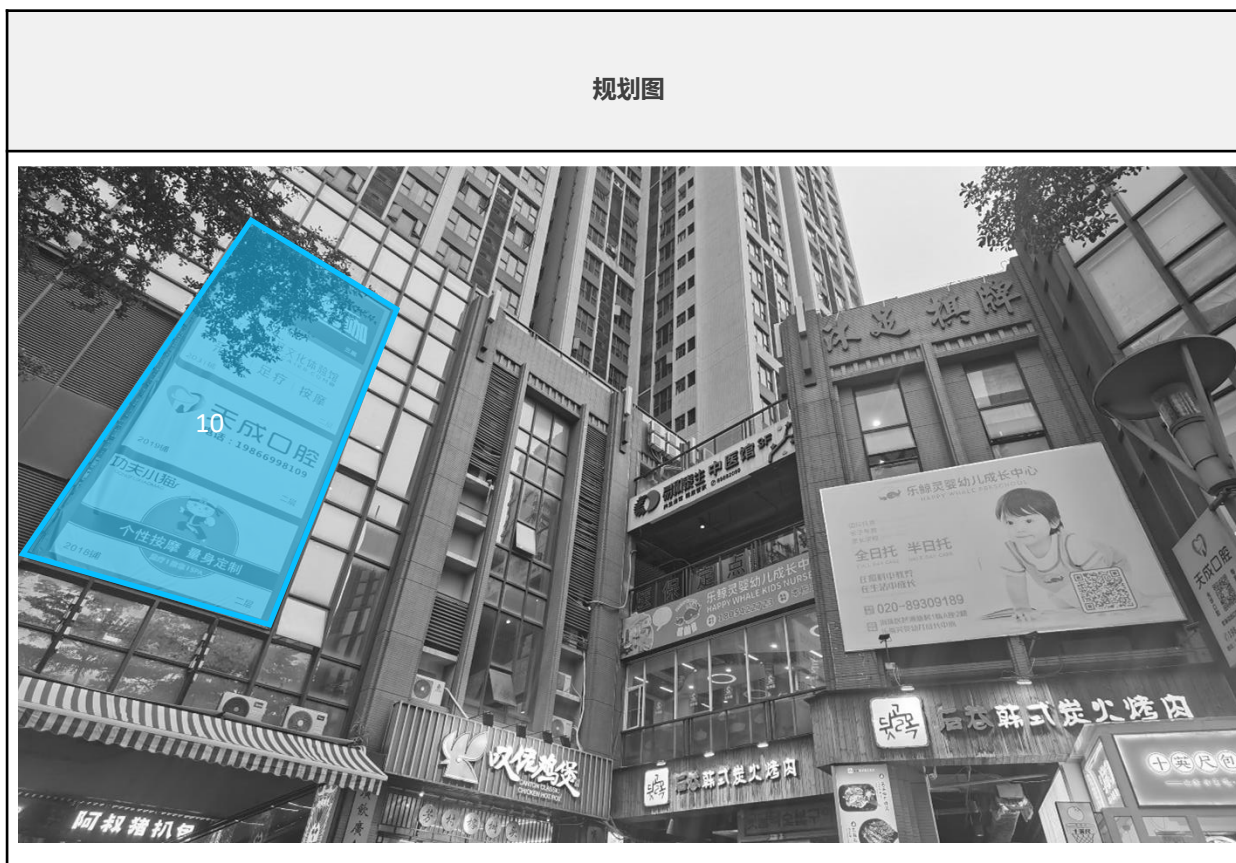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2(X:01-3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8(6mX2m=12m ²); 09-10(1mX5m=5m ²) 11(3mX5m=1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9-10在建筑连廊上设置户外广告; 11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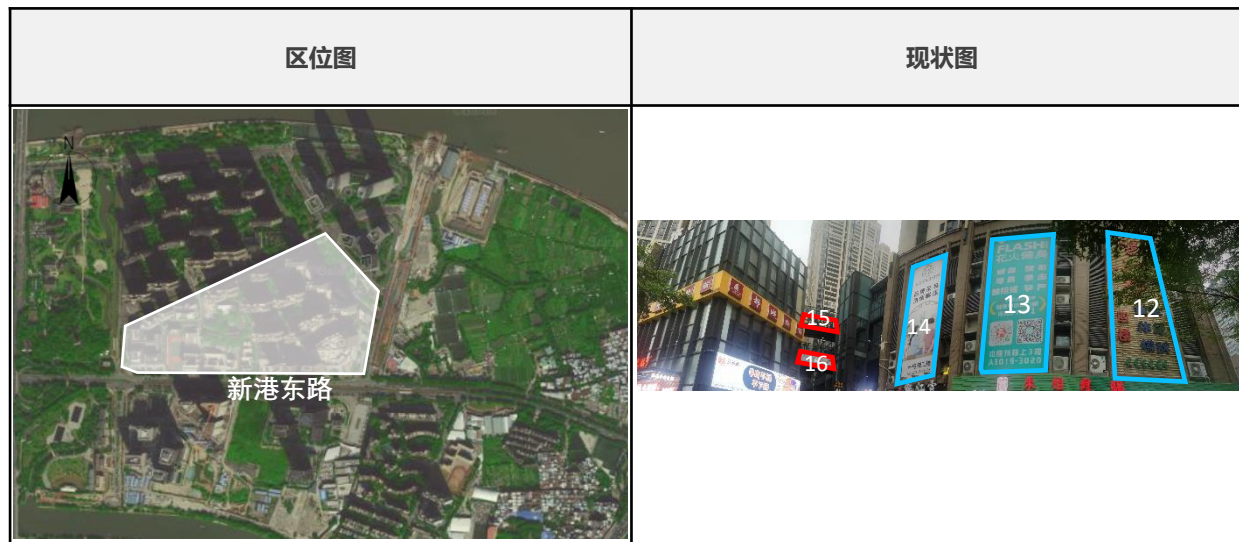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2(G:01-3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指导性控制要素	规格 (m ²)	10(6mX2m=12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设置通则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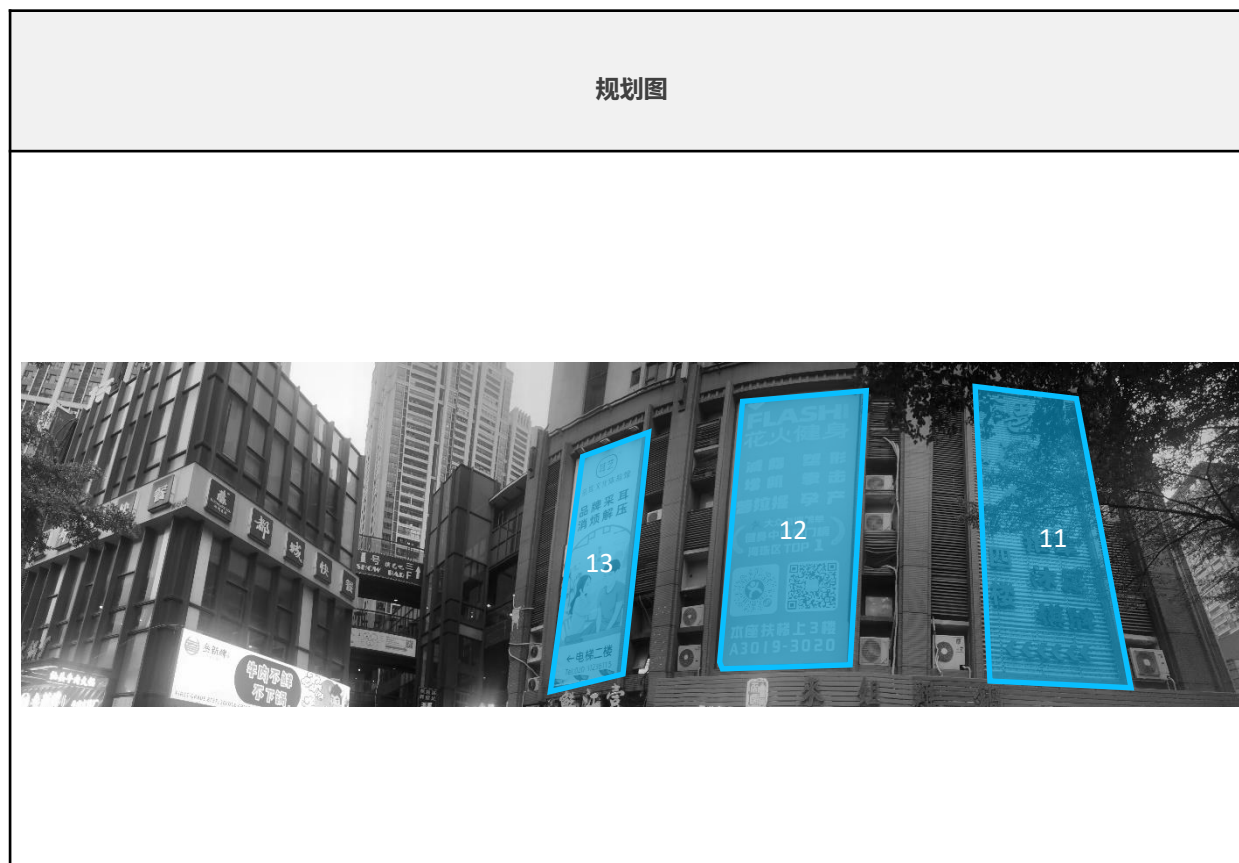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2(X:01-3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12-14(9mX2m=18m ²) ; 15-16(1.5mX4m=6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15-16在建筑连廊上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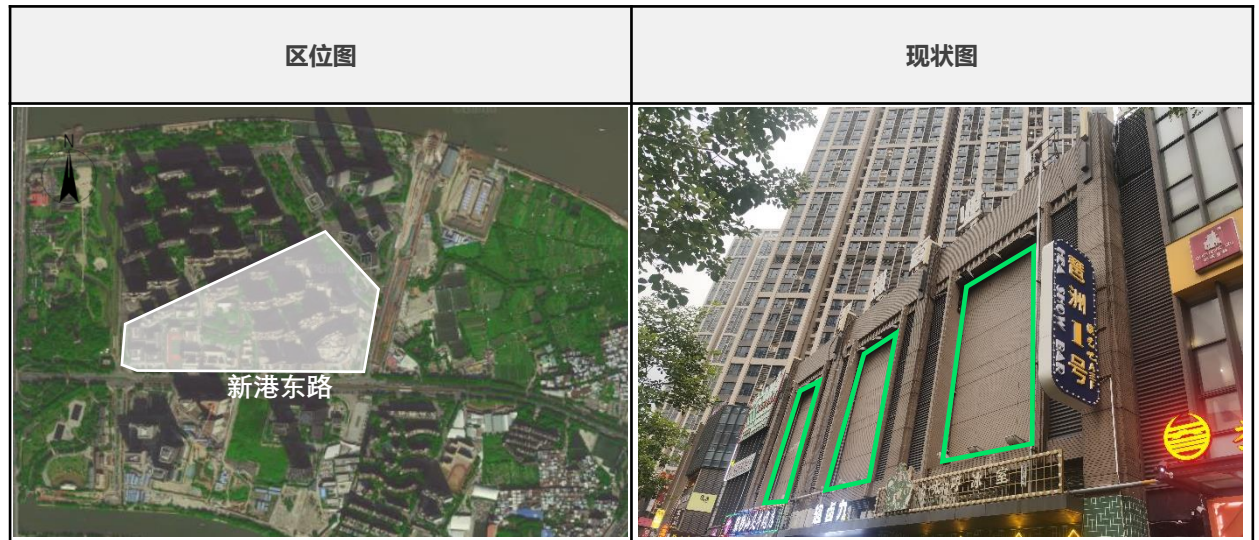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2(G:01-3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11-13(9mX2m=1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2(X:01-3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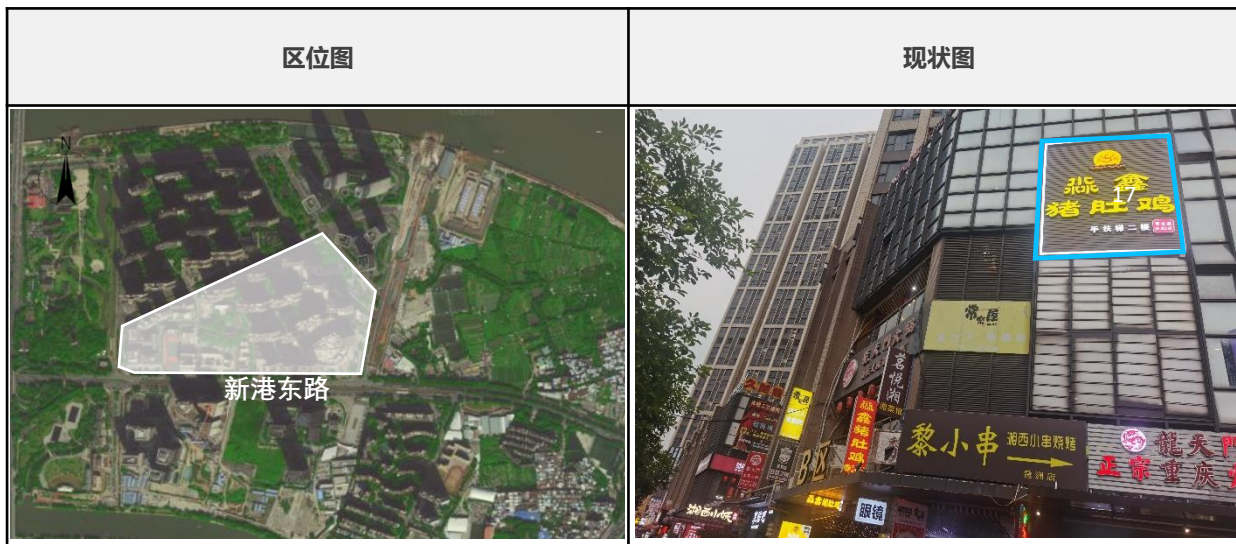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2(G:01-3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14-16 (6mX3m=1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2(X:01-3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立体字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17 (3mX3m=9m ²) ;
照明	内发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XGD-02(G:01-3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立体字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17 (3mX3m=9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不锈钢立体字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2(X:01-3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18为立体字广告, 19—21为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18(6mX1.5m=9m ²); 19-20 (1.5mX7m=10.5m ²); 21 (5mX5m=2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19-20在建筑连廊上设置户外广告 21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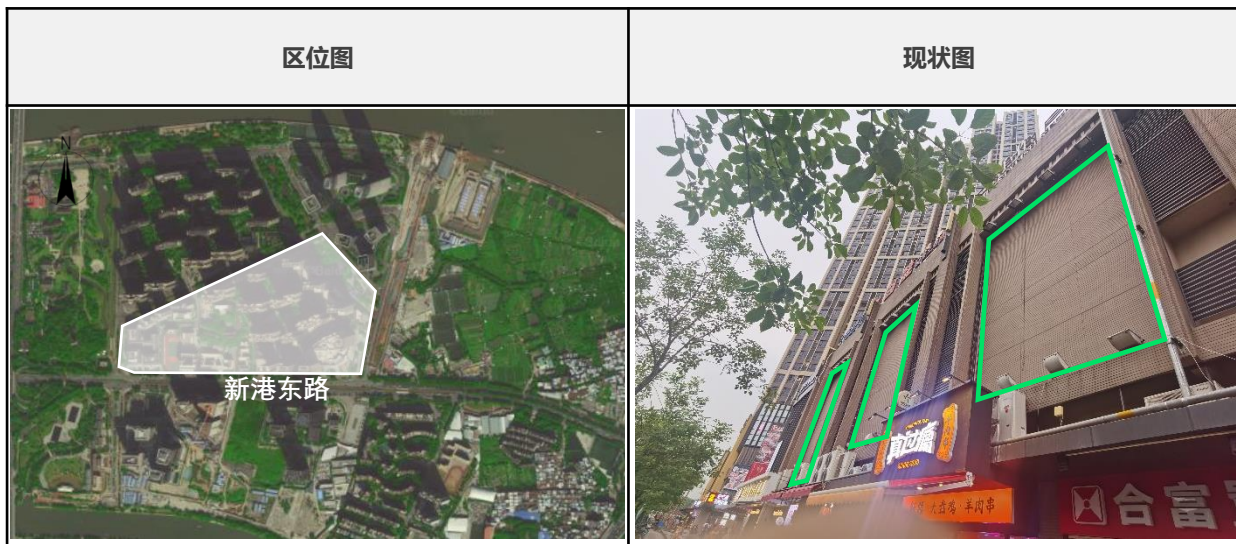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2(G:01-3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18-19(6mX1.5m=9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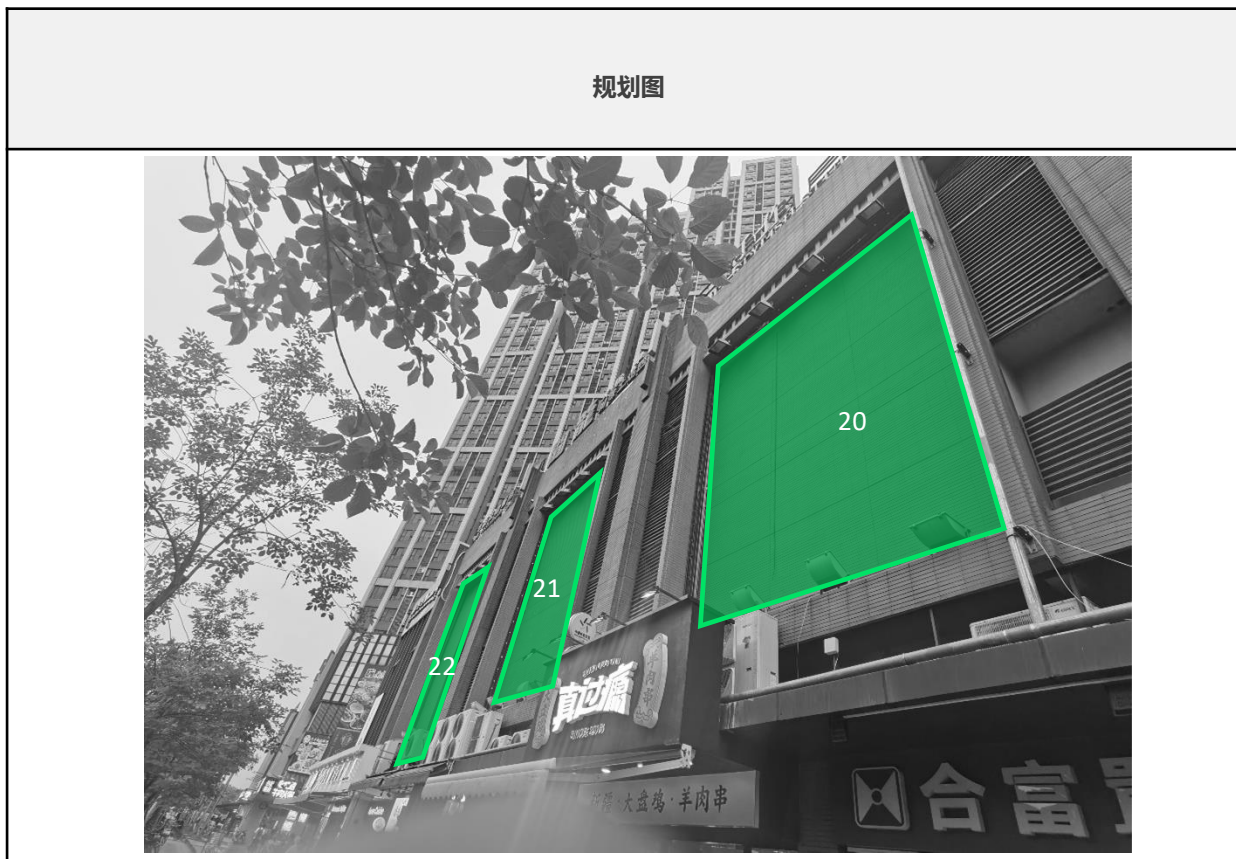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2(X:01-3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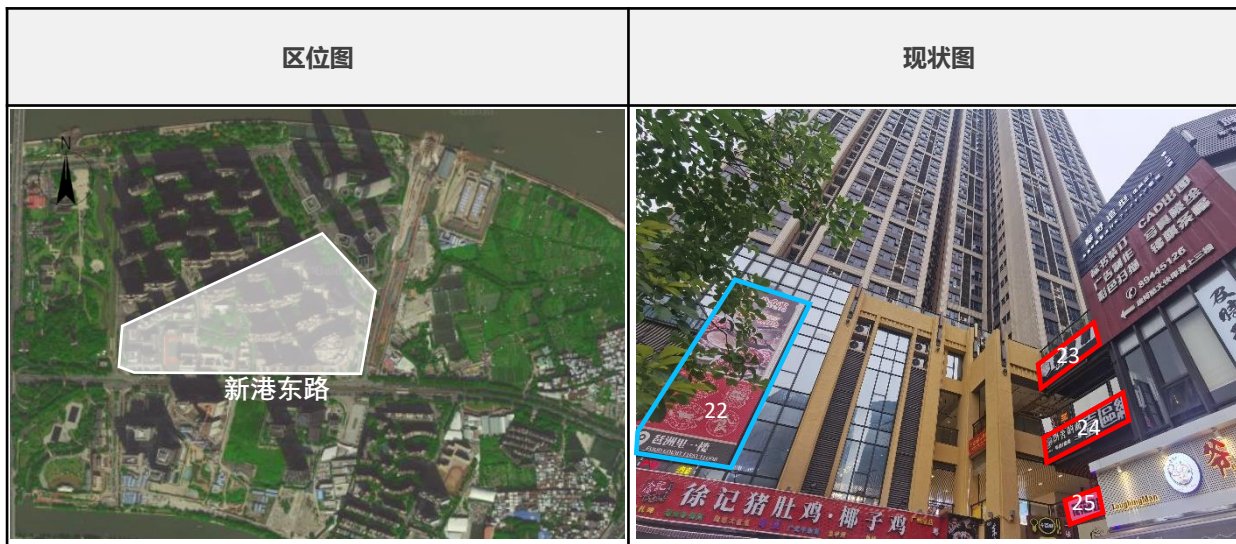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2(G:01-3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20-22 (6mX3m=1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2(X:01-3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22 (9mX3m=27m ²) ; 23-25 (1.5mX7m=10.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23-25在建筑连廊上设置户外广告



规划点位编号: XGD-02(G:01-3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指导性控制要素	规格 (m ²)	23 (9mX3m=27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设置通则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2(X:01-3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26-28 (1.5mX7m=10.5m ²) ; 29-30 (9mX3m=27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26—28在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规划点位编号: XGD-02(G:01-3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24-25 (9mX3m=27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指导性控制要素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2(X:01-3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31 (7mX9m=63m ²) ; 32、34-35 (7mX3m=21m ²) ; 33、36 (7mX1m=7m ²)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34、36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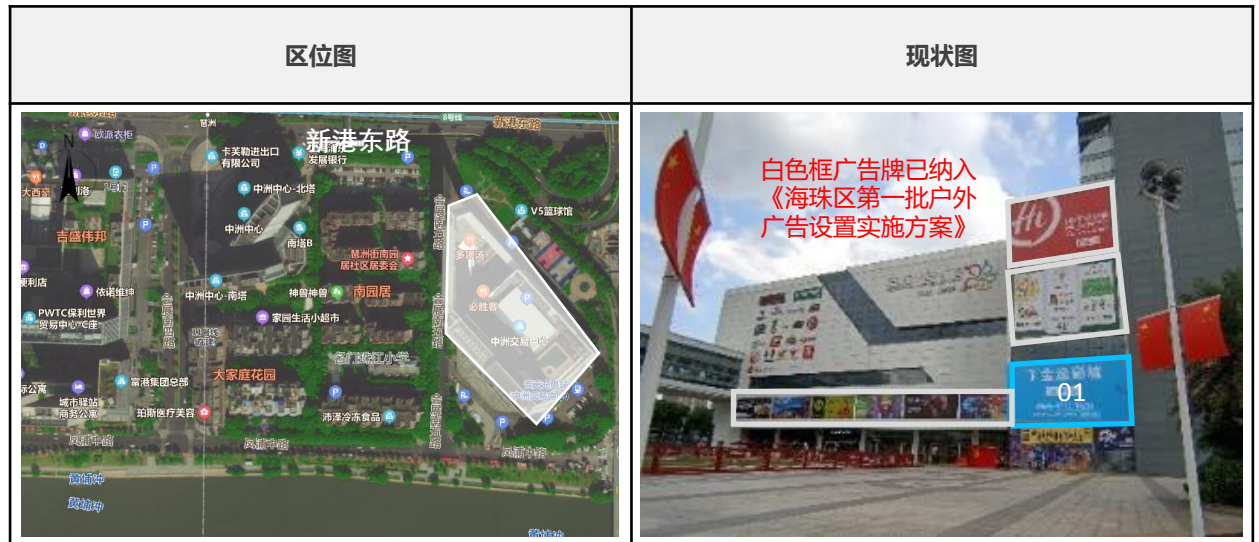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2(G:01-3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26 (7mX9m=63m ²) ; 27-28 (7mX1m=7m ²) ; 29-30 (7mX3m=21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指导性控制要素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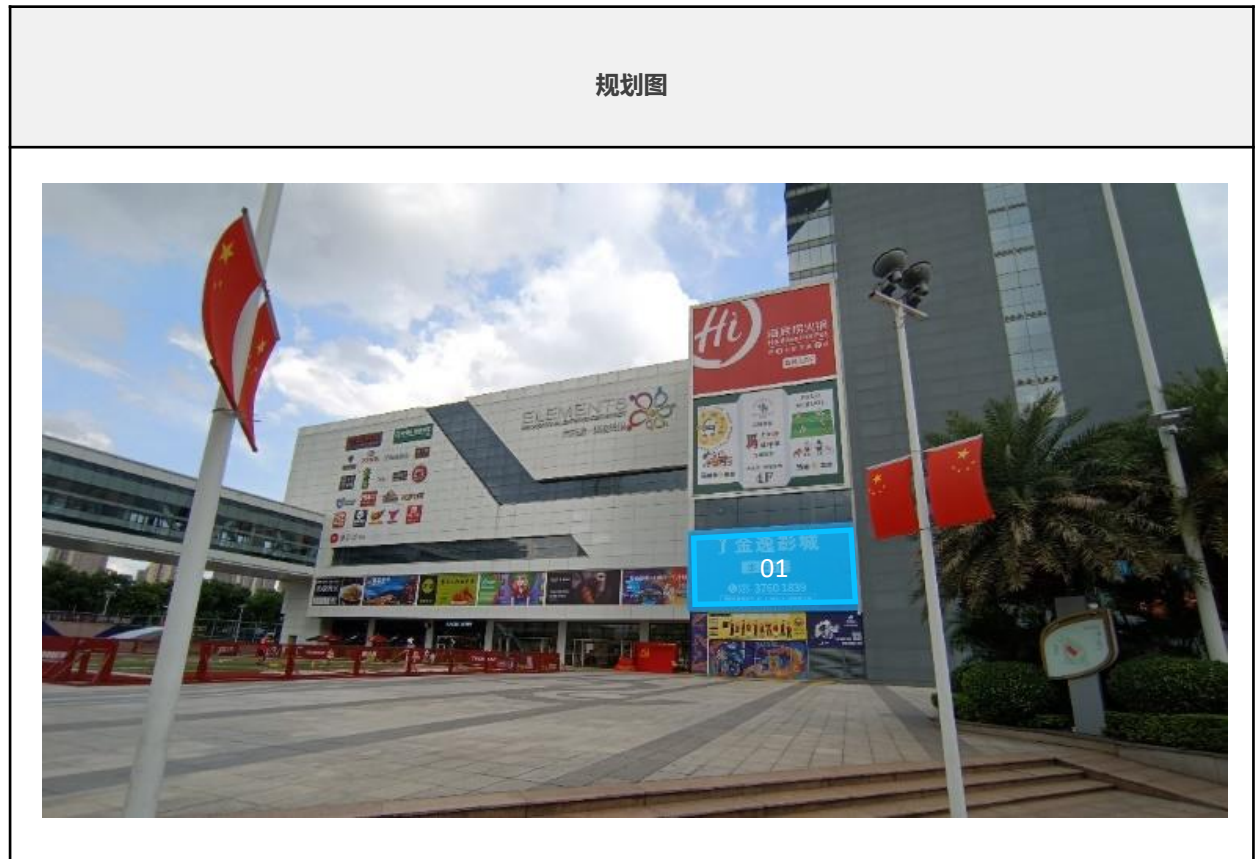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3(X:01-17)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108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六元素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5mX8m=40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XGD-03(G:01-1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5mX8m=4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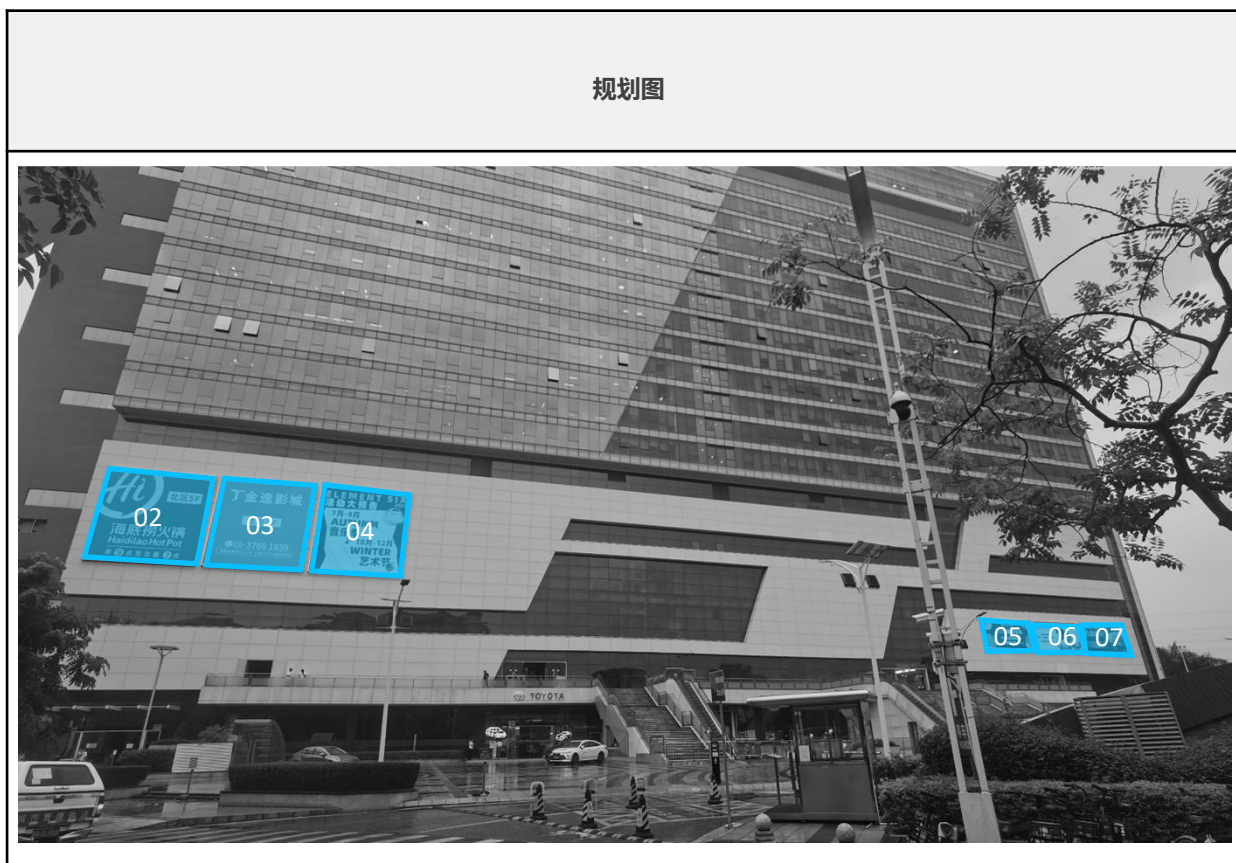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3(X:01-17)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108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六元素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18-22已纳入《海珠区第一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2-04 (5mX5m=25m ²) ; 05-07 (2mX3m=6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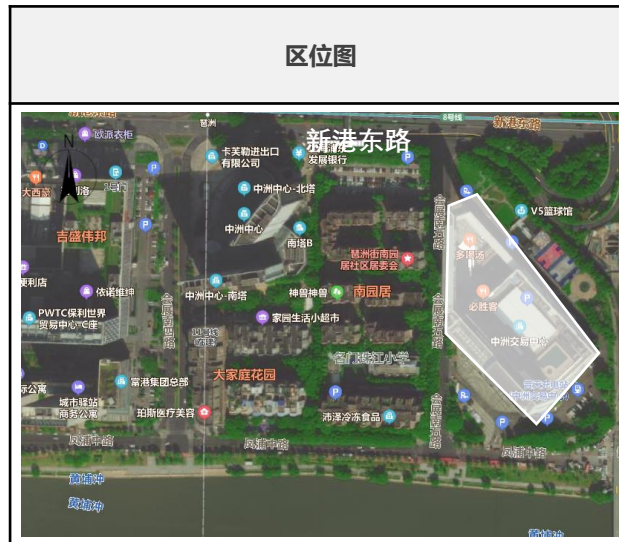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3(G:01-1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2-04 (5mX5m=25m ²) ; 05-07 (2mX3m=6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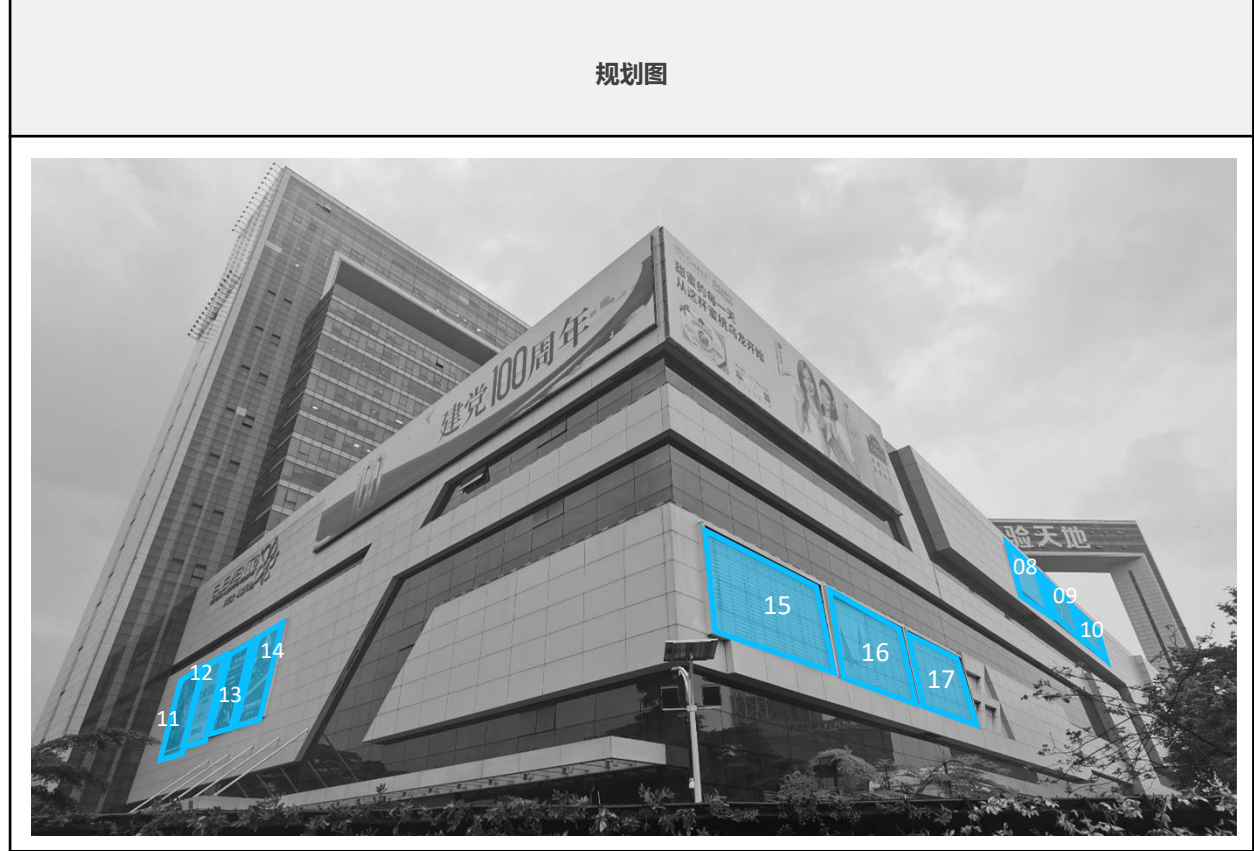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3(X:01-17)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108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六元素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18-22已纳入《海珠区第一批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8-10 (2mX3m=6m ²) ; 11-14 (6mX2m=12m ²) 15-17 (3mX5m=1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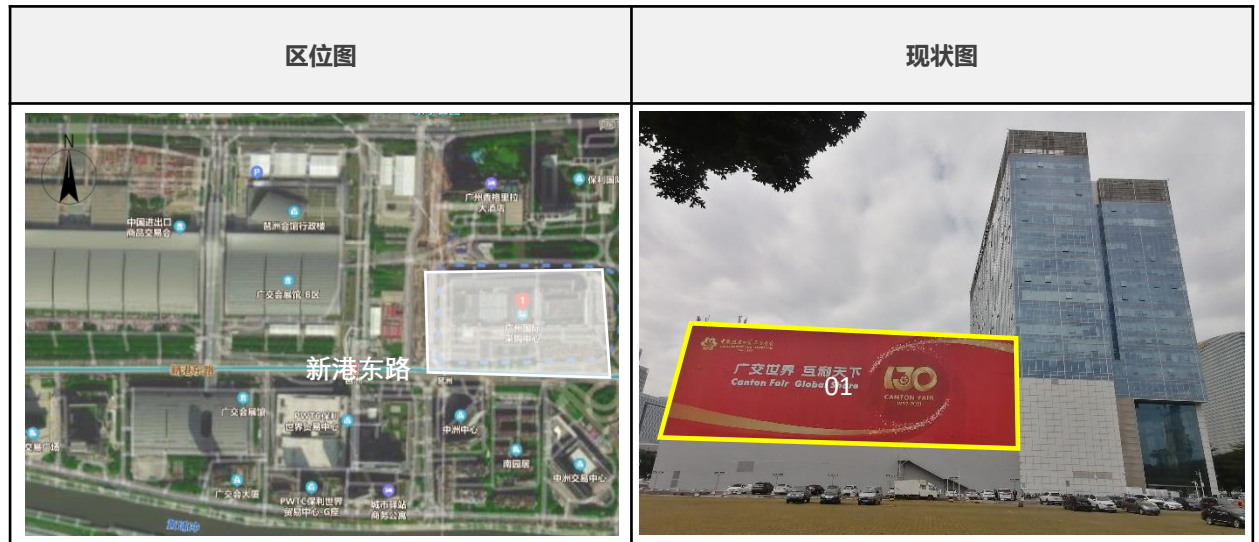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3(G:01-1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8-10 (2mX3m=6m ²) ; 11-14 (6mX2m=12m ²) ; 15-17 (3mX5m=1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4 (X: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大道东2-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20mX80m=1600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户外广告面积大于所在建筑立面投影面积的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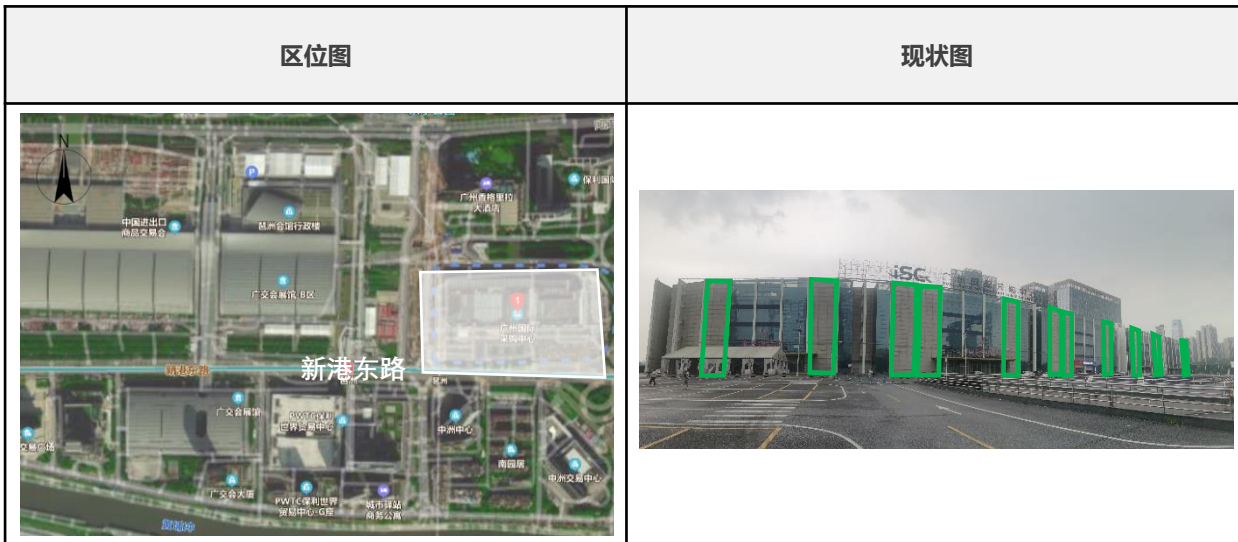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4(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m ²)	01 (15mX80m=120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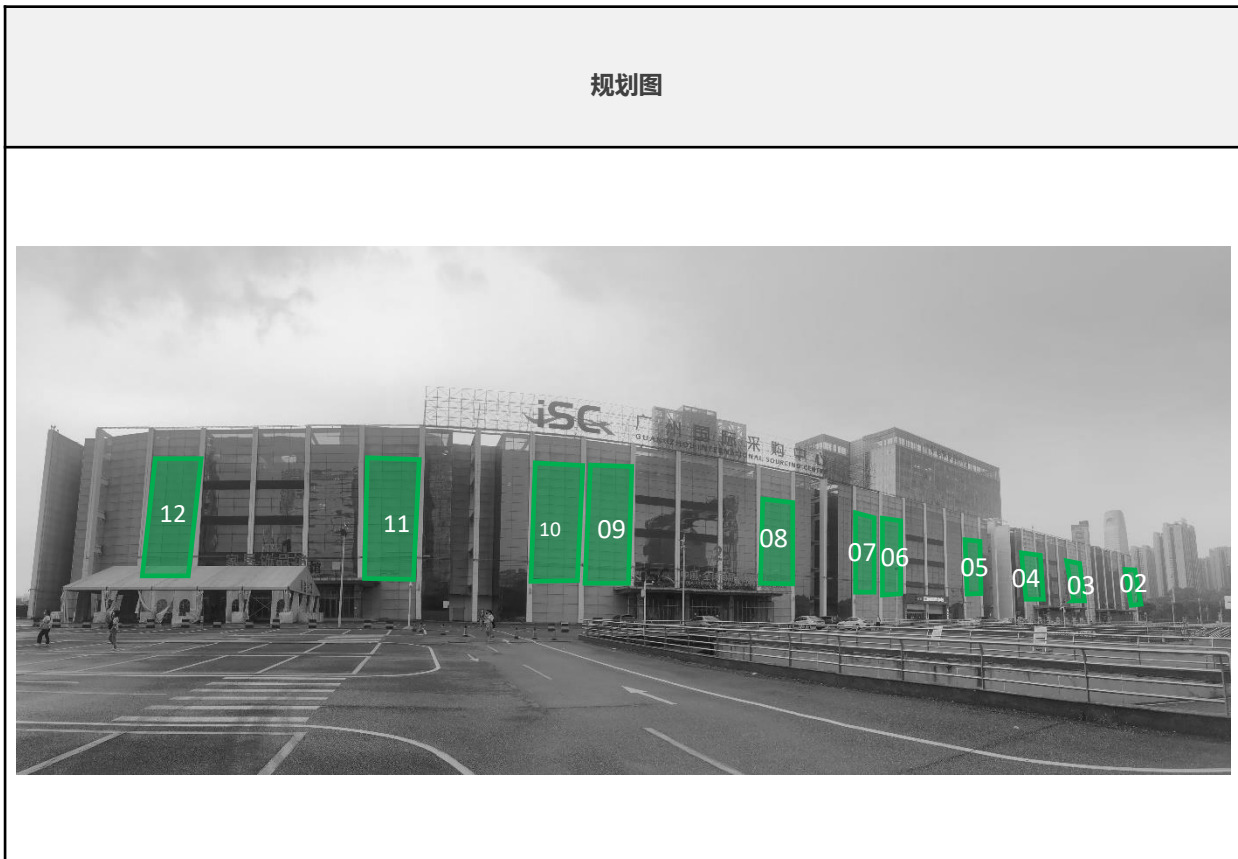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4 (X: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大道东2-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XGD-03(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为主
	规格 (m ²)	02-12 (15mX4m=6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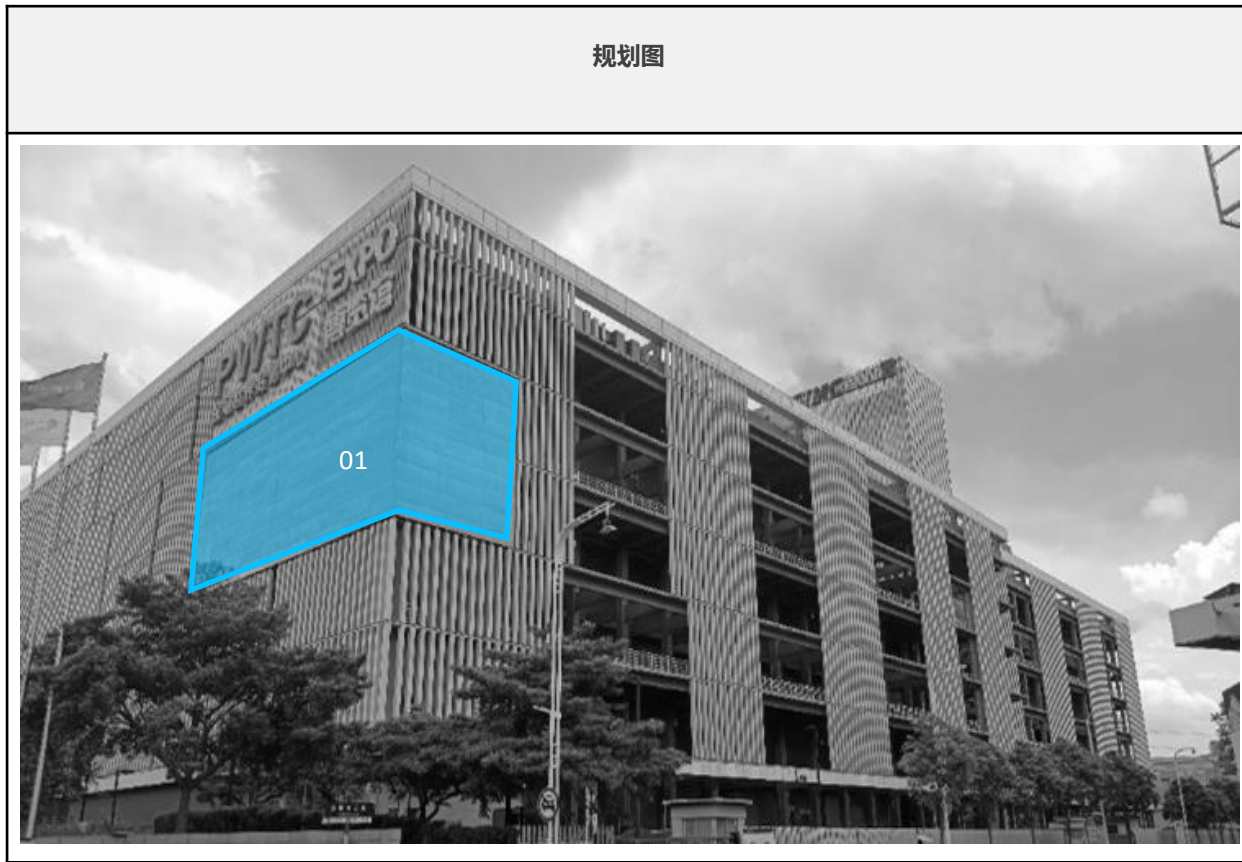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5(X:01-1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1000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5mX13m=6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XGD-05(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5mX13m=6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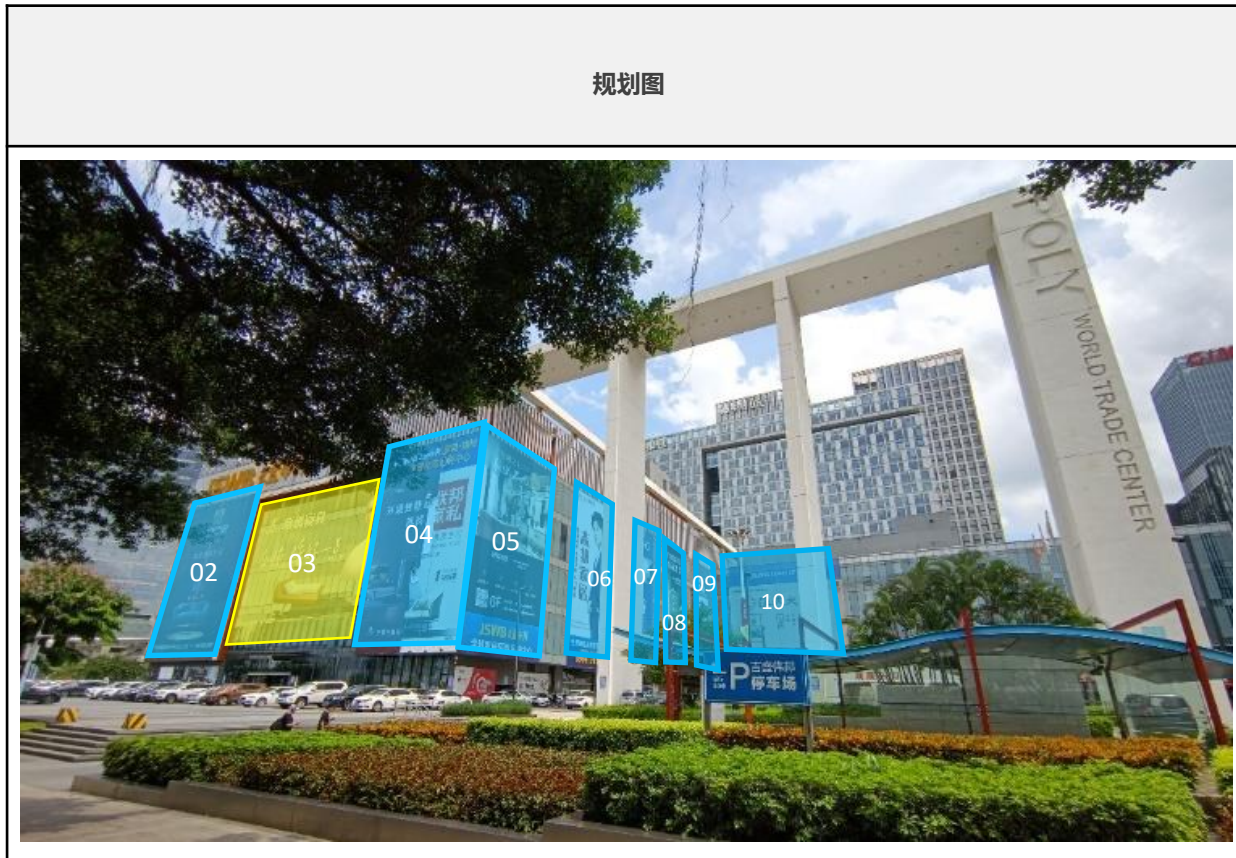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5(X:01-1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1000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03为玻璃贴广告, 其他为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2、04-05 (15mX5m=75m ²); 06-09 (15mX3m=45m ²); 03、10 (12mX10m=120m ²); 11-13 (2mX3m=6m ²)
照明	——
主要问题	03设置低端、工艺粗糙, 违规在非优化区使用玻璃贴广告; 11-13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规划点位编号: XGD-05(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2、04-05 (15mX5m=75m ²); 06-09 (15mX3m=45m ²); 03、10 (12mX10m=12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宝丽布喷绘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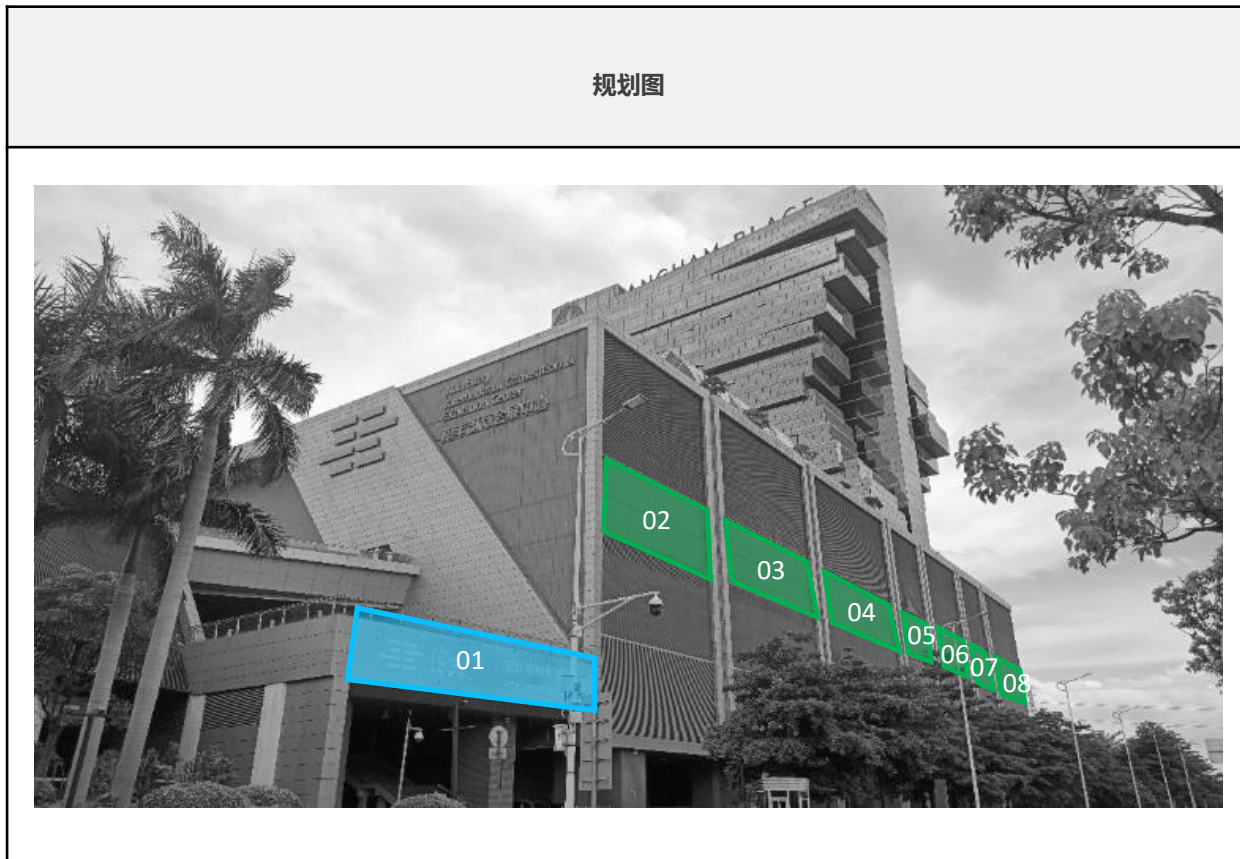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6(X: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630-63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南丰会展中心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01为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2mX12m=24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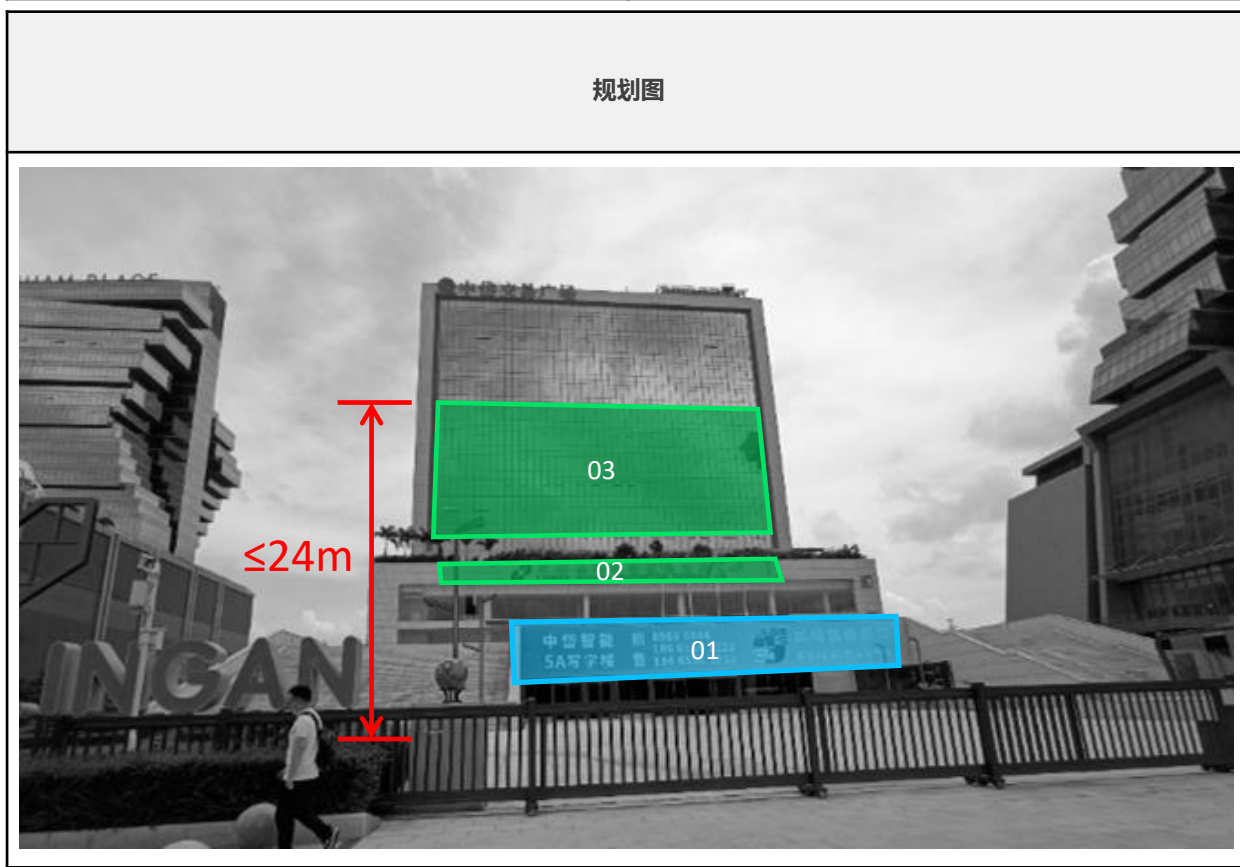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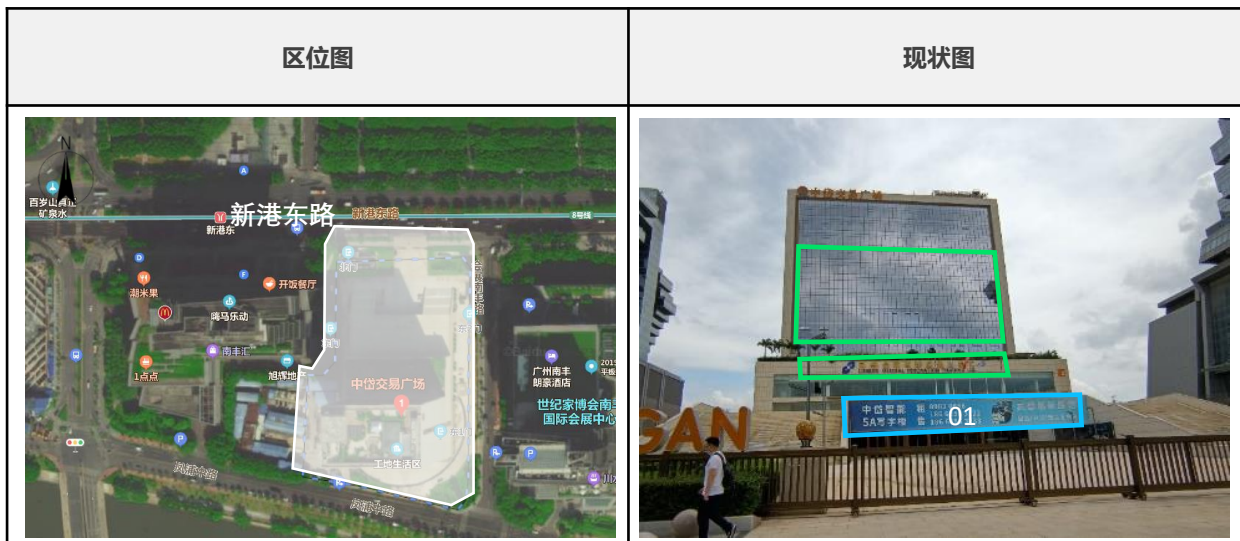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6 (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2mX12m=24m ²) ; 02-08 (5mX10m=5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7(X: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62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中岱交易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01为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2mX15m=30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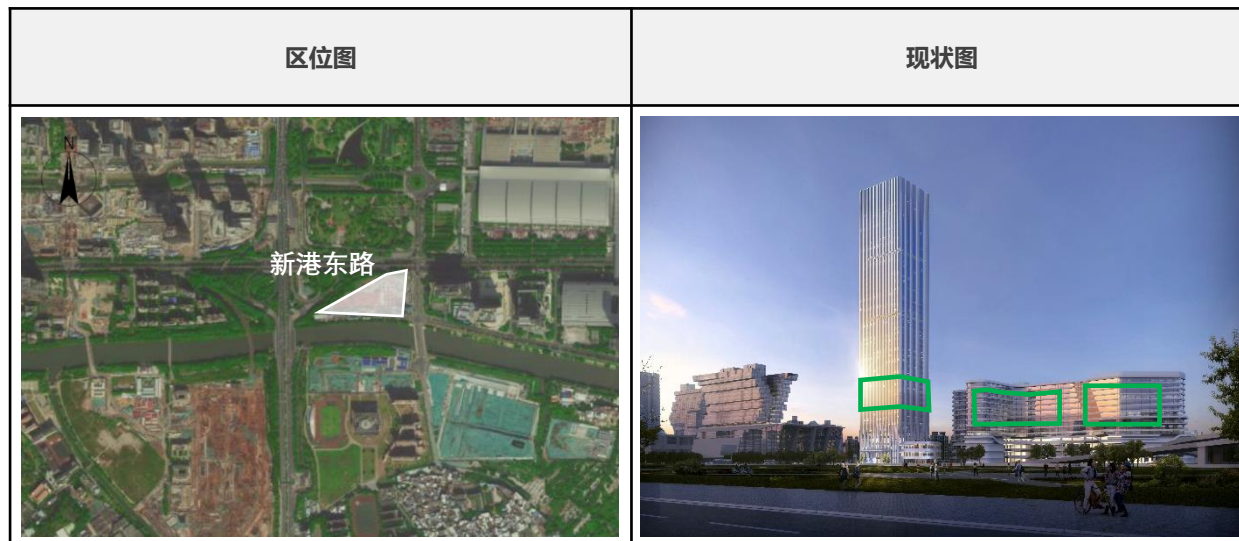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7(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02建议以喷绘形式为主 03建议以LED光栅屏形式为主
规定性控制要素	规格 (m ²)	01 (2mX15m=30m ²) ; 02 (1.2mX15m=18m ²) ; 03 (10mX15m=15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01-02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03建议采用LED光栅屏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2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03建议采用LED光栅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8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600-60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物流轮候大楼与会展大厦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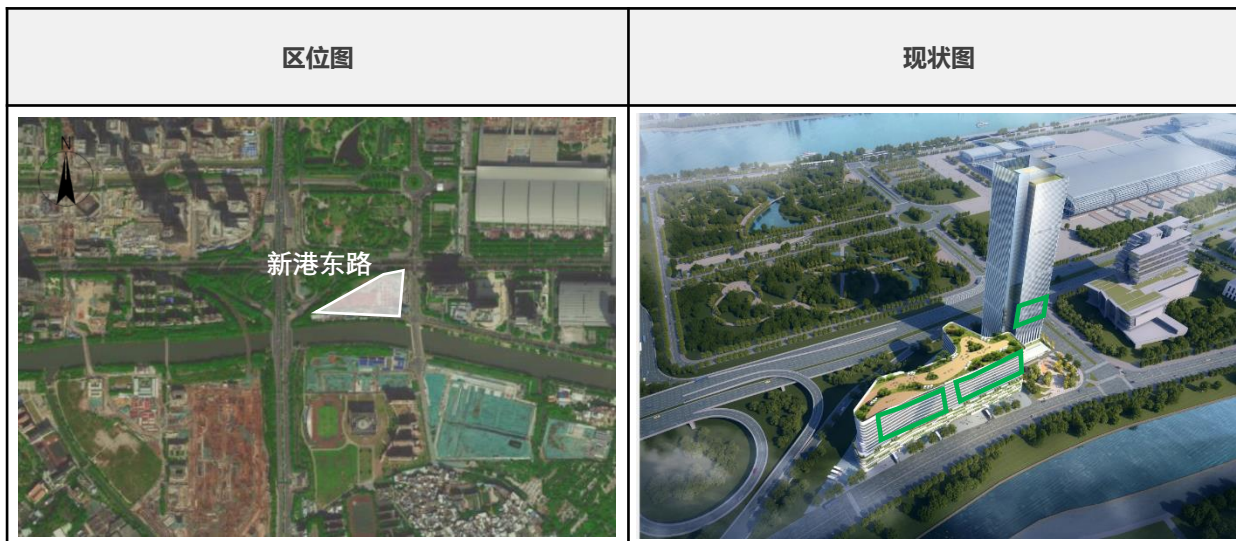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XGD-08(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光栅屏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78mX84m=6552m ²) ; 02 (42mX58m=2436m ²) ; 03 (42mX63m=2646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光栅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 公益广告发布时长不得少于最佳播放时段的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新港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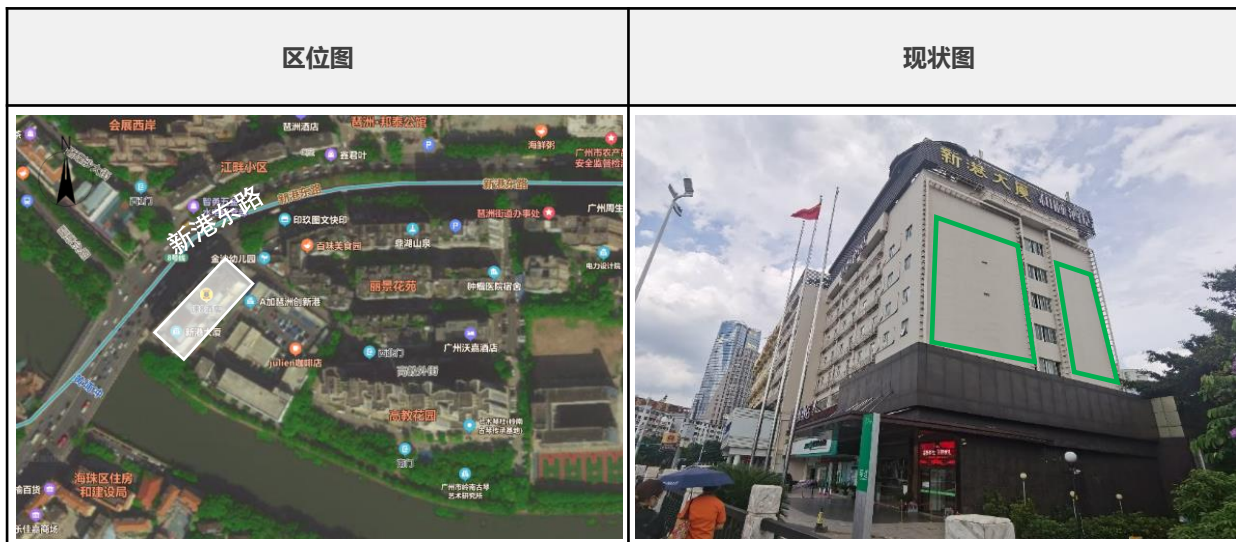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XGD-08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600-60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物流轮候大楼与会展大厦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XGD-08(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光栅屏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4 (42mX36m=1512m ² ; 05 (21mX48m=1008m ²); 06 (21mX51m=1071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光栅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 公益广告发布时长不得少于最佳播放时段的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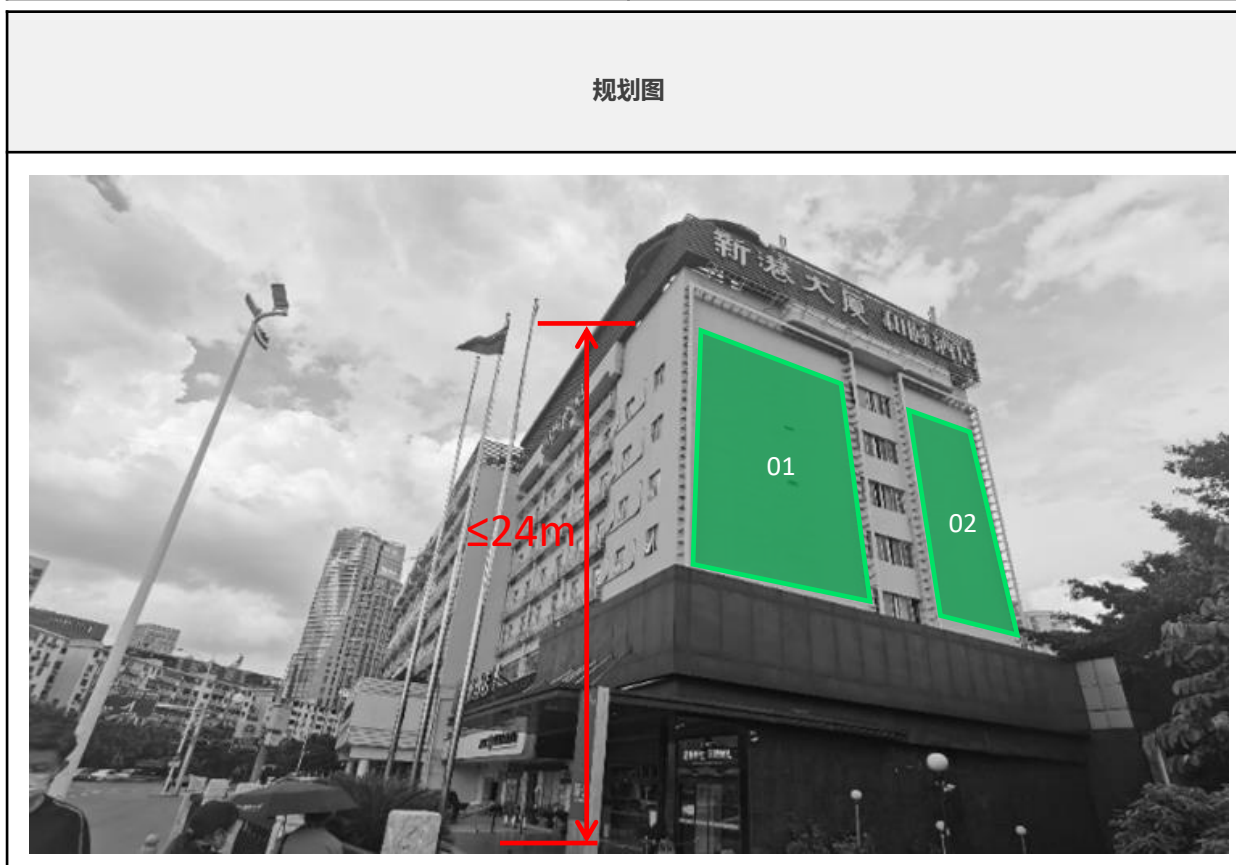


新港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D-09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1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新港大厦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XGD-09(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15mX5m=75m ²) ; 02 (15mX3m=4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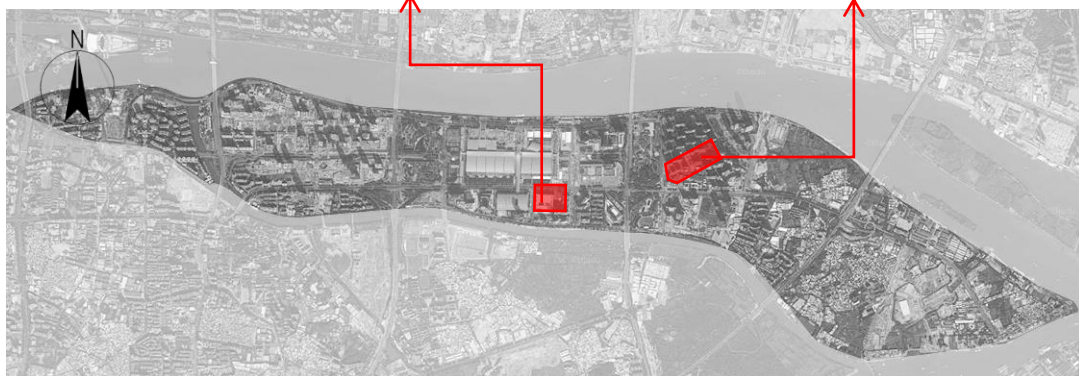


拆除：户外广告拆除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19块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XGD-05



琶洲商业广场XGD-02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广告位置
新港东路	1	XGD-02	16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建筑墙体
	2	XGD-05	3	保利世界贸中心	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拆除点位编号：XGD-02(C:01-16)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现状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现状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m ²)	估算尺寸为 09-10(1mX5m=5m ²); 11(3mX5m=20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9-10在建筑连廊上设置户外广告; 11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待拆除的示意图



新港东路

拆除点位编号: XGD-02 (C:01-16)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现状		建筑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告所在位置
		工艺形式
		规格 (m ²)
		照明
主要问题	15-16在建筑连廊上设置户外广告	

拆除点位编号: XGD-02 (C:01-16)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现状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告所在位置
		工艺形式
		规格 (m ²)
		照明
		主要问题

待拆除的示意图



待拆除的示意图





拆除点位编号: XGD-02(C:01-16)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23-25 (1.5mX7m=10.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23-25在建筑连廊上设置户外广告
	现状 

拆除点位编号: XGD-02 (C:01-16)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26-28 (1.5mX7m=10.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26-28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现状 





拆除点位编号: XGD-02 (C:01-16)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琶洲新村
现状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商业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34、36 (7mX3m=21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34、36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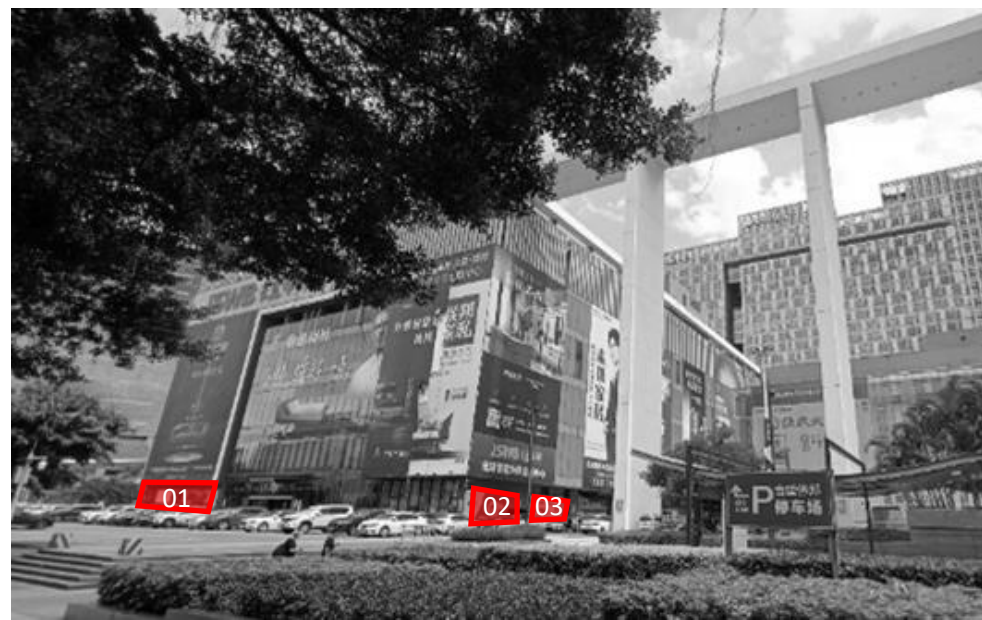
待拆除的示意图



拆除点位编号: XGD-05 (C:01-03)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东路1000号
现状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保利世界贸易中心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11-13 (2mX3m=6m ²)
		照明	内透光
主要问题		11-13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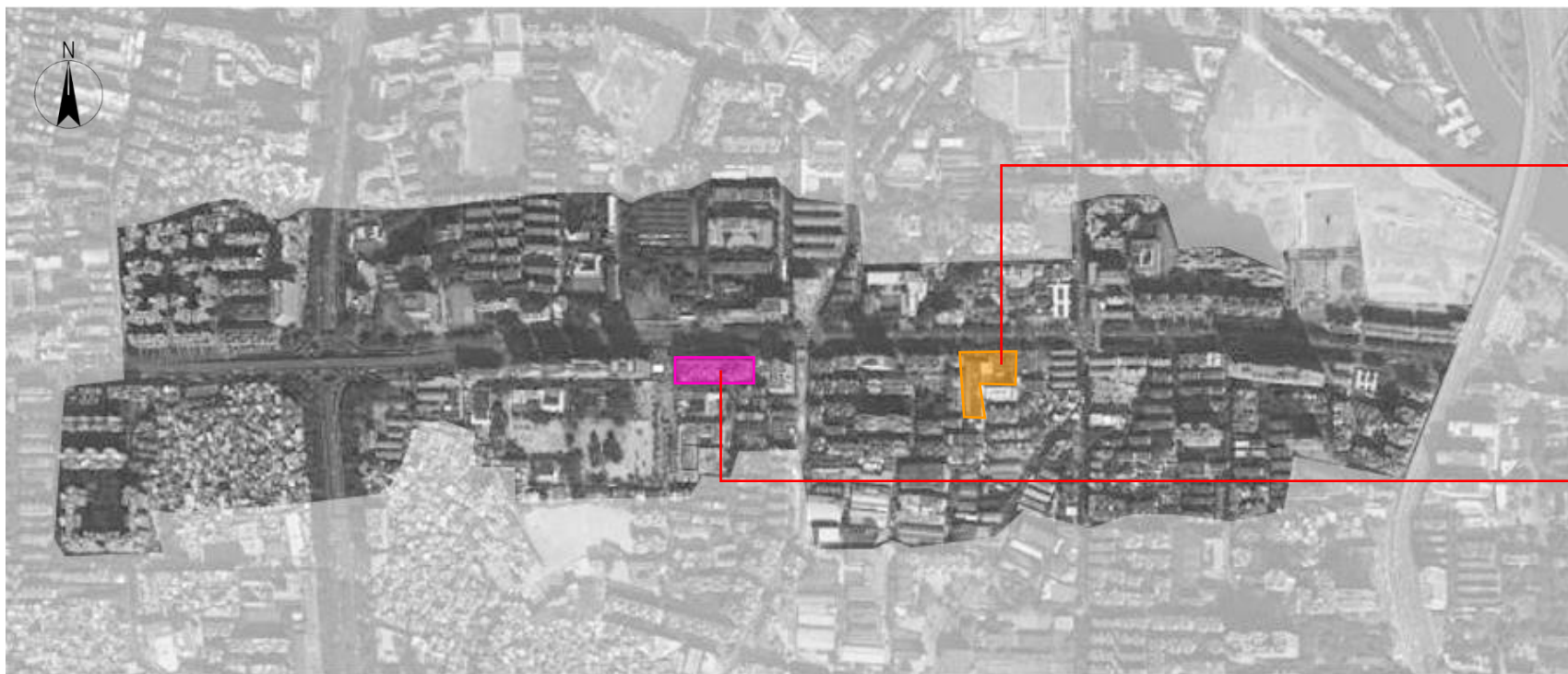
待拆除的示意图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7块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新港中路	1	XGZ-01	5	新港商业城	商业建筑	4216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XGZ-02	2	丽影广场B区	商业建筑	8250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新港商业城XGZ-01



丽影广场B区XGZ-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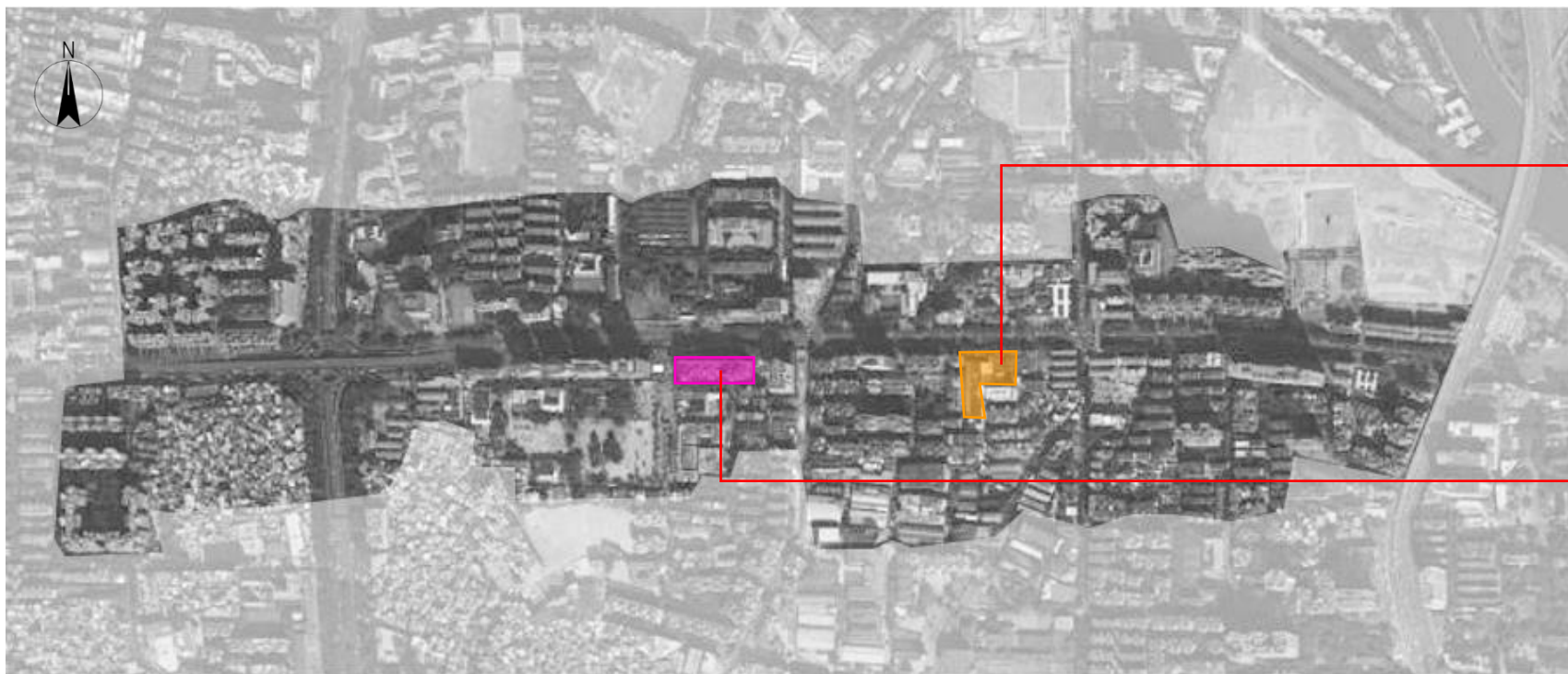


新港中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7块（保留3块，提档4块，新增0块），拆除0块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新港中路	1	XGZ-01	5	新港商业城	商业建筑	4216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XGZ-02	2	丽影广场B区	商业建筑	8250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新港商业城XGZ-01



丽影广场B区XGZ-02



新港中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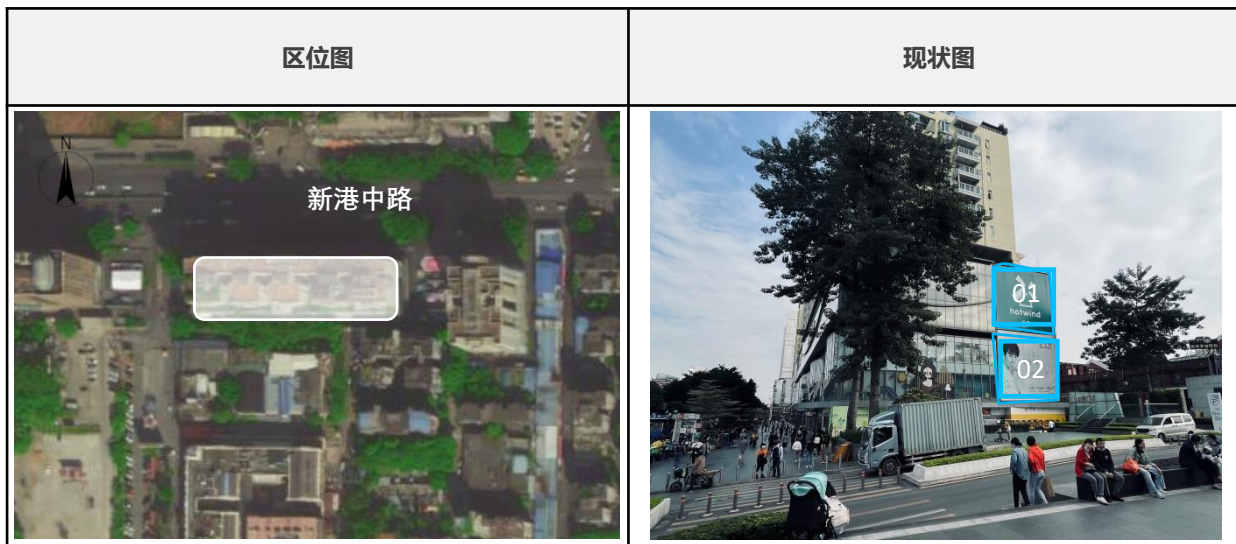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XGZ-01 (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中路304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新港商业城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2mX9m=18m ²); 02-03 (3mX12m=36m ²); 04 (5mX15m=75m ²); 05 (1.5mX6m=9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在超出建筑物外轮廓线及顶部凌空部分 (含屋顶水箱、机房及其他构筑物等) 设置; 03-05工艺制作水平差、画面污浊, 设施陈旧



规划点位编号: XGZ-01 (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规定性控制要素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2mX9m=18m ²); 02 (3mX12m=36m ²); 03 (3mX4m=12m ²); 04 (5mX15m=75m ²); 05 (1.5mX6m=9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XGZ-02 (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中路356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丽影广场B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02(8m×6m=48m ²)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XGZ-02 (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2(8m×6m=4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4块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新港西路	1	XGX-01	4	羊城秀	商业建筑	21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羊城秀XGX-01



新港西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4块（保留4块，提档0块，新增0块），拆除0块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新港西路	1	XGX-01	4	羊城秀	商业建筑	21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羊城秀XGX-01



新港西路

现状点位编号: XGX-01(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港西路16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羊城秀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01-03为喷绘广告; 04为LED光栅屏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6mX3m=18m ²); 02-03 (2mX9m=18m ²); 04 (4mX6m=24m ²)
照明	01-03无照明; 04自发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XGX-01(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规定性控制要素	工艺形式	01-03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04建议以室内光栅屏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6mX3m=18m ²); 02-03 (2mX9m=18m ²); 04 (4mX6m=24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03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04建议采用室内光栅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 公益广告发布时长不得少于最佳播放时段的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0处，户外广告牌0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阅江西路	1	YJX-01	0	琶醍	商业建筑	210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YJX-02	0	广报中心	商业建筑	197271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广报中心YJX-02



琶醍YJX-01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阅江西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7块（保留0块，提档0块，新增7块），拆除0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阅江西路	1	YJX-01	5	琶醍	商业建筑	210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YJX-02	2	广报中心	商业建筑	197271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广报中心YJX-02



琶醍YJX-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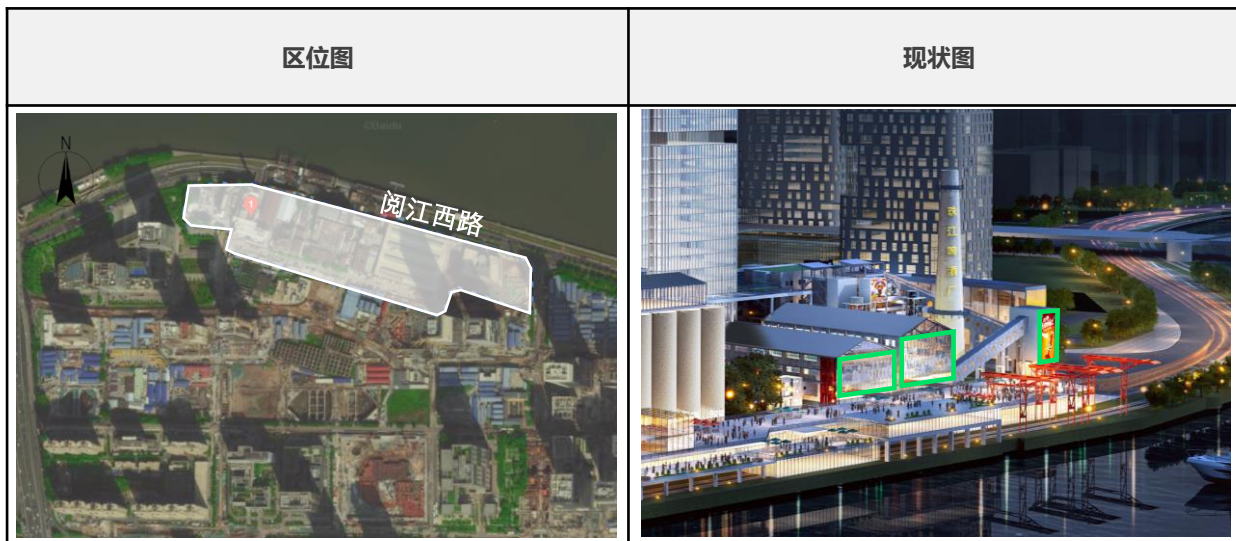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阅江西路

现状点位编号: YJX-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阅江西路11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醍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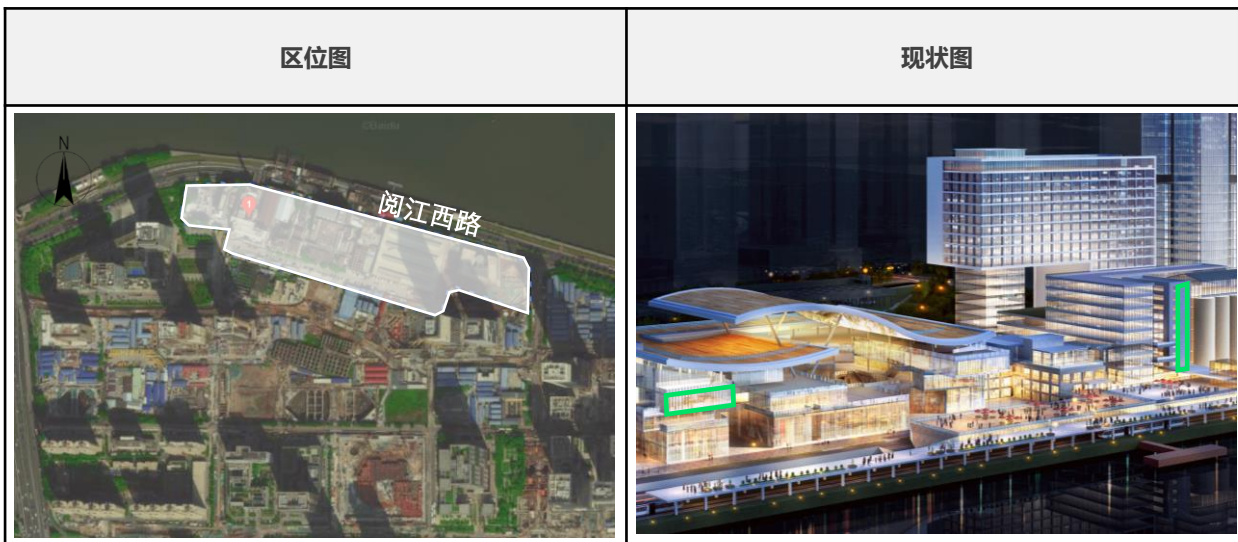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YJX-01(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屏为主
	规格 (m ²)	01 (12mX9m=108m ²) ; 02-03 (13mX20m=260m ²) ;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光栅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 公益广告发布时长不得少于最佳播放时段的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阅江西路

现状点位编号: YJX-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阅江西路11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醍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YJX-01(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屏为主
规格 (m ²)	04 (20mX10m=200m ²) 05 (5mX20m=100m ²) ;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光栅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 公益广告发布时长不得少于最佳播放时段的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阅江西路琶醍户外广告论证图则

相关规范条例说明	
规范条文	《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1.2 禁止在影响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区域设置户外广告情形：（1）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已规划的点位除外）。

论证分析	
<p>本次因突破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已规划的点位除外）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规范，需要对该点位作分析论证。经研究，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主要可能对建筑景观、建筑安全、交通安全和生活居住四个方面产生影响，因此本论证分析针对这四个方面进行论证。</p>	

建筑景观影响	1. 经对广告点位进行规划后，不超出建筑立面轮廓范围，并且隐形LED无高度限制，对建筑物主体肌理、整体造型和城市景观影响较小；
建筑安全影响	1. 建筑结构：广告牌应定期由相应资质单位或厂家对有可能产生隐患的结构部分进行排查，出具年度审查合格证明或提供结构安全检测报告，有此保障措施后对建筑结构影响较小； 2. 通风采光：根据设置人提供的图纸，采用LED光栅屏进行设置，对通风采光功能影响较小；
交通安全影响	1. 最大允许亮度值应 $\leq 600\text{cd}/\text{m}^2$ ，未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对夜间行车影响较小。
生活居住影响	1. 该广告牌对居住生活无影响。

技术图则

<p>区位图</p>	<p>现状图</p>					
<p>广告编号</p>		YJX-01				
<p>现状基本信息</p>						
建筑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告所在位置	工艺形式	规格 (m ²)	照明	主要问题
阅江西路118号	琶醍(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	—	—	—
<p>规划控制要求</p>						
政策分区	控制设置路段					
规划措施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广告				
	工艺形式	LED光栅屏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规格(m ²)	01 (12mX9m=108m ²) ; 02-03 (13mX20m=260m ²) ; 04 (20mX10m=200m ²) ; 05 (5mX20m=100m ²) ;				
	材料	LED光栅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响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规划指引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p>户外广告以尊重人、服务人、愉悦人为原则；优化城市视觉秩序，提升民众生活品质；局部少量，有序设置，严格控制广告牌尺寸；严格控制商业广告的品牌，以宣传本地文化和本土品牌为主，户外广告设置应与建筑物连接可靠、牢固安全，且采取措施严防高空坠物，并符合抗风防雷要求。</p>					
备注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规划日景效果

规划夜景效果

阅江西路琶醍户外广告论证图则

论证分析	
照明控制	<p>1. 广告设施开启时间：每日19:00至22:00。</p> <p>2. 照明亮度控制：必须满足《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第5.9条，LED显示屏应当配置调节亮度的功能，朝向住宅建筑窗户的垂直和水平方向的视张角不得大于15°，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应小于600坎德拉/平方米；还必须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中关于照明亮度的限制要求。</p> <p>3. 广告动态展示控制：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2020) A.2.1优化区的广告画面可进行动态展示。动态展示广告宜采用渐变式的画面切换方式，降低对驾驶员的视觉刺激与混淆，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禁止在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p> <p>4. 广告照明光色控制：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颜色。</p>
评估结论	<p>该点位为《广州市第一批传统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中已批准点位，本次原则上延续该规划，同时通过对建筑景观、建筑安全、交通安全和生活居住等影响的论证，该点位户外广告设置符合规范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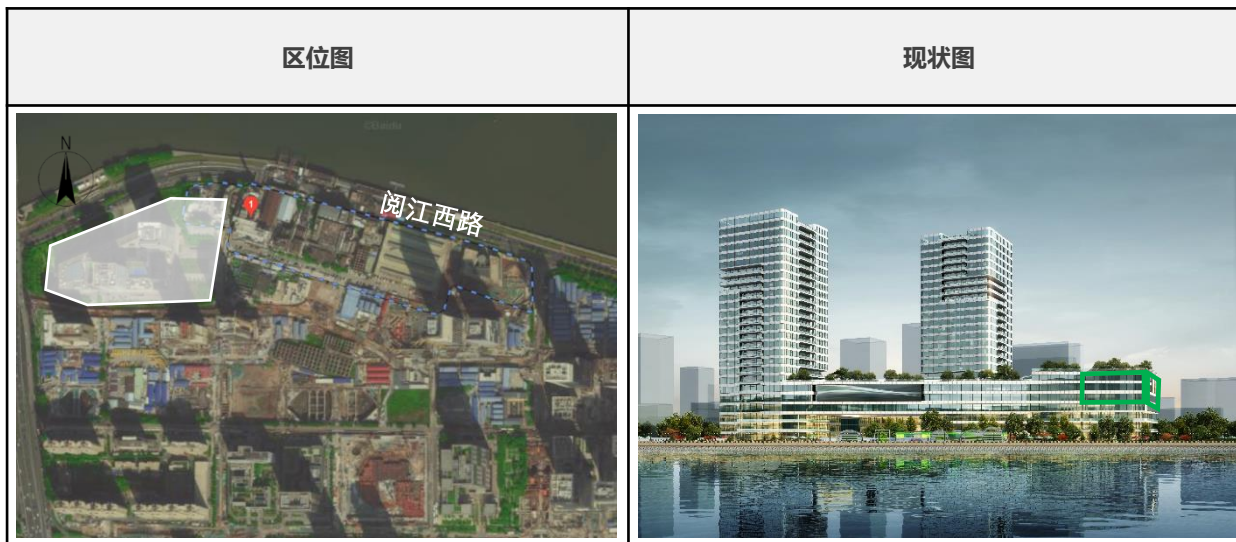
技术图纸	
广告点位与周边主干道距离示意图	
广告点位与周边居住区示意图	

阅江西路

现状点位编号: YJX-02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阅江西路366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报中心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YJX-02(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光栅屏为主
	规格 (m ²)	01 (12mX50m=600m ²) ; 02 (12mX24m=28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光栅幕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 公益广告发布时长不得少于最佳播放时段的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阅江西路广报中心户外广告论证图则

相关规范条例说明	
规范条文	《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1.2 禁止在影响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区域设置户外广告情形：（1）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已规划的点位除外）。

论证分析	
<p>本次因突破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已规划的点位除外）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规范，需要对该点位作分析论证。经研究，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主要可能对建筑景观、建筑安全、交通安全和生活居住四个方面产生影响，因此本论证分析针对这四个方面进行论证。</p>	

建筑景观影响	1. 经对广告点位进行规划后，不超出建筑立面轮廓范围，并且隐形LED无高度限制，对建筑物主体肌理、整体造型和城市景观影响较小；
建筑安全影响	1. 建筑结构：广告牌应定期由相应资质单位或厂家对有可能产生隐患的结构部分进行排查，出具年度审查合格证明或提供结构安全检测报告，有此保障措施后对建筑结构影响较小； 2. 通风采光：根据设置人提供的图纸，采用LED光栅屏进行设置，对通风采光功能影响较小；
交通安全影响	1. 最大允许亮度值应 $\leq 600\text{cd}/\text{m}^2$ ，未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对夜间行车影响较小。
生活居住影响	1. 该广告牌对居住生活无影响。

技术图则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区位图</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现状图</p> </div> </div>		<p>建筑效果图</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2">广告编号</td> <td colspan="5">YJX-02</td> </tr> <tr> <td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现状基本信息</td> </tr> <tr> <td>建筑地址</td> <td>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td> <td>广告所在位置</td> <td>工艺形式</td> <td>规格 (m²)</td> <td>照明</td> <td>主要问题</td> </tr> <tr> <td>阅江西路366号</td> <td>广报中心(商业建筑)</td> <td>建筑墙体</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广告编号		YJX-02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告所在位置	工艺形式	规格 (m ²)	照明	主要问题	阅江西路366号	广报中心(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	—	—
广告编号		YJX-02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告所在位置	工艺形式	规格 (m ²)	照明	主要问题																							
阅江西路366号	广报中心(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	—	—	—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控制设置路段																												
规划措施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广告																											
	工艺形式	LED光栅屏广告																											
指导性控制要素	规格(m ²)	01 (12mX50m=600m ²) ; 02 (12mX24m=288m ²)																											
	材料	LED光栅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协调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规划指引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户外广告以尊重人、服务人、愉悦人为原则；优化城市视觉秩序，提升民众生活品质；局部少量，有序设置，严格控制广告牌尺寸；严格控制商业广告的品牌，以宣传本地文化和本土品牌为主，户外广告设施应与建筑物连接可靠、牢固安全，且采取措施严防高空坠物，并符合抗风防雨要求。																												
备注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规划图

阅江西路广报中心户外广告论证图则

论证分析	
照明控制	<p>1. 广告设施开启时间：每日19:00至22:00。</p> <p>2. 照明亮度控制：必须满足《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第5.9条，LED显示屏应当配置调节亮度的功能，朝向住宅建筑窗户的垂直和水平方向的视张角不得大于15°，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应小于600坎德拉/平方米；还必须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中关于照明亮度的限制要求。</p> <p>3. 广告动态展示控制：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2020) A.2.1优化区的广告画面可进行动态展示。动态展示广告宜采用渐变式的画面切换方式，降低对驾驶员的视觉刺激与混淆，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禁止在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p> <p>4. 广告照明光色控制：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颜色。</p>
评估结论	<p>该点位为《广州市第一批传统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中已批准点位，本次原则上延续该规划，同时通过对建筑景观、建筑安全、交通安全和生活居住等影响的论证，该点位户外广告设置符合规范要求。</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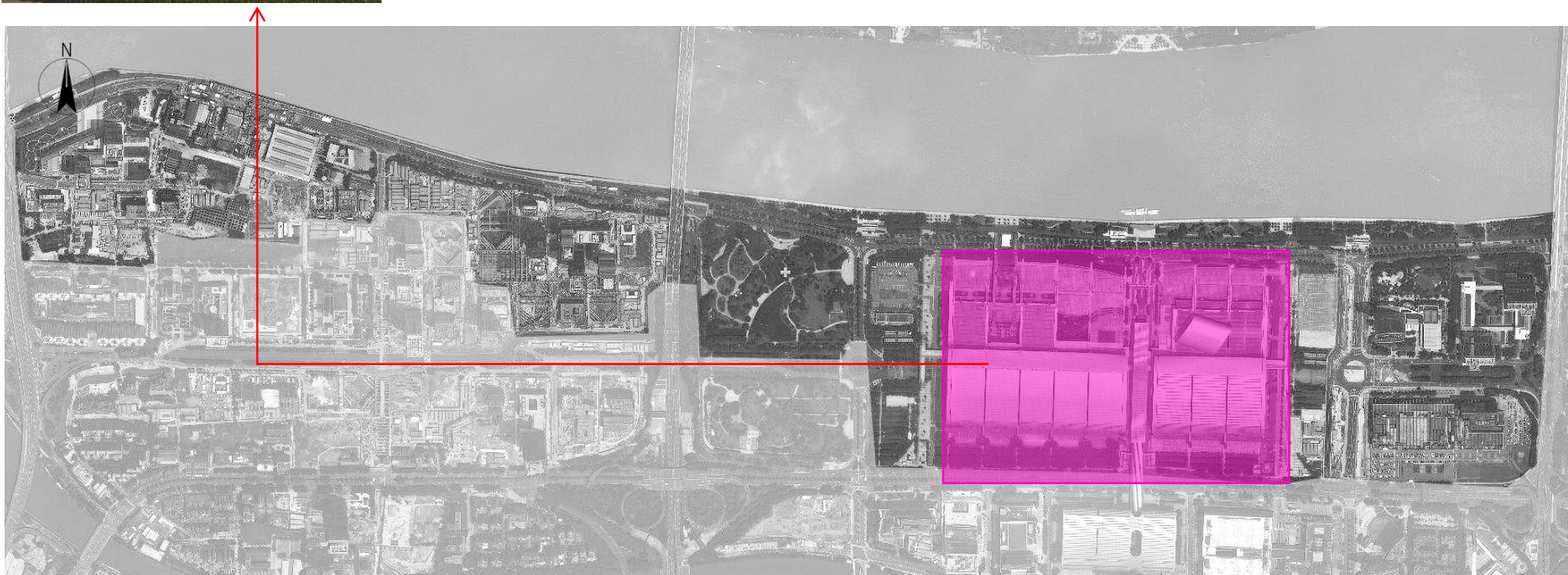
技术图纸	
广告点位与周边主干道距离示意图	
广告点位与周边居住区示意图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1块

广交会展馆YJZ-01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阅江中路	1	YJZ-01	1	广交会展馆	商业建筑	1100000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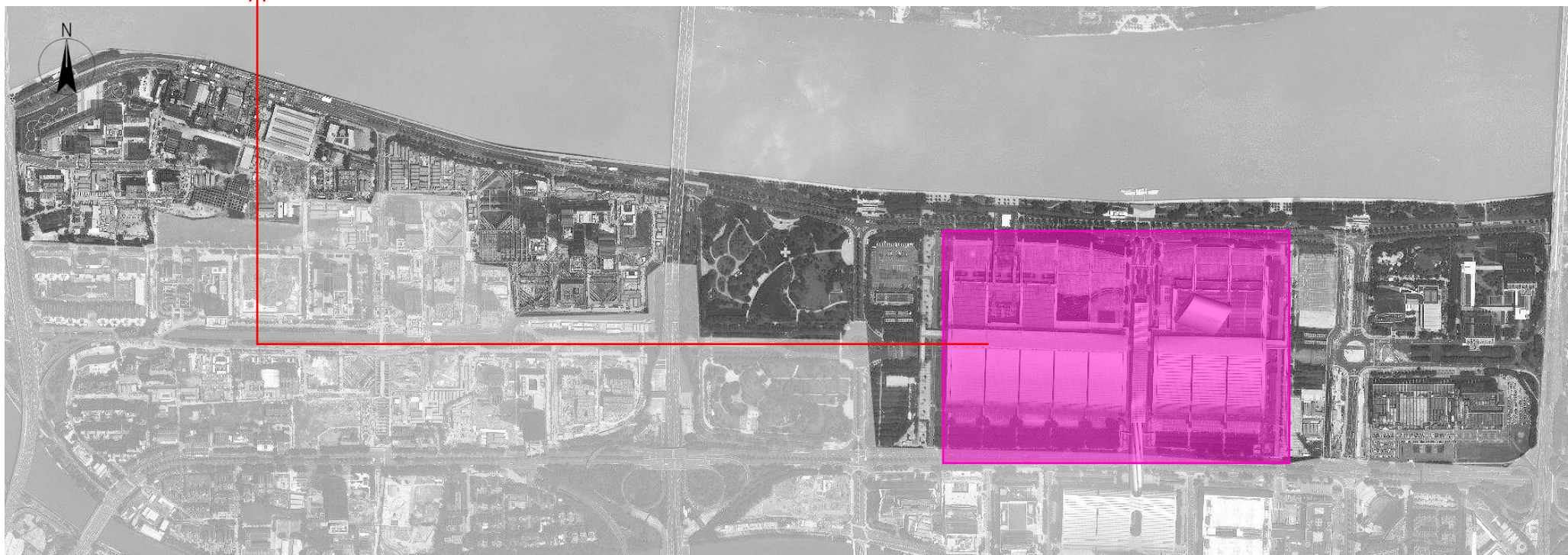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1块（保留1块，提档0块，新增0块），拆除0块

广交会展馆YJZ-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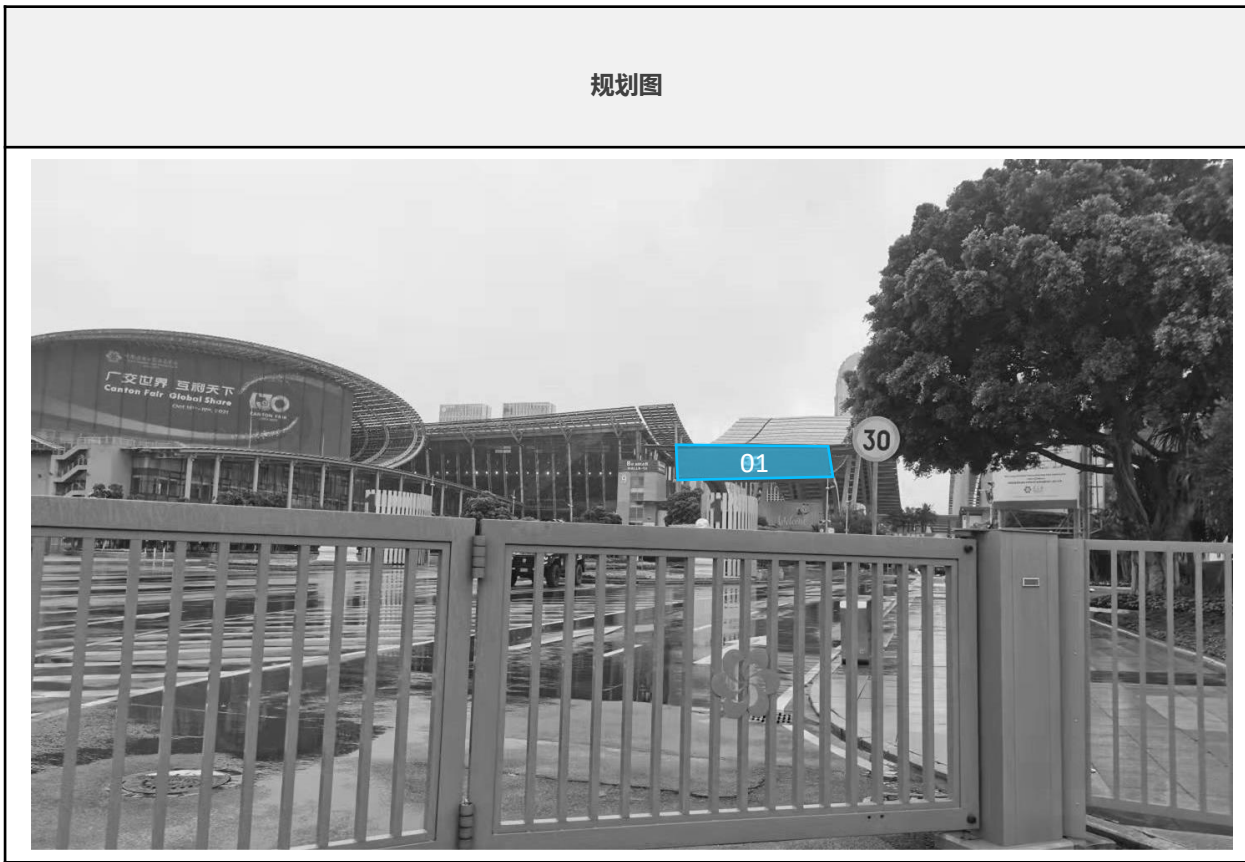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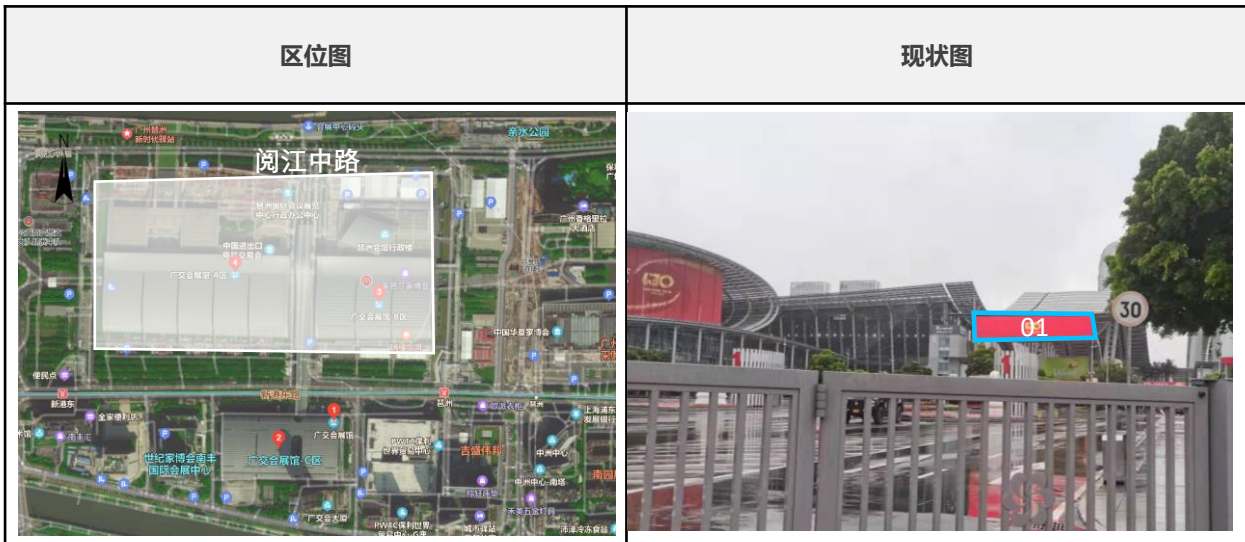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阅江中路	1	YJZ-01	1	广交会展馆	商业建筑	1100000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现状点位编号：YJZ-01(X: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阅江中路380-382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交会展馆（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LED屏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2mX10m=20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YJZ-01(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屏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2mX10m=2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0处，户外广告牌0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芳园路	1	FY-01	0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110000㎡	建筑墙体	严控区

琶洲花城汇FY-01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芳园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6块（保留0块，提档0块，新增6块），拆除0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芳园路	1	FY-01	6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110000㎡	建筑墙体	严控区

琶洲花城汇FY-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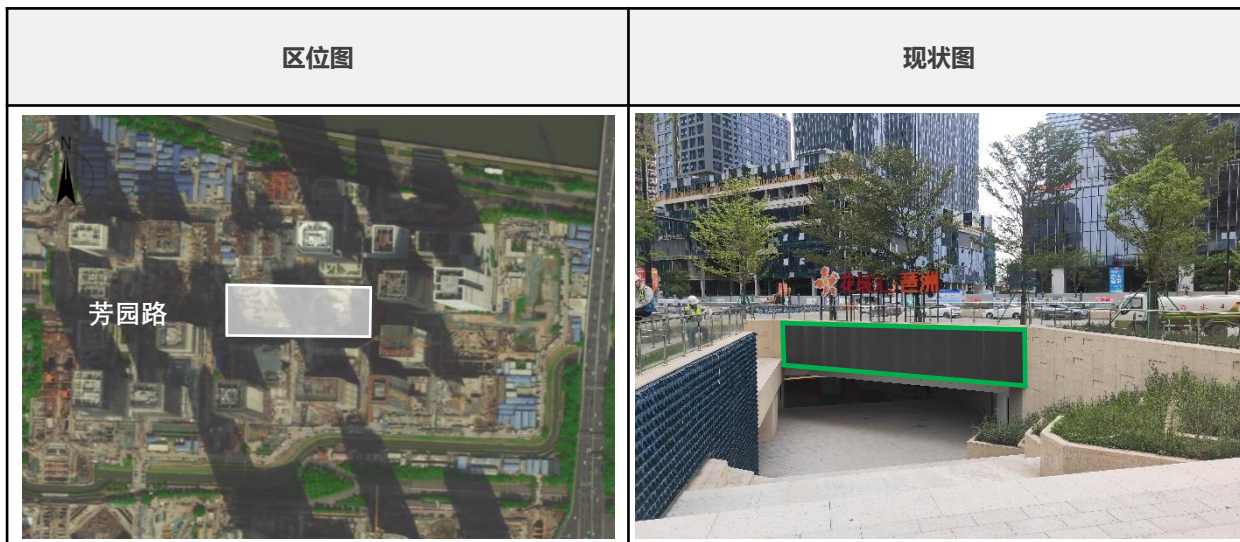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芳园路

现状点位编号: FY-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海珠区芳园路21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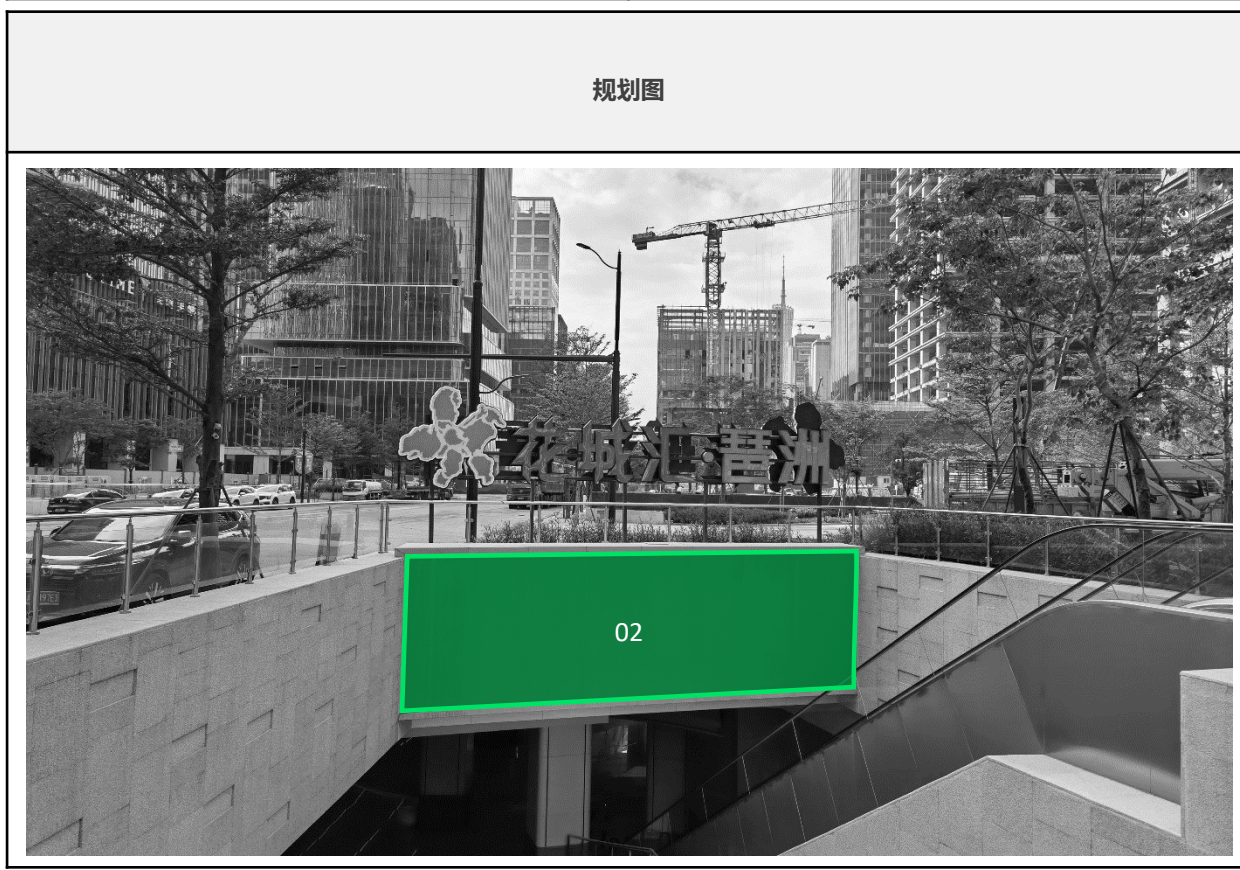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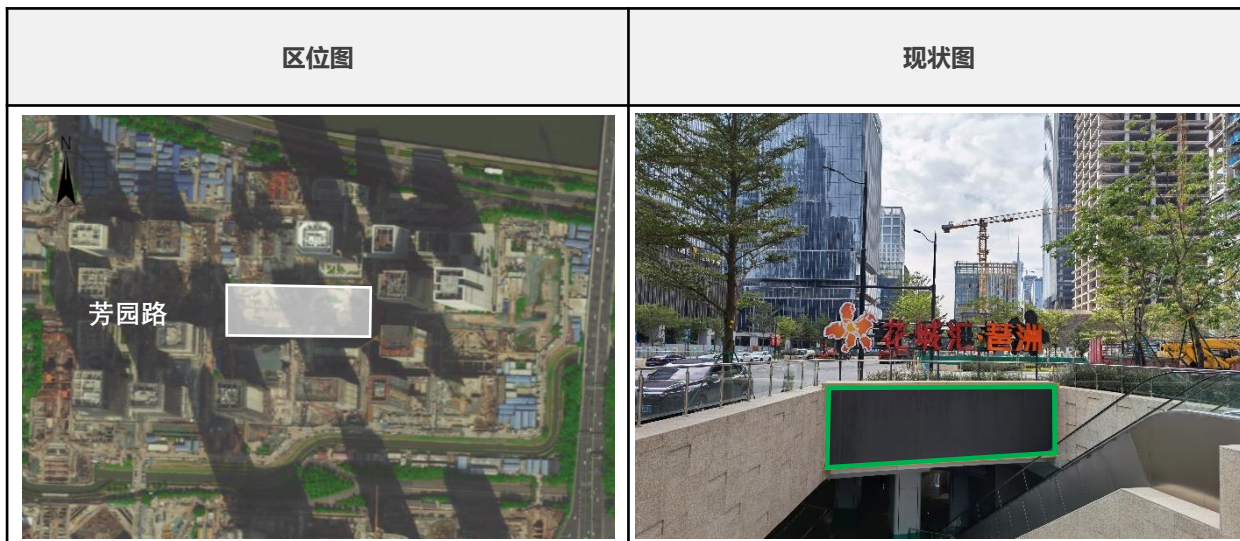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FY-01(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屏为主
	规格 (m ²)	01 (2.5mX14m=3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芳园路

现状点位编号: FY-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海珠区芳园路21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FY-01(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屏为主
	规格 (m ²)	02 (2.5mX8m=2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芳园路

现状点位编号: FY-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海珠区芳园路21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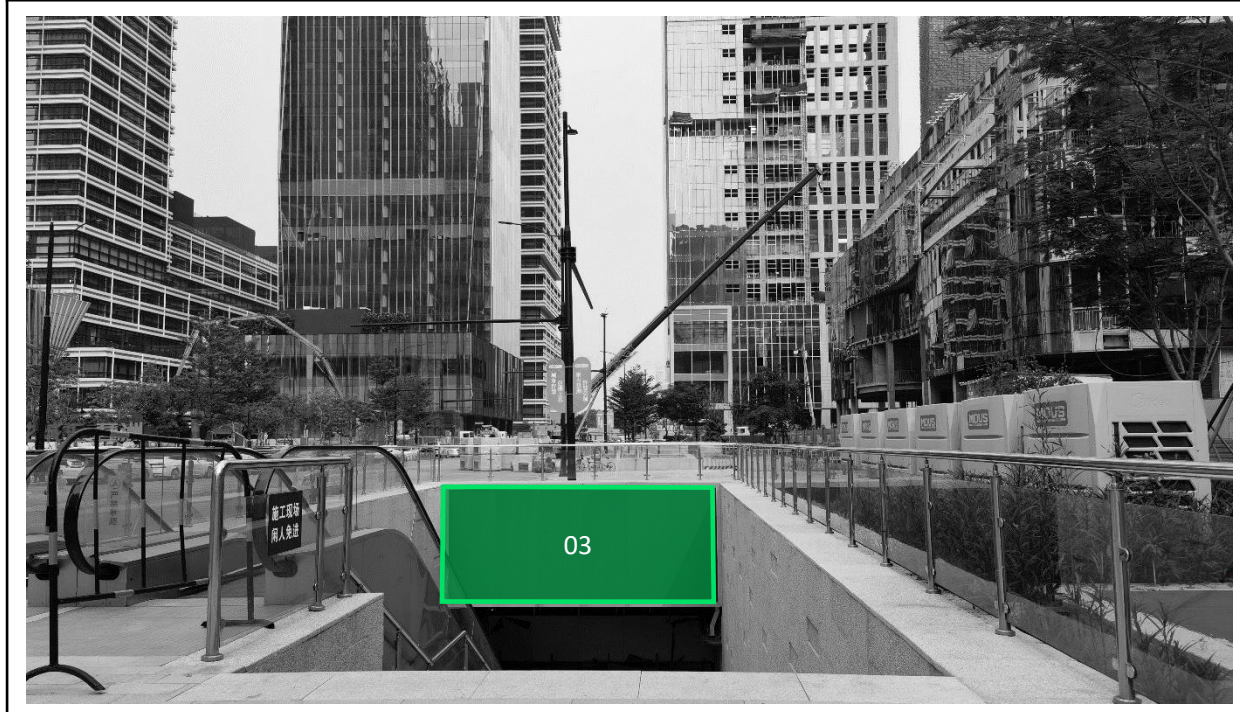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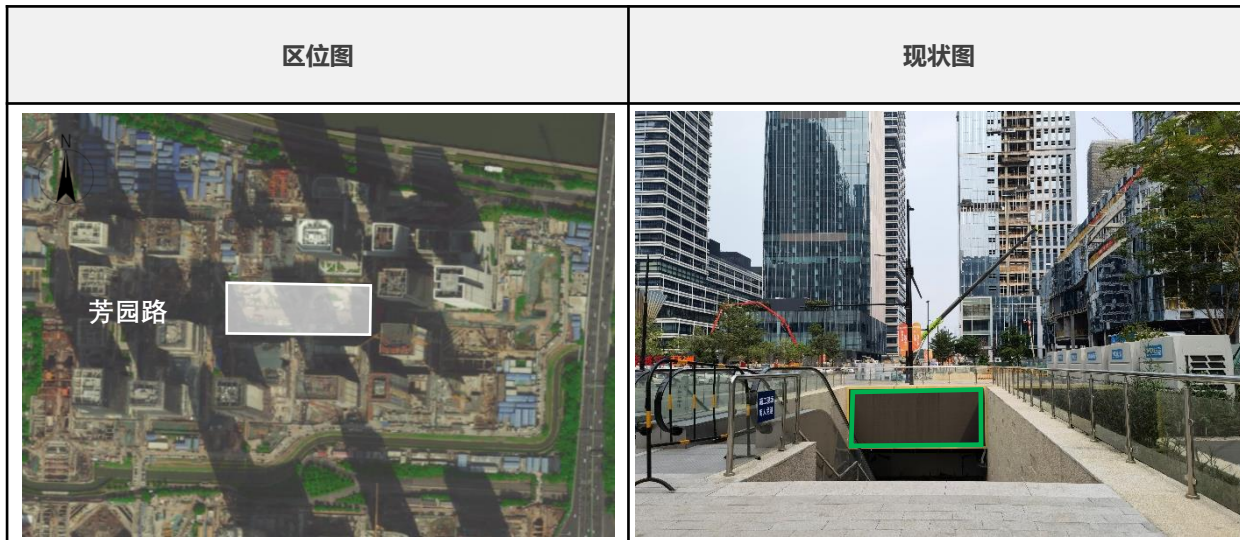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FY-01(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屏为主
	规格 (m ²)	03 (2.5mX6m=1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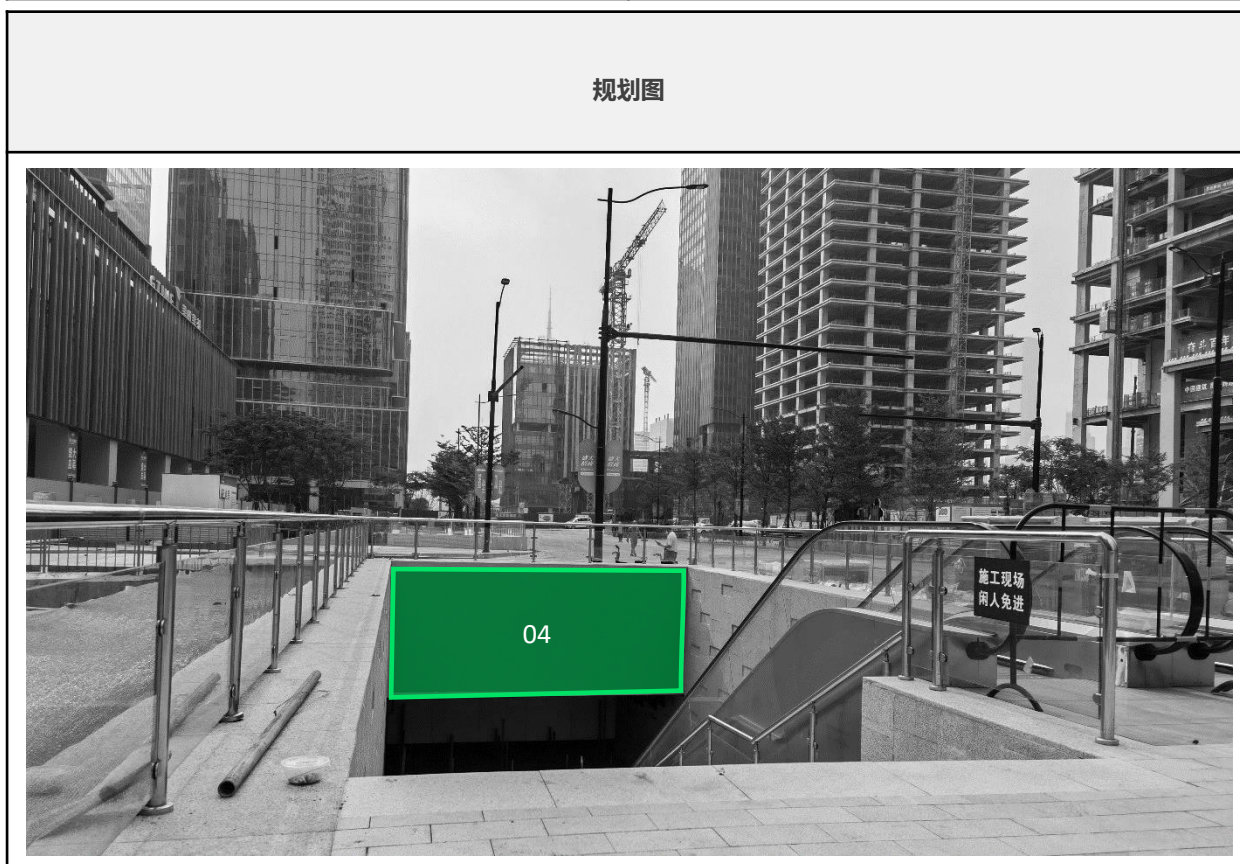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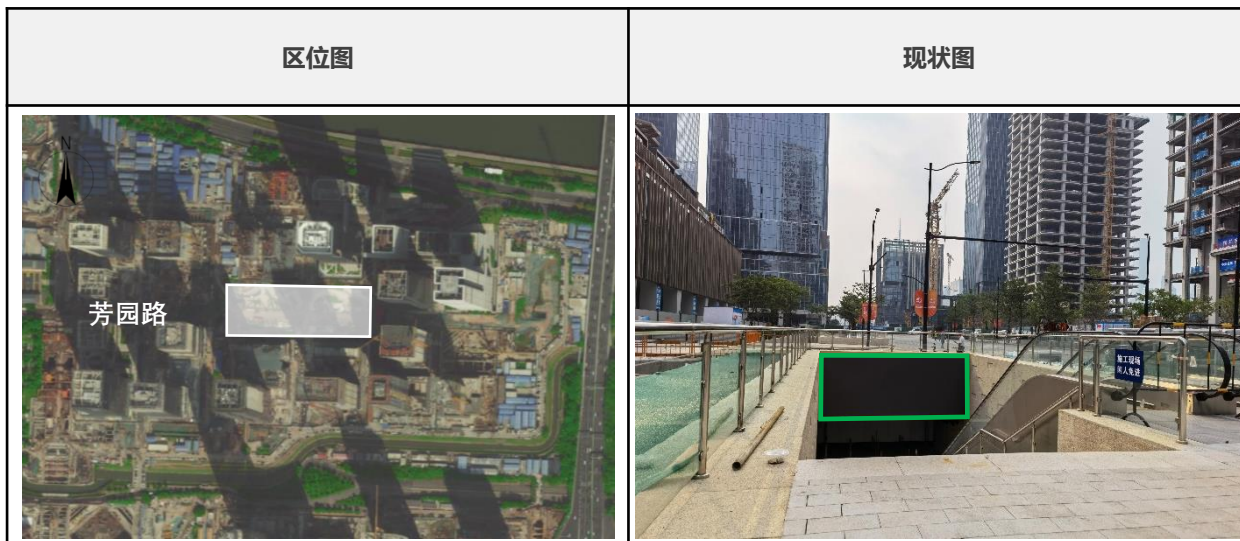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	--



芳园路

现状点位编号: FY-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海珠区芳园路21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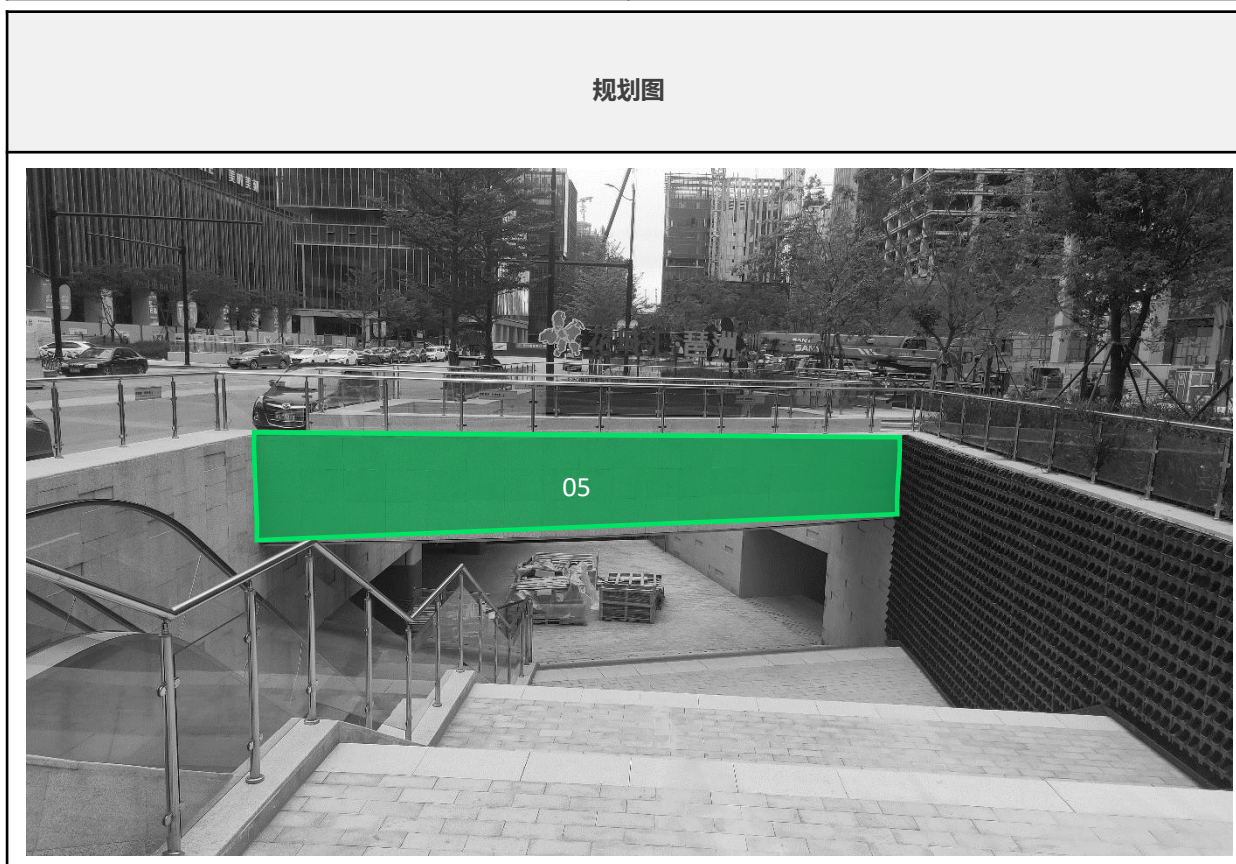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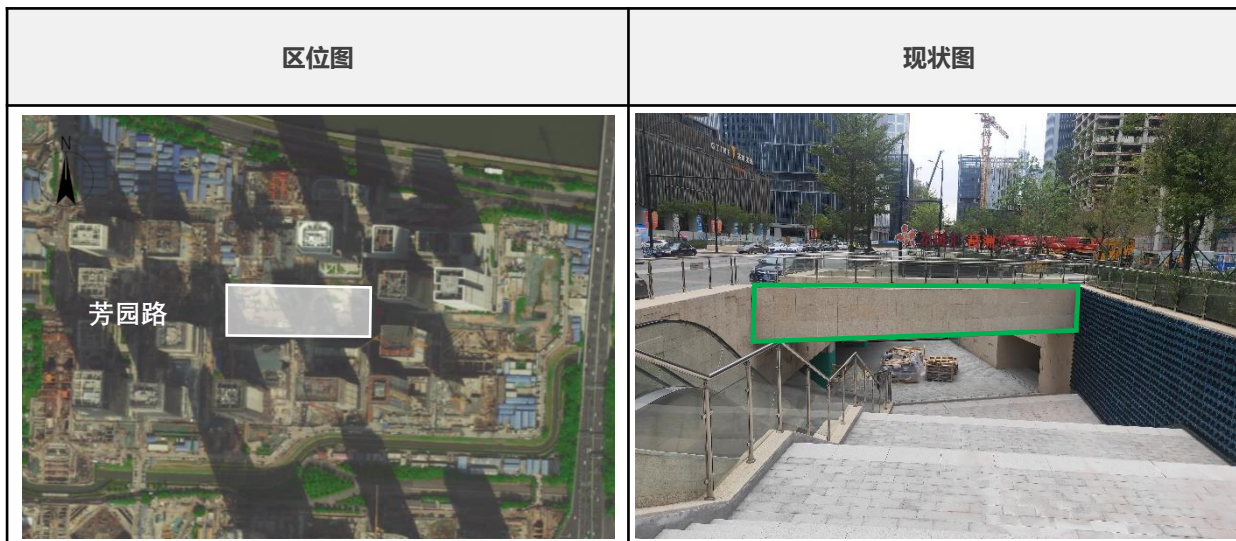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FY-01(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屏为主
	规格 (m ²)	04 (2.5mX6m=1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芳园路

现状点位编号: FY-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海珠区芳园路21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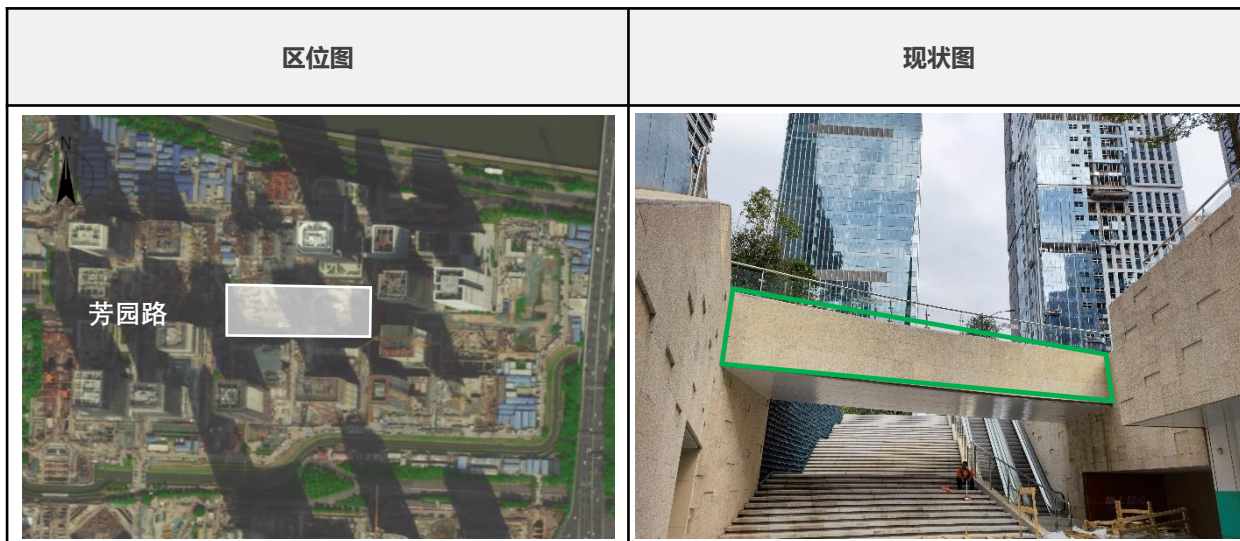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FY-01(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屏为主
	规格 (m ²)	05 (2mX14m=2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芳园路

现状点位编号: FY-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海珠区芳园路21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FY-01(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屏为主
	规格 (m ²)	06 (2mX14m=2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3处，户外广告牌13块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广州大道南	1	GZD-01	3	新滘经济发展总公司 (美轮汽车园)	商业建筑	23678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GZD-02	7	骏利创意园	商业建筑	12272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3	GZD-03	3	广州创投小镇	商业建筑	1147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新滘经济发展总公司 (美轮汽车园) GZD-01



骏利创意园GZD-02



广州创投小镇GZD-03



广州大道南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3处，户外广告牌21块（保留13块，提档0块，新增8块），拆除0块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广州大道南	1	GZD-01	10	新濠经济发展总公司 (美轮汽车园)	商业建筑	23678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GZD-02	8	骏利创意园	商业建筑	12272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3	GZD-03	3	广州创投小镇	商业建筑	1147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新濠经济发展总公司（美轮汽车园）GZD-01



骏利创意园GZD-02



广州创投小镇GZD-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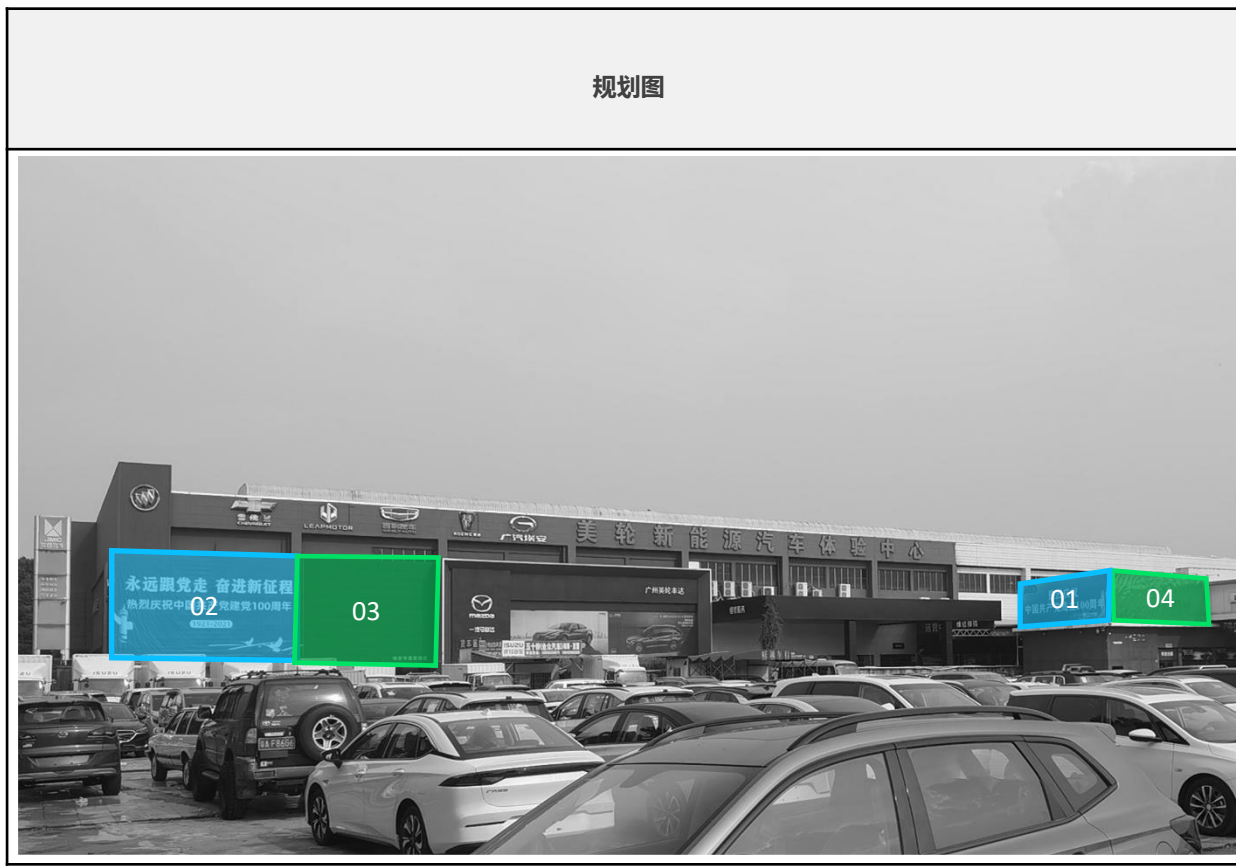


广州大道南

现状点位编号: GZD-01(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广州大道南新源街29-33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新濬经济发展总公司 (美轮汽车园)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2mX5m=10m ²) ; 02 (4mX6m=24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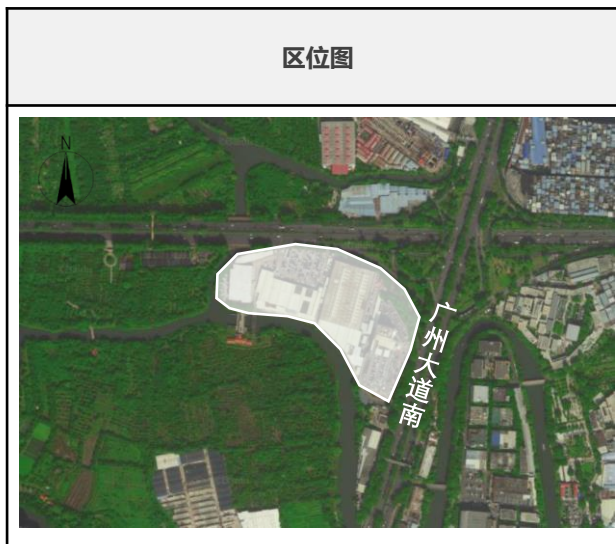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GZD-01(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4 (2mX5m=10m ²) ; 02、03 (4mX6m=24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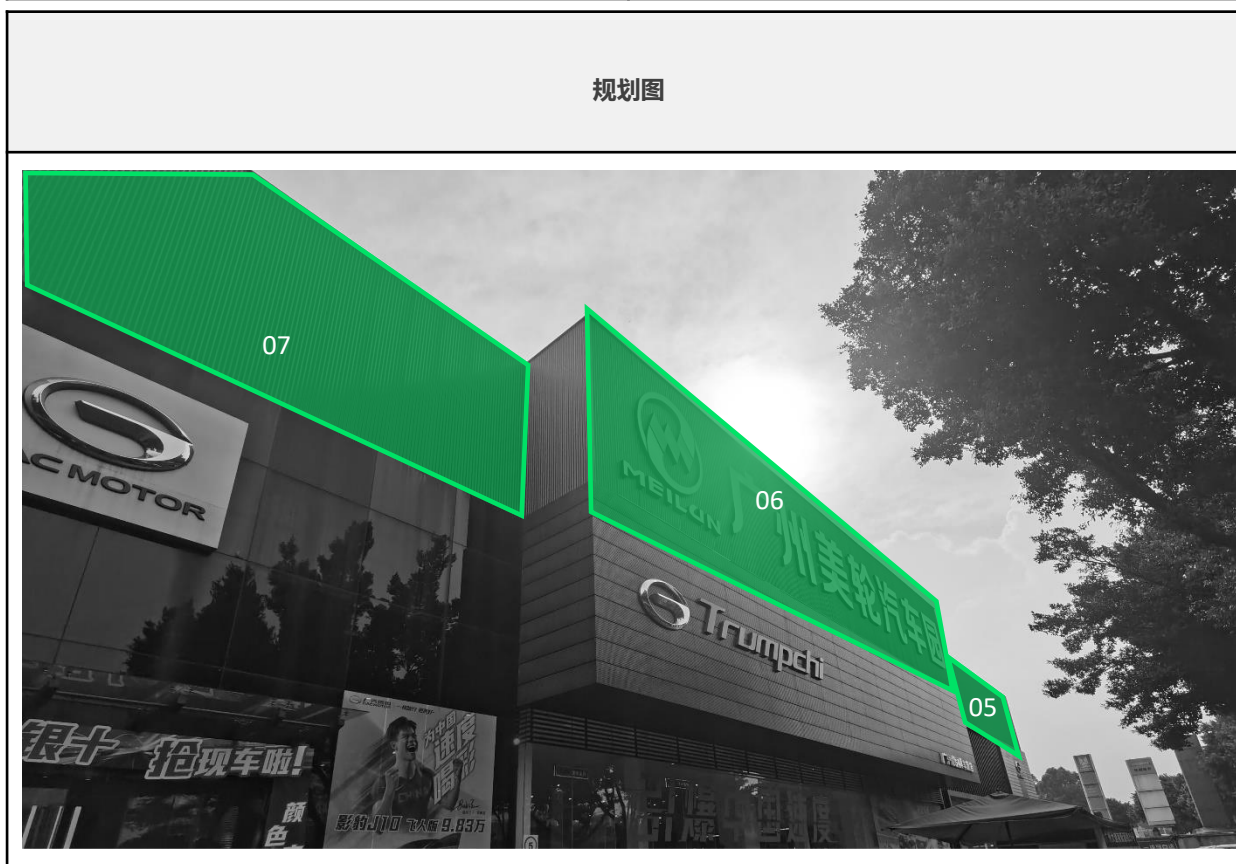


广州大道南

现状点位编号: GZD-01(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广州大道南新源街29-33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新濬经济发展总公司 (美轮汽车园)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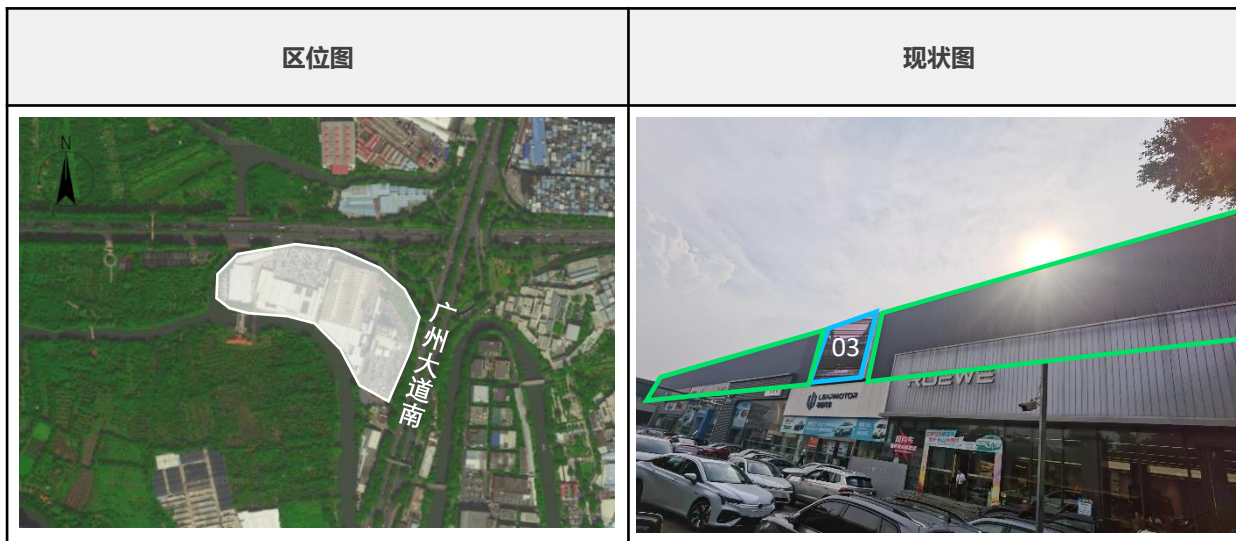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GZD-01(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5-07 (3mX20m=6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广州大道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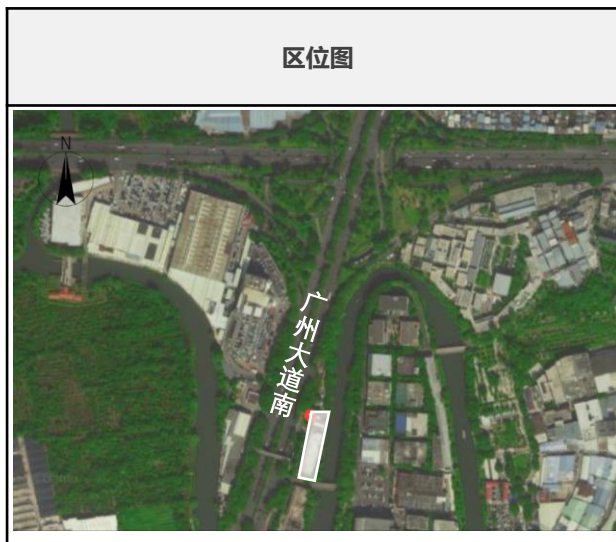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GZD-01(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广州大道南新源街29-33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新濬经济发展总公司 (美轮汽车园)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LED屏幕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3 (5mX5m=25m ²)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GZD-01(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8为LED屏幕形式为主 09-10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指导性控制要素	规格 (m ²)	08 (5mX5m=25m ²) ; 09-10 (5mX20m=10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材料	09-10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设置通则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广州大道南

现状点位编号: GZD-02(X:01-07)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广州大道南1435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骏利创意园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2mX12m=24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GZD-0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2 (2mX12m=24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2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图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广州大道南

现状点位编号: GZD-02(X:01-07)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广州大道南1435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骏利创意园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2-07 (2mX4m=8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GZD-02(G:01-08)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3-08 (2mX4m=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广州大道南

现状点位编号: GZD-03(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广州大道南1601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创投小镇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3mX15m=45m ²) ; 02-03 (3mX2m=6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GZD-03(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3mX15m=45m ²) ; 02-03 (3mX2m=6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3处，户外广告牌15块



工业大道北91号GY-01



华新方圆GY-02



嘉鸿花园（金玫瑰苑）GY-03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3处，户外广告牌15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工业大道	1	GY-01	1	工业大道北91号	商业建筑	1075m ²	建筑墙体	禁设区
	2	GY-02	3	华新方圆	商业建筑	152781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3	GY-03	11	嘉鸿花园（金玫瑰苑）	商住建筑	19836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15块（保留14块，提档0块，新增1块），拆除1块



华新方圆GY-02



嘉鸿花园（金玫瑰苑）GY-03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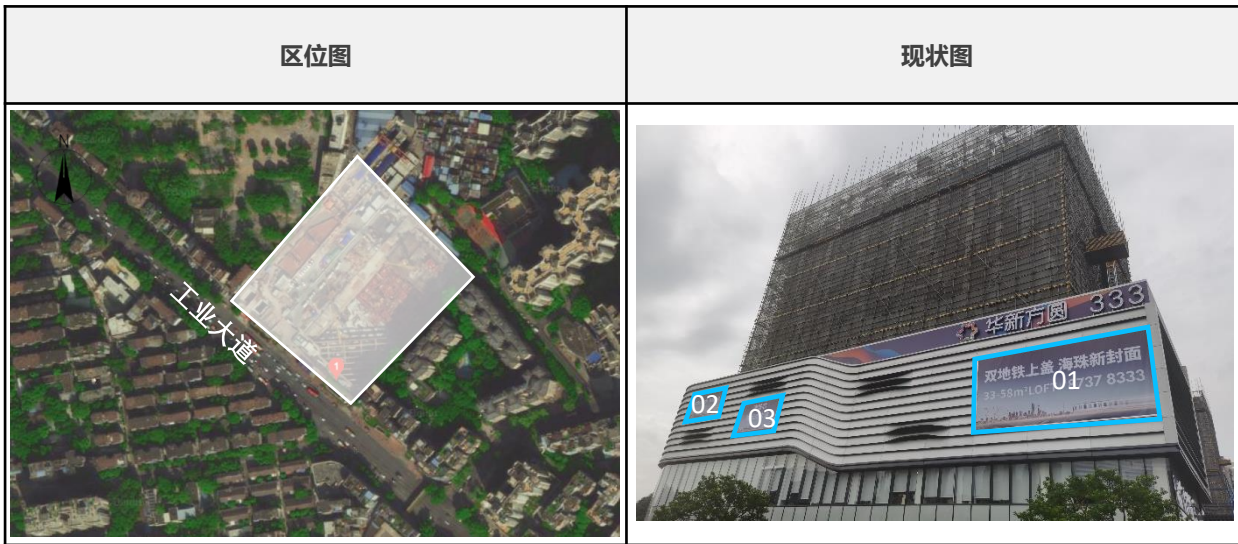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工业大道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15块（保留14块，提档0块，新增1块），拆除1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工业大道	1	GY-02	3	华新方圆	商业建筑	152781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GY-03	12	嘉鸿花园（金玫瑰苑）	商住建筑	19836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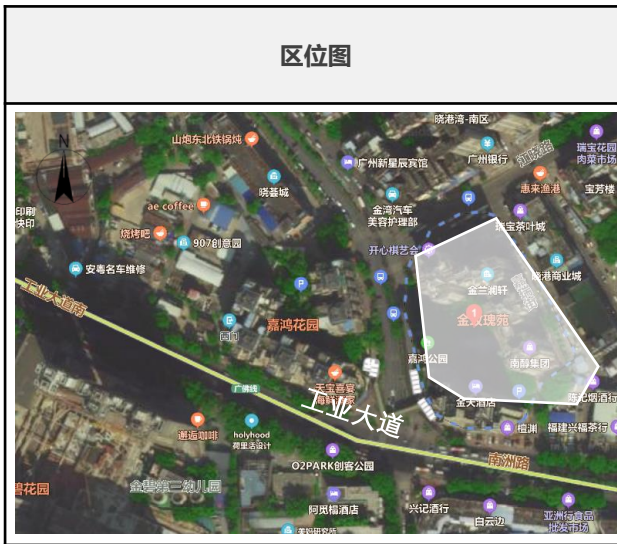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GY-02(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工业大道中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华新方圆（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5mX10m=50m ²) ; 02-03 (3mX5m=1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GY-02(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5mX10m=50m ²) ; 02-03 (3mX5m=1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GY-03(X:01-1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工业大道南路997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嘉鸿花园 (金玫瑰苑)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5mX15m=75m ²) ; 02-07 (5mX1.5m=7.5m ²)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GY-03(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5mX15m=75m ²) ; 02-07 (5mX1.5m=7.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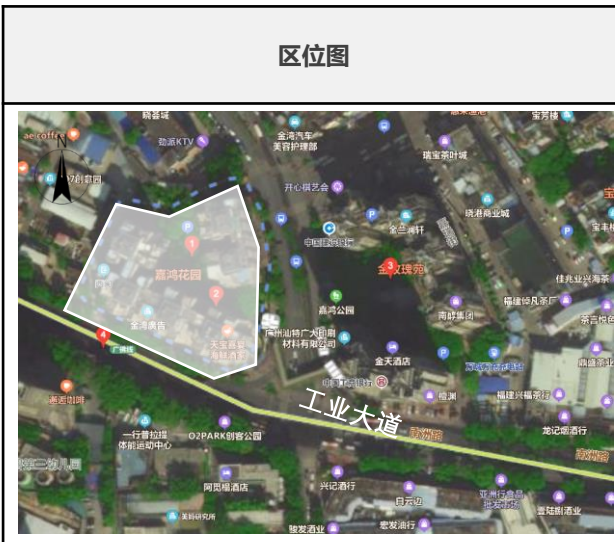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GY-03(X:01-1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工业大道南997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嘉鸿花园（金玫瑰苑）（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8 (3mX3m=9m ²) ; 09-11 (3mX5m=1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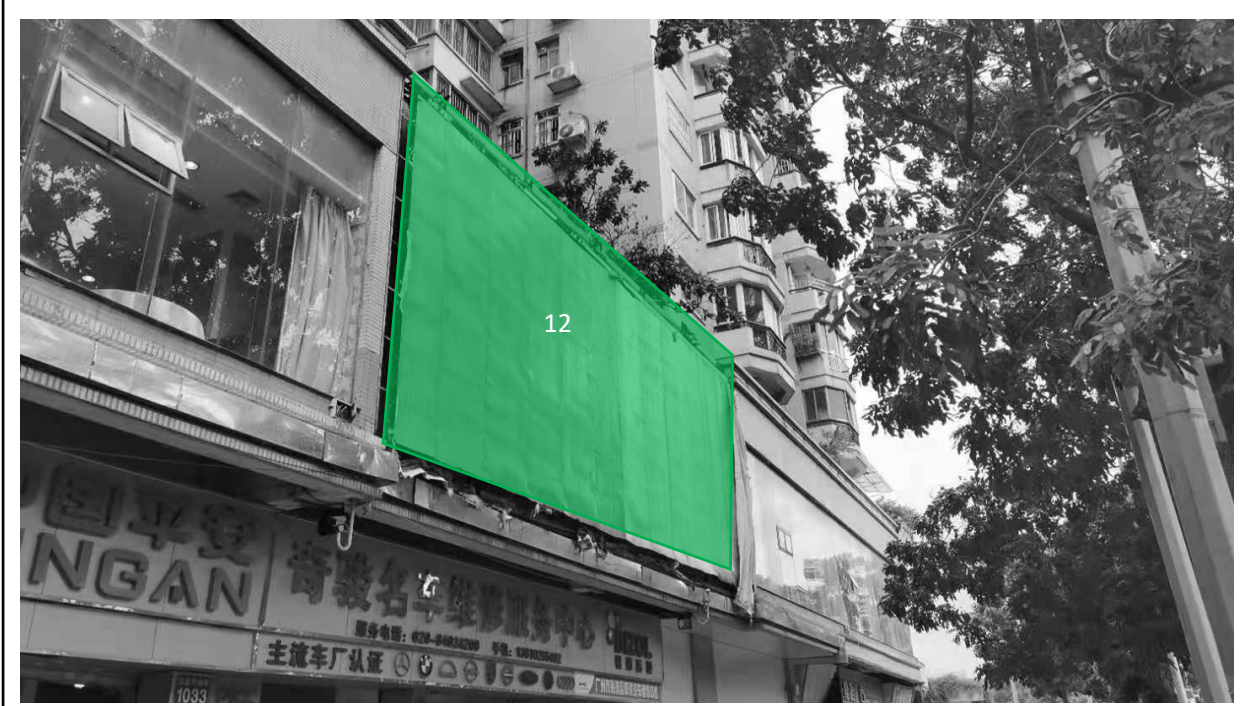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GY-03(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8 (3mX3m=9m ²) ; 09-11 (3mX5m=1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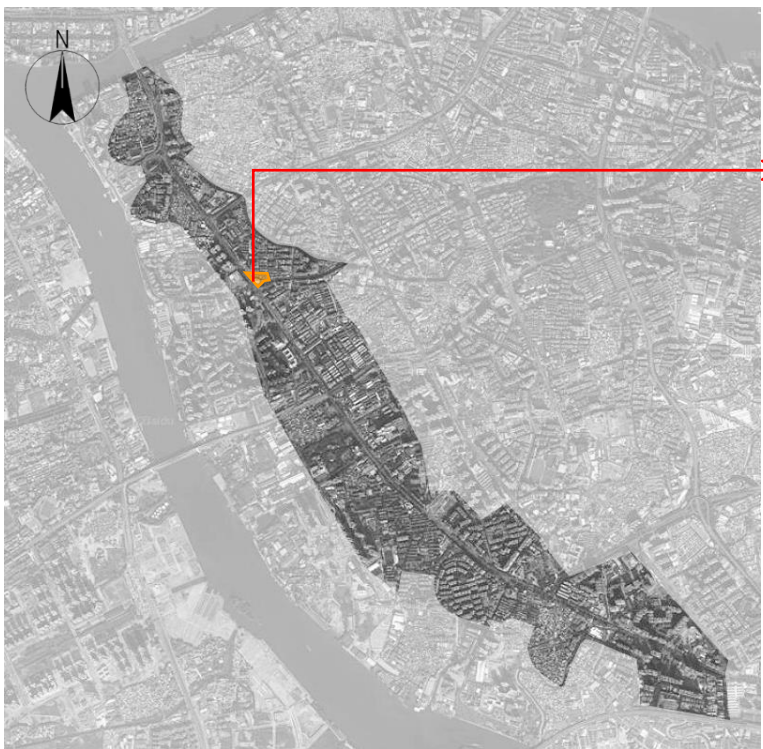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GY-03(X:01-1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工业大道南997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嘉鸿花园（金玫瑰苑）（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GY-03(G:01-1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12 (3mX8m=24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拆除：户外广告拆除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1块



工业大道北91号GY-01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广告位置
工业大道	1	GY-01	1	工业大道北91号	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现状点位编号：GY-01(C:01)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工业大道北91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工业大道北91号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现状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 (6mX35m=210m ²)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01利用危房、违章建筑设置户外广告	

待拆除的示意图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4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东晓路	1	DX-01	4	悦龙阁商业楼	商业建筑	8500m ²	建筑裙楼	禁设区



悦龙阁商业楼DX-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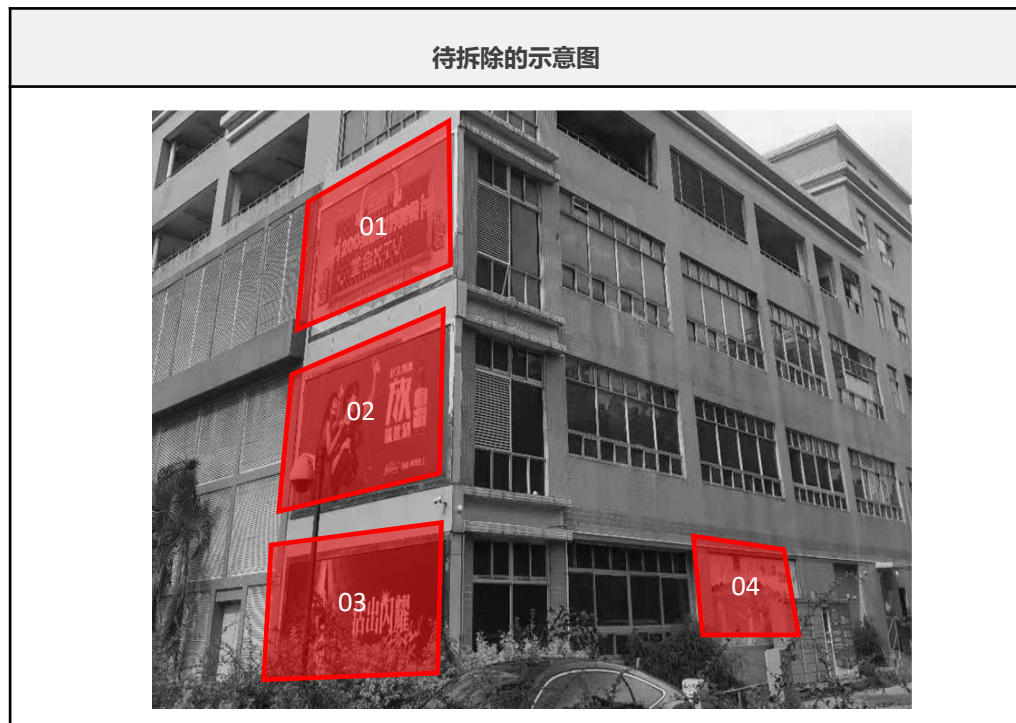
拆除：户外广告拆除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4块

悦龙阁商业楼DX-01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广告位置
东晓路	1	DX-01	4	悦龙阁商业楼	商业建筑	建筑裙楼

现状点位编号：DX-01(C:01-04)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东晓路明珠大街68号
现状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悦龙阁商业楼（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m ²) 01-04 (2mX4m=8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04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等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16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东晓南路	1	DXN-01	7	东晓胜汇里	商业建筑	22334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DXN-02	9	滨江瑞城商业楼	商住建筑	8000m ²	建筑裙楼	禁设区



东晓胜汇里DXN-01



滨江瑞成商业楼DXN-02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拆除：户外广告拆除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16块



东晓胜汇里DXN-01



滨江瑞成商业楼DXN-02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广告位置
东晓南路	1	DXN-01	7	东晓胜汇里	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2	DXN-02	9	滨江瑞城商业楼	商住建筑	建筑墙体

现状点位编号：DXN-01(C:01-07)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东晓南路与南洲北路交汇处自编5号
现状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东晓胜汇里（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 (2mX10m=20m ²) ; 02 (2mX20m=40m ²) ; 03、05-66 (4mX7m=28m ²) ; 04 (4mX10m=40m ²)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01-06在擅自调整高度的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设置户外广告

待拆除的示意图



东晓南路

现状点位编号: DXN-01(C:01-07)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东晓南路与南洲北路交汇处自编5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东晓胜汇里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立体发光字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7 (2mX15m=30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7在擅自调整高度的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设置户外广告
现状	

现状点位编号: DXN-02(C:01-09)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东晓南路1520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滨江瑞城商业楼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07 (12mX1.5m=18m ²) 08-09(1.5mX12m=18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09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等
现状	

待拆除的示意图


待拆除的示意图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3块

南洲装饰城NZ-01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南洲路	1	NZ-01	3	南洲装饰城	商业建筑	23085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南洲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3块（保留3块，提档0块，新增0块），拆除0块

南洲装饰城NZ-01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南洲路	1	NZ-01	3	南洲装饰城	商业建筑	23085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南洲路

现状点位编号: NZ-01(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南洲路36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南洲装饰城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2mX12m=24m ²) ; 02-03 (2mX20m=40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NZ-01(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2mX12m=24m ²) ; 02-03 (2mX20m=4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4处，户外广告牌28块

摩登广场Nzb-04



好信广场Nzb-03



雅景楼商业楼Nzb-02



南洲花苑Nzb-01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4处，户外广告牌28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南洲北路	1	NZB-01	16	南洲花苑	商住建筑	21460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2	NZB-02	1	雅景楼商业楼	商住建筑	7300m ²	建筑裙楼	禁设区
	3	NZB-03	7	好信广场	商业建筑	54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4	NZB-04	4	摩登广场	商业建筑	5304m ²	建筑墙体	禁设区

南洲北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7块（保留6块，提档1块，新增0块），拆除21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南洲北路	1	NZB-03	7	好信广场	商业建筑	54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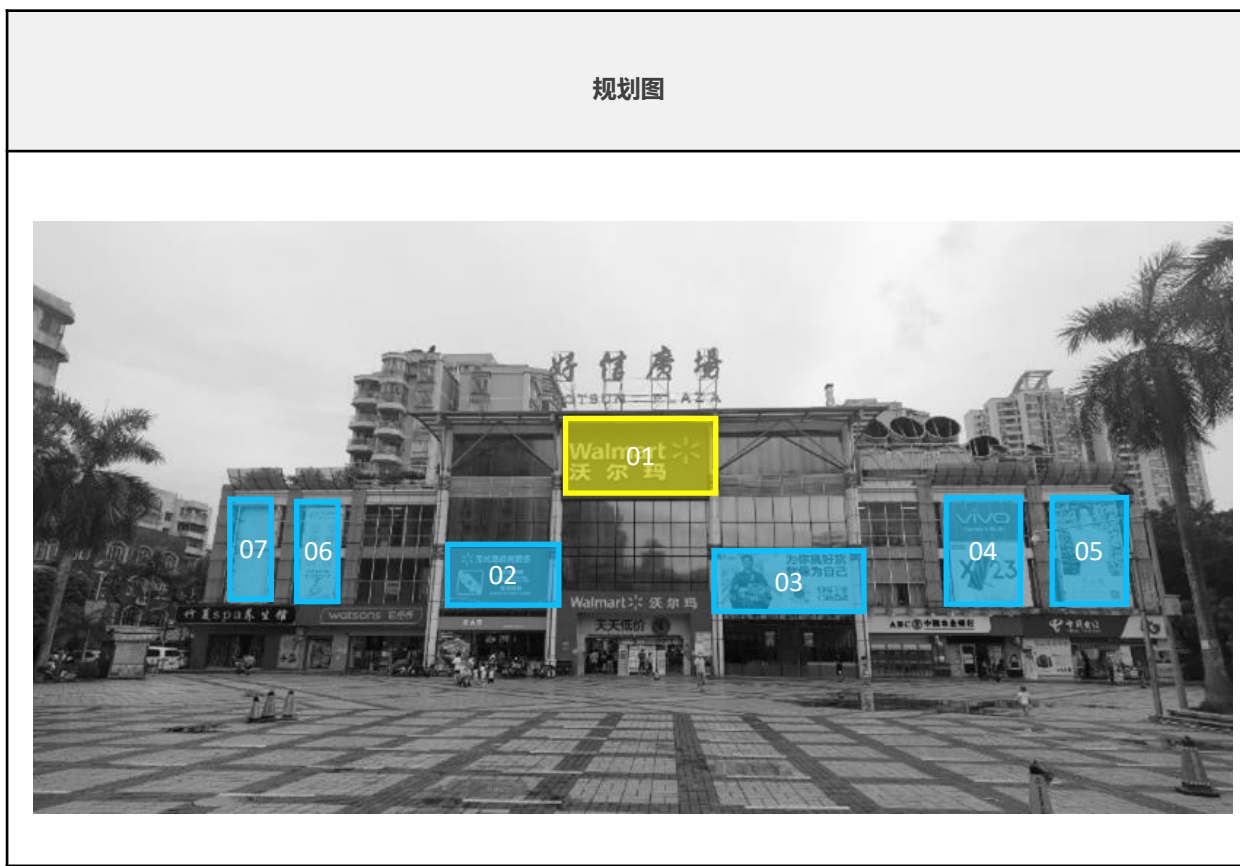
好信广场NZB-01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现状点位编号: NZB-03(X:01-07)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盈中路好信街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好信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3mX5m=15m ²) ; 02-03 (2mX5m=10m ²) ; 04-05 (6mX3m=18m ²) ; 06-07 (6mX2m=12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立体字工艺粗糙, 设置时间较长, 存在安全隐患

规划点位编号: NZB-03(G:01-0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3mX5m=15m ²) ; 02-03 (2mX5m=10m ²) ; 04-05 (6mX3m=18m ²) ; 06-07 (6mX2m=12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拆除：户外广告拆除点位3处，户外广告牌21块

摩登广场NZN-04



雅景楼商业楼NZN-02



南洲花苑NZN-01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广告位置
南洲北路	1	NZN-01	16	南洲花苑	商住建筑	建筑裙楼
	2	NZN-02	1	雅景楼商业楼	商住建筑	建筑裙楼
	3	NZN-04	4	摩登广场	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现状点位编号：NZN-01(C:01-16)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南洲北路南洲花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南洲花苑（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现状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m ²)	估算尺寸为01-05 (3mX7m=21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05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外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待拆除的示意图



现状点位编号: NZB-01(C:01-16)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南洲北路南洲花苑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南洲花苑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6-16 (3mX7m=21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6-16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外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现状 

现状点位编号: NZB-02(C:01)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南洲北路与盈中路交叉路口向东约150米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雅景楼商业楼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LED屏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 (4mX7m=28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点位位于商圈外禁设区, 商业面积不足 20000 平方米, 不符合LED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现状 



现状点位编号: **NZB-04(C:01-04)**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南洲北路西濠西街18~20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摩登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 01 (3mX8m=24m ²) 02-04 (8mX3m=24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04位于商圈外禁设区, 商业面积不足10000平方米, 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待拆除的示意图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0处，户外广告牌0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南田路	1	NT-01	0	风榭文化创意园	商业建筑	325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风榭文化创意园NT-01



南田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1块（保留0块，提档0块，新增1块），拆除0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南田路	1	NT-01	1	风榭文化创意园	商业建筑	325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风榭文化创意园NT-01



南田路

现状点位编号: NT-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复兴南路95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风樯文化创意园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NT-01(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4mX6m=24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7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建基路	1	JJI-01	7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	商业建筑	12989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JJI-01



建基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10块（保留7块，提档0块，新增3块），拆除0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建基路	1	JJI-01	10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	商业建筑	12989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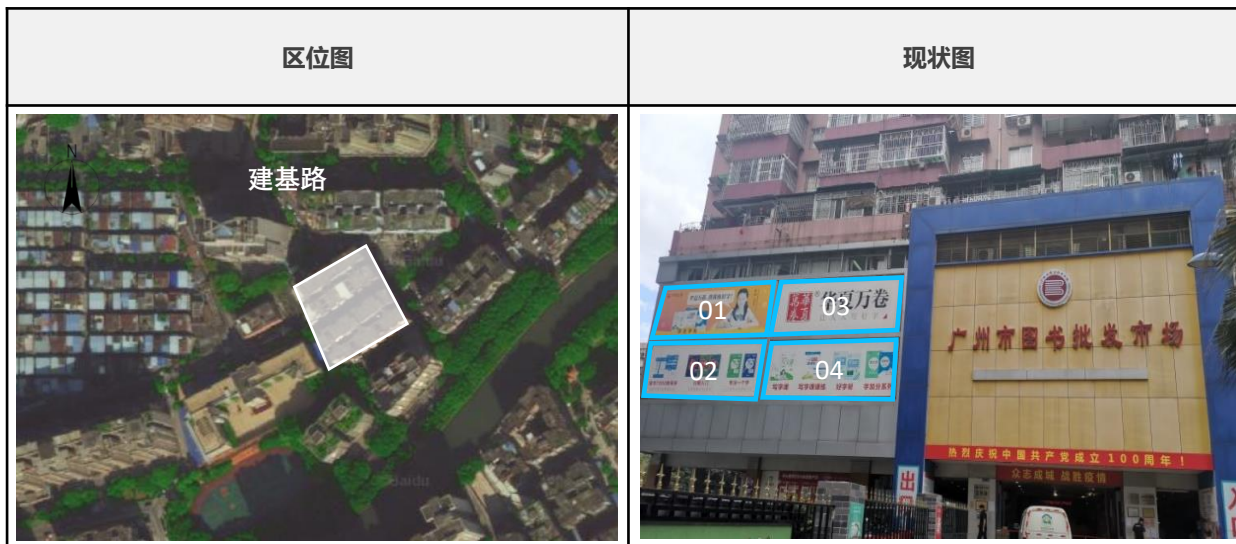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JJI-01



建基路

现状点位编号: JJI-01(X:01-07)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建基路68-82号1-4层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04(3mX6m=18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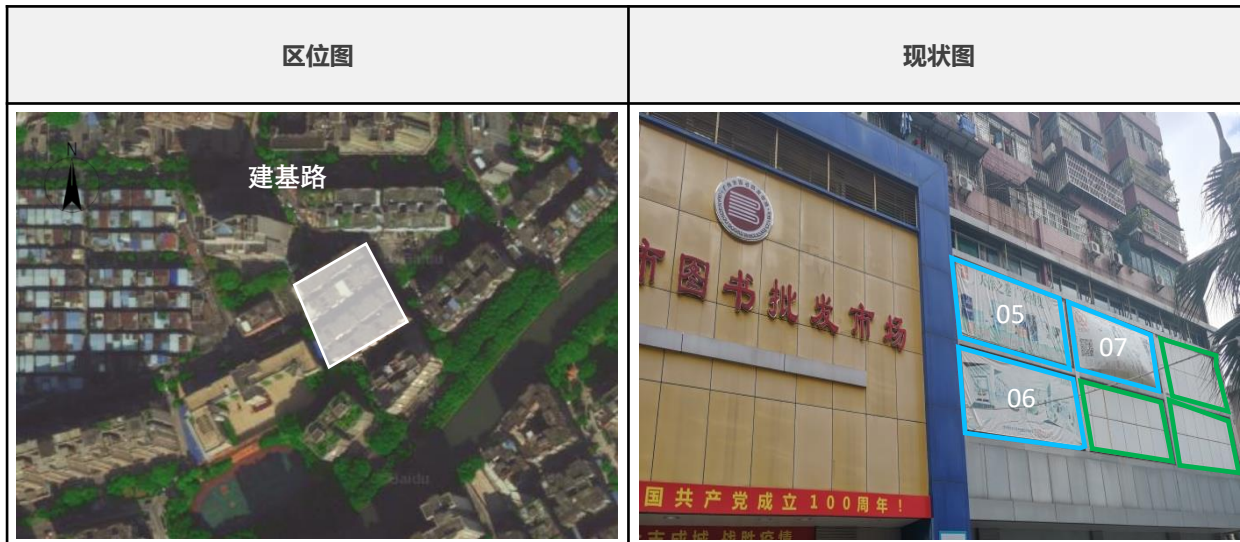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JJI-01(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4(3mX6m=1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建基路

现状点位编号: JJI-01(X:01-07)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建基路68-82号1-4层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市图书批发市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5-07 (3mX6m=18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JJI-01(G:01-10)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5-10 (3mX6m=1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0处，户外广告牌0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同福东路	1	TFD-01	0	福兴大厦	商业建筑	15439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福兴大厦TFD-01



同福东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5块（保留0块，提档0块，新增5块），拆除0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同福东路	1	TFD-01	5	福兴大厦	商业建筑	15439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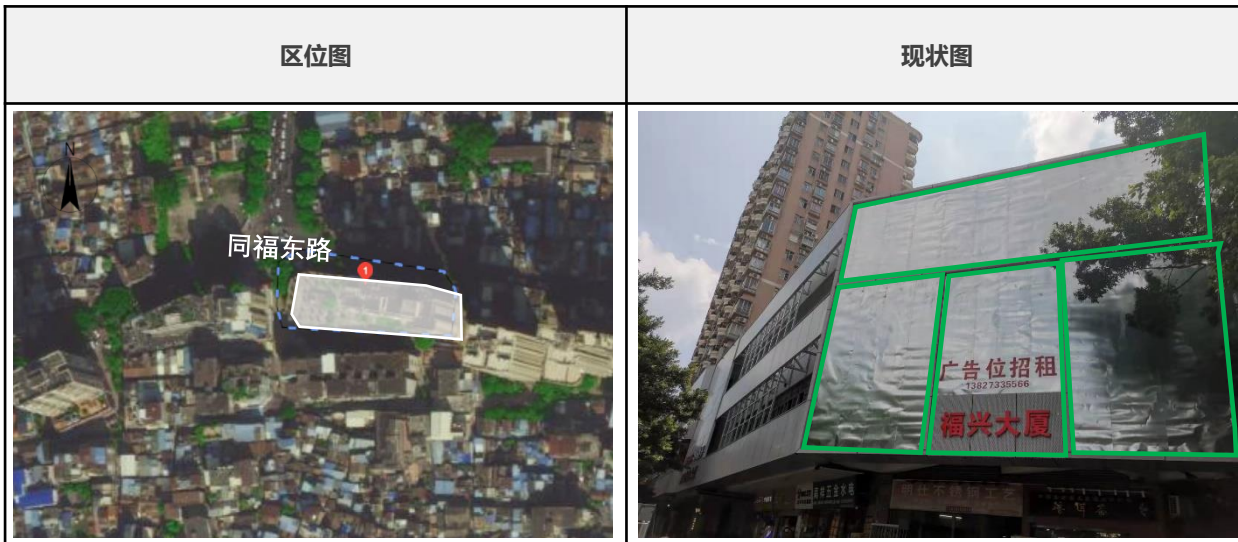


福兴大厦TFD-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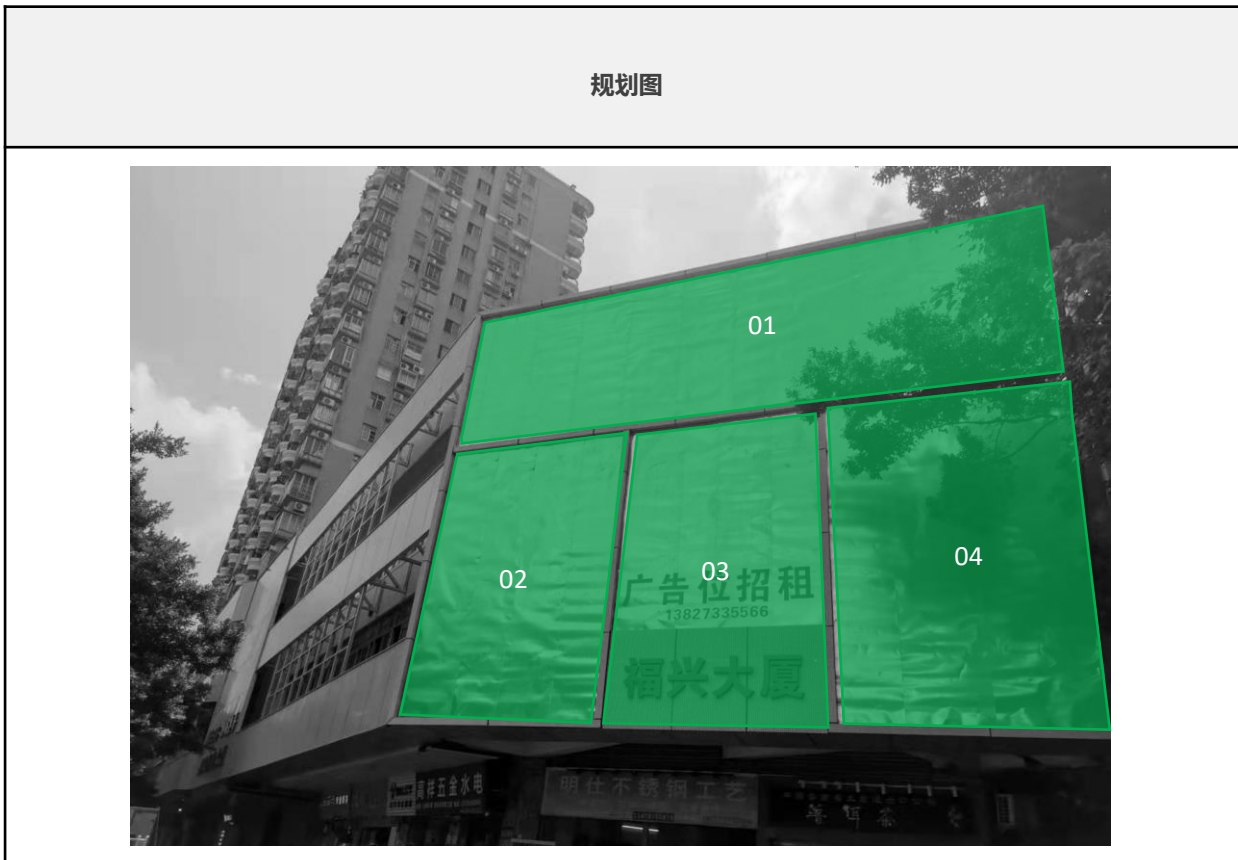


同福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TFD-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同福东路49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福兴大厦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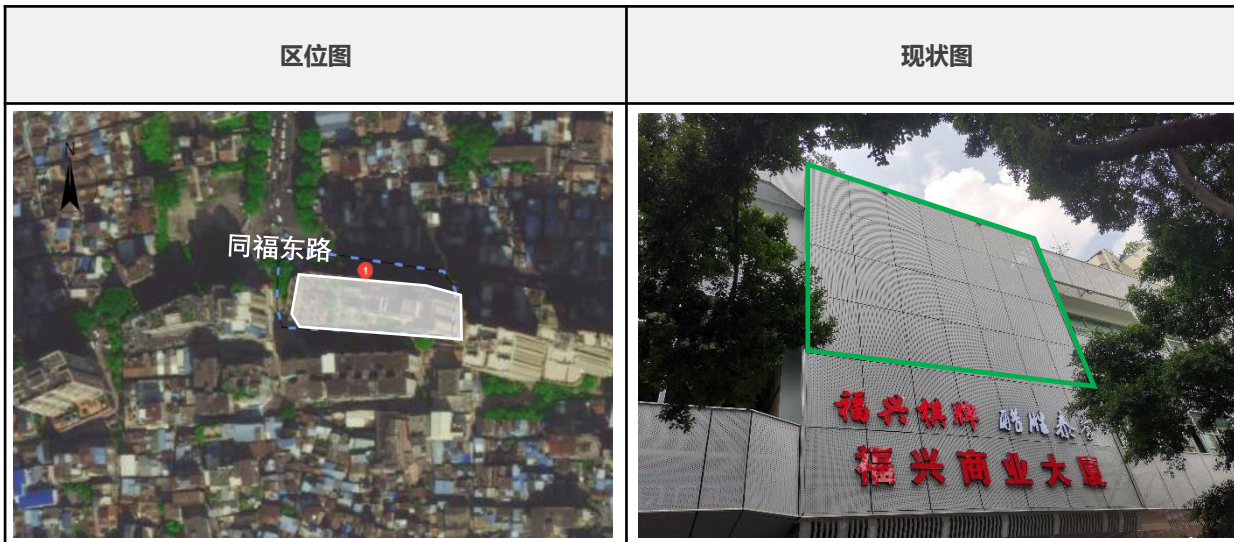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TFD-01(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3mX9m=27m ²) ; 02-04 (6mX3m=1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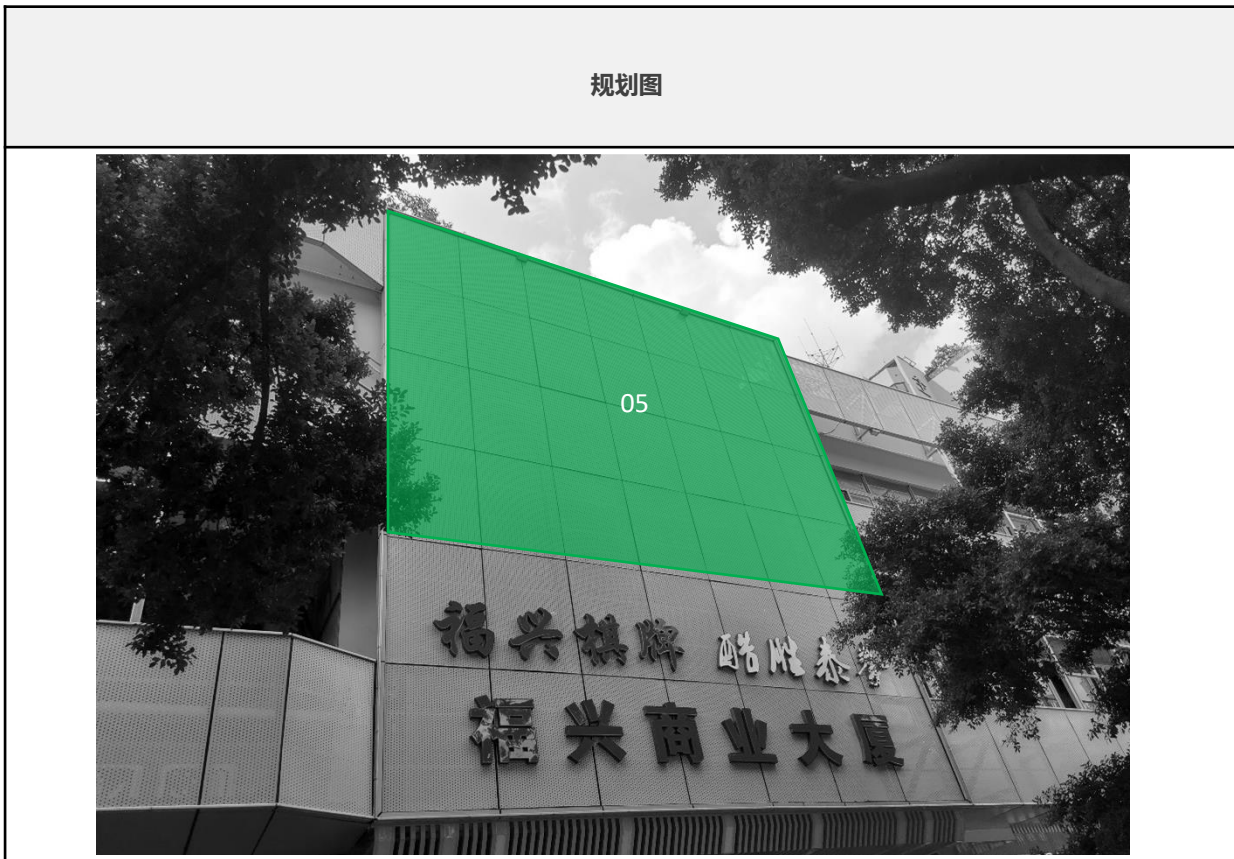


同福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 TFD-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同福东路49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福兴大厦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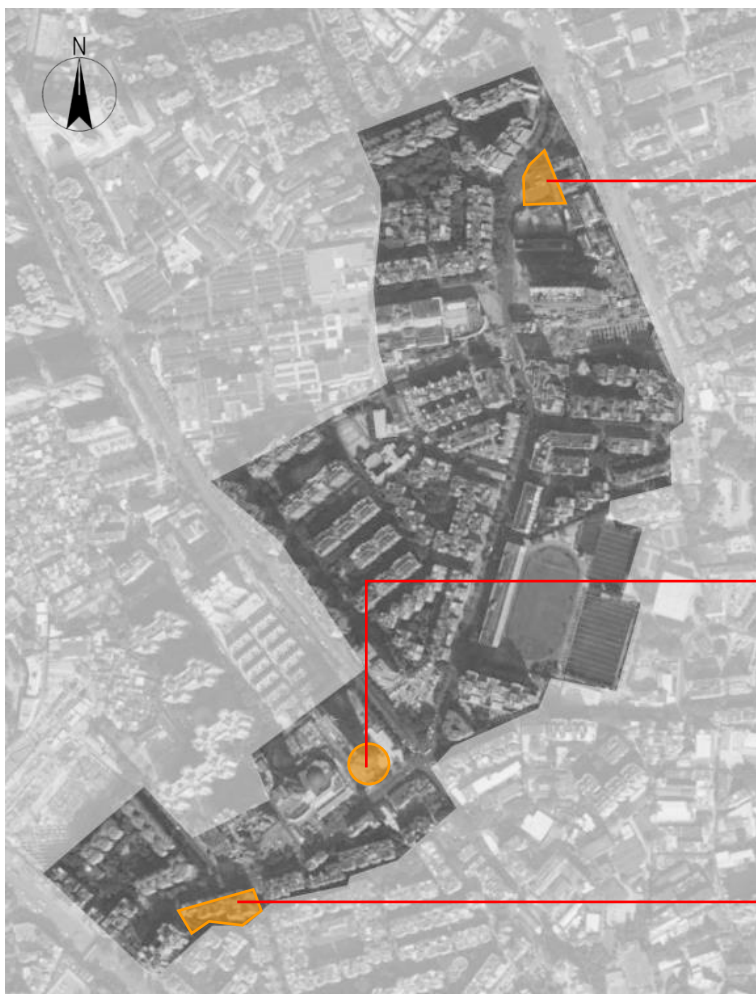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TFD-01(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5 (5mX7m=3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3处，户外广告牌12块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江燕路	1	JY-01	6	TIT润政广场	商业建筑	24280㎡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JY-02	3	顺意花园商业楼	商业建筑	16505㎡	建筑墙体	严控区
	3	JY-03	3	广州合利发展大厦	商住建筑	13803㎡	建筑裙楼	严控区



TIT润政广场JY-01



顺意花园商业楼JY-02



广州合利发展大厦JY-03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7块（保留7块，提档0块，新增0块），拆除5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江燕路	1	JY-01	4	TIT润政广场	商业建筑	24280㎡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JY-02	3	顺意花园商业楼	商业建筑	16505㎡	建筑墙体	严控区



TIT润政广场JY-01



顺意花园商业楼JY-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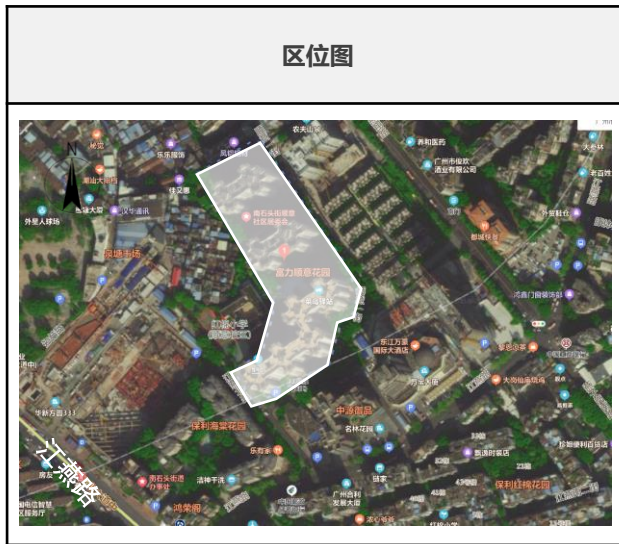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JY-01(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江燕路37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TIT润政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4mX6m=24m ²) ; 02-04 (4mX2m=8m ²) ; 05-06 (1mX9m=9m ²)
照明	01自发光, 02-04无照明
主要问题	05-06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窗户外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等

规划点位编号: JY-01(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LED屏幕形式为主 02-04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指导性控制要素	规格 (m ²)	01 (4mX6m=24m ²) ; 02-04 (4mX2m=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材料	01建议LED屏幕为主02-04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设置通则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现状点位编号: JY-02(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江燕路顺意一街28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顺意花园商业楼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02 (4mX5m=20m ²) ; 03 (5mX3m=1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JY-02(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2 (4mX5m=20m ²) ; 03 (5mX3m=1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 (构) 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 (含裙楼) 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 (构) 筑物安全 (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拆除：户外广告拆除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5块



现状点位编号：JY-01(C:01-02)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江燕路37号
现状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TIT润政广场（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现状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m ²)	估算尺寸为05-06 (1mX9m=9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5-06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广告位置
江燕路	1	JY-01	2	TIT润政广场	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2	JY-03	3	广州合利发展大厦	商住建筑	建筑裙楼



现状点位编号: **JY-03(C:01-03)**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江燕南路6号
现状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合利发展大厦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03 (2mX7m=14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03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外上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待拆除的示意图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6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金菊路	1	JJ-01	6	云顶同创汇	商住建筑	10212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云顶同创汇JJ-01



金菊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6块（保留6块，提档0块，新增0块），拆除0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金菊路	1	JJ-01	6	云顶同创汇	商住建筑	10212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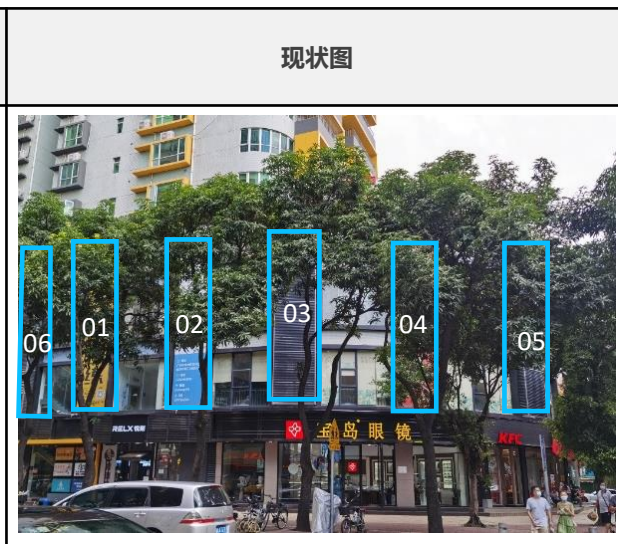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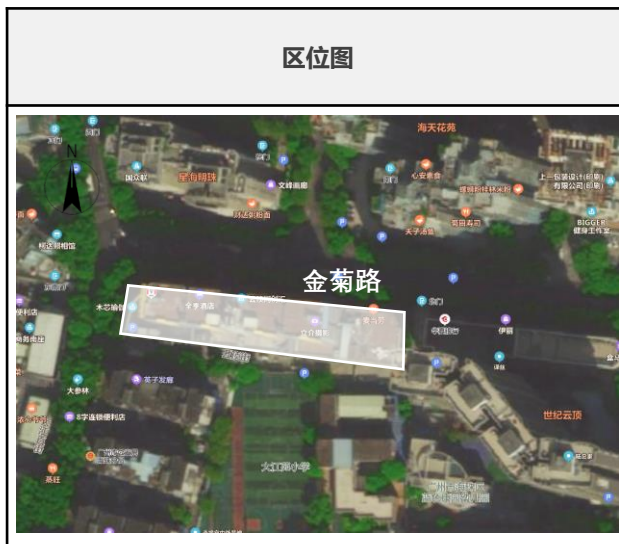


云顶同创汇JJ-01



金菊路

现状点位编号: JJ-01 (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金菊路10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云顶同创汇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06 (6mX2m=12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JJ-01 (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6 (6mX2m=12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1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滨江中路	1	BJZ-01	1	华南大厦	商业建筑	12957㎡	建筑墙体	严控区



华南大厦BJZ-01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1块（保留1块，提档0块，新增0块），拆除0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滨江中路	1	BJZ-01	1	华南大厦	商业建筑	12957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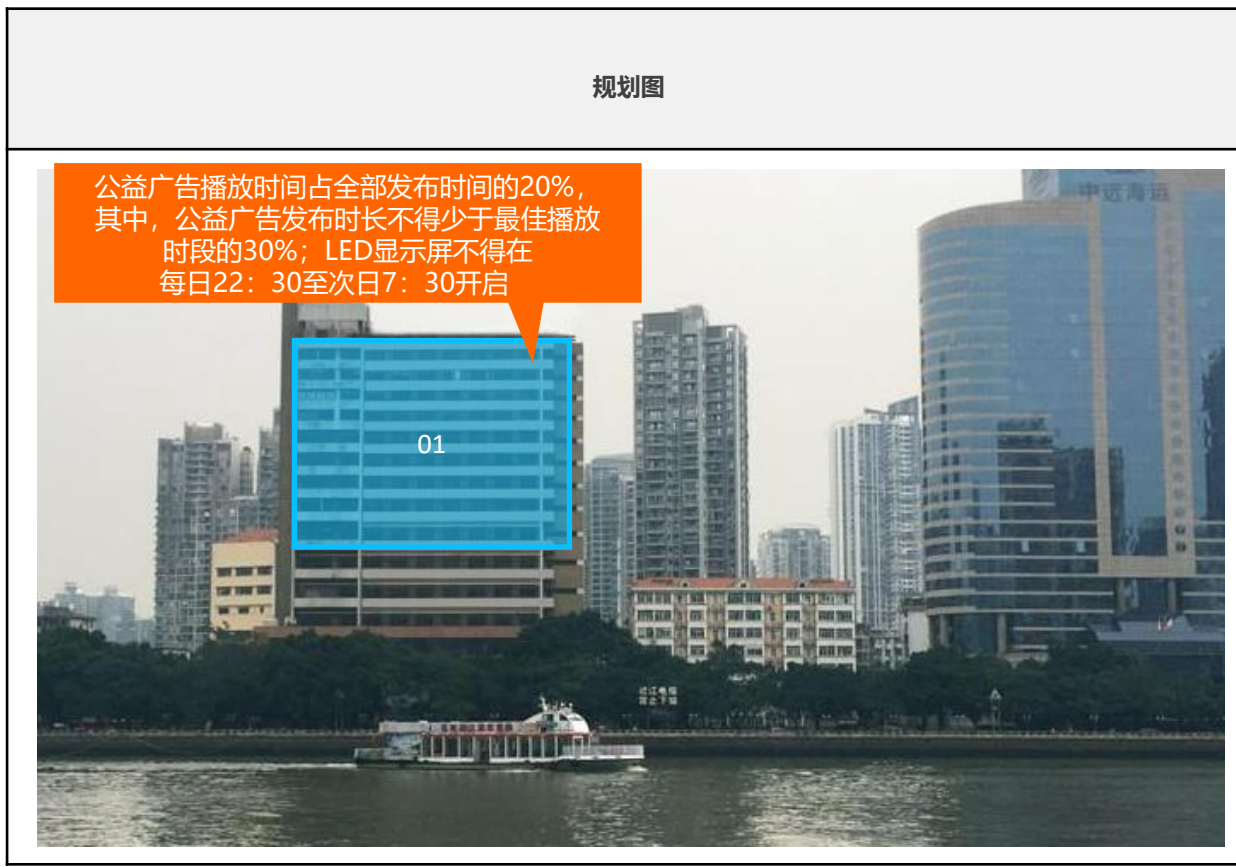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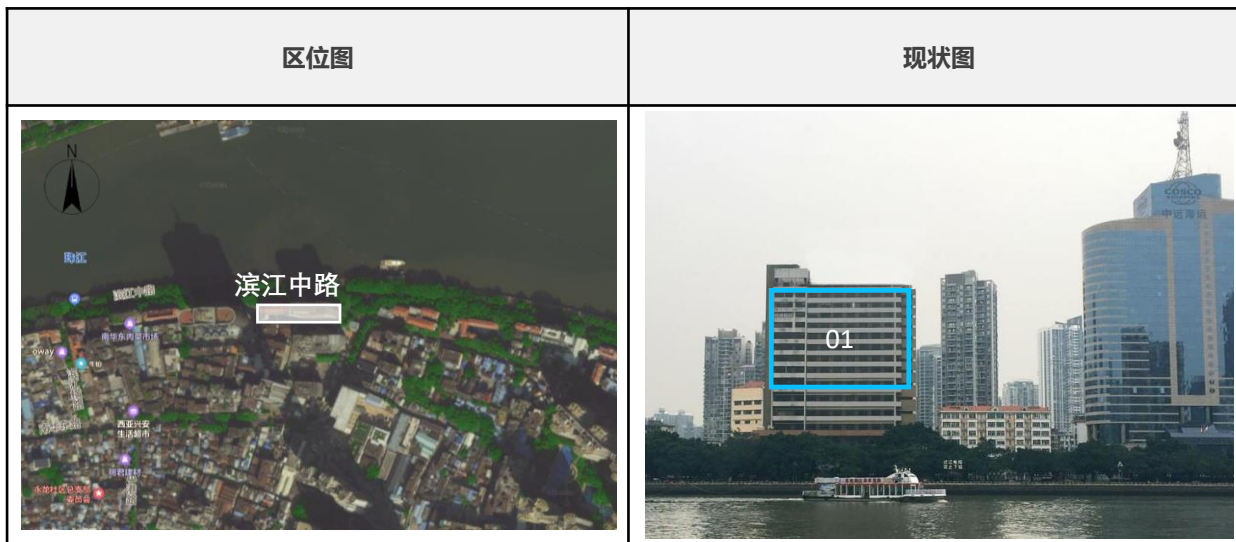


华南大厦BJZ-01



现状点位编号: BJZ-01(X: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中路352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华南大厦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LED光栅屏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40mX40m=1600m ²)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BJZ-01(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光栅屏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40mX40m=160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点光源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 其中, 公益广告发布时长不得少于最佳播放时段的3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相关规范条例说明	
规范条文	《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1.2 禁止在影响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区域设置户外广告情形：（1）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已规划的点位除外）。

论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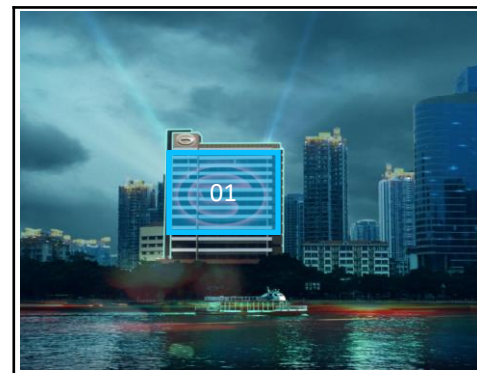
本次因突破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已规划的点位除外）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规范，需要对该点位作分析论证。经研究，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主要可能对建筑景观、建筑安全、交通安全和生活居住四个方面产生影响，因此本论证分析针对这四个方面进行论证。

建筑景观影响	1. 经对广告点位进行规划后，不超出建筑立面轮廓范围，并且隐形LED无高度限制，对建筑物主体肌理、整体造型和城市景观影响较小；
建筑安全影响	1. 建筑结构：广告牌应定期由相应资质单位或厂家对有可能产生隐患的结构部分进行排查，出具年度审查合格证明或提供结构安全检测报告，有此保障措施后对建筑结构影响较小； 2. 通风采光：根据设置人提供的图纸，采用LED光栅屏进行设置，对通风采光功能影响较小；
交通安全影响	1. 最大允许亮度值应 $\leq 600\text{cd}/\text{m}^2$ ，未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对夜间行车影响较小。
生活居住影响	1. 该广告牌对居住生活无影响。

技术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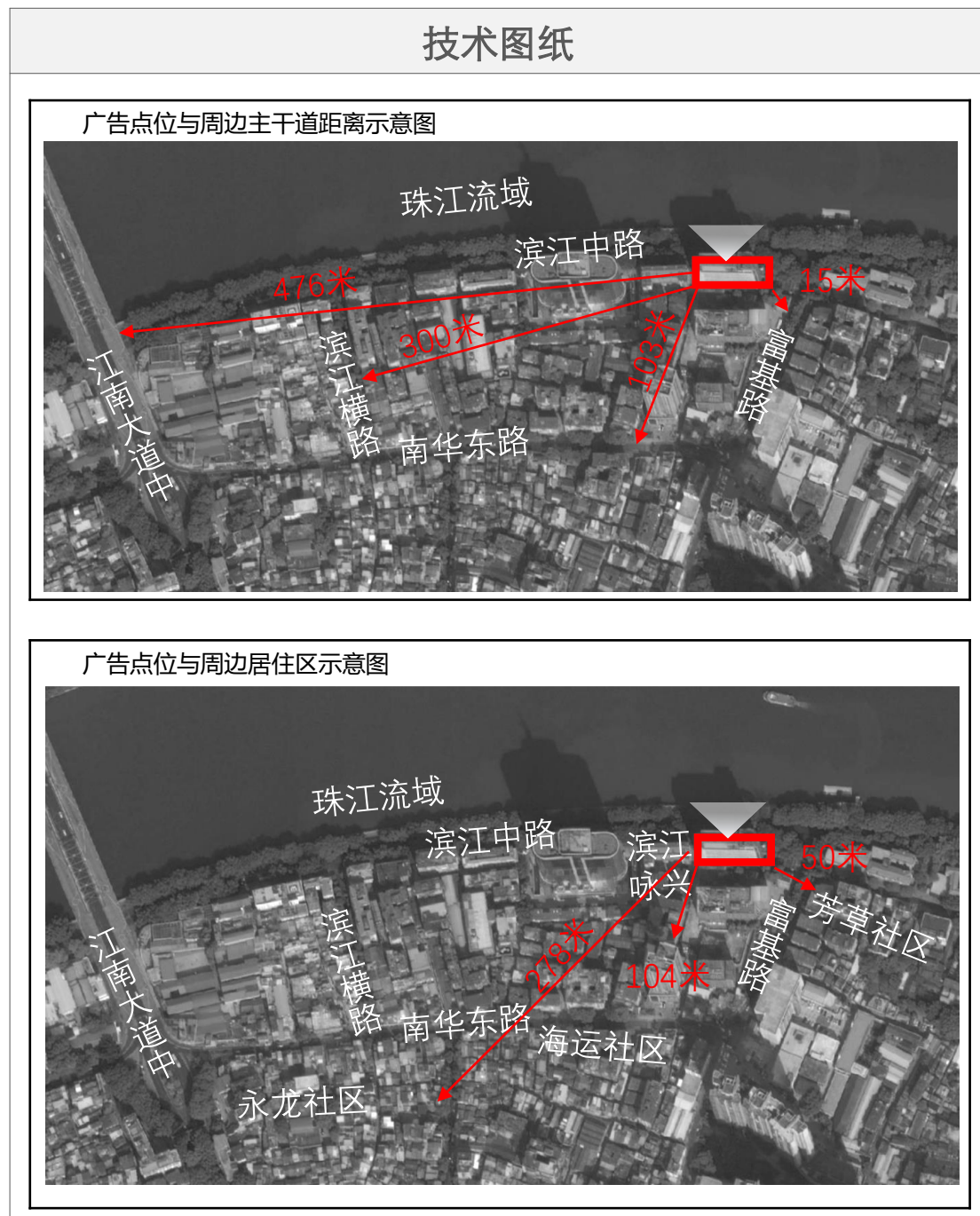


区位图			现状图			
广告编号	BJZ-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告所在位置	工艺形式	规格 (m ²)	照明	主要问题
滨江中路352号	华南大厦(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LED光栅屏	40mX40m=1600m ²	—	—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控制设置路段					
规划措施	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广告				
	工艺形式	LED光栅屏广告				
	规格(m ²)	01 (40mX40m=1600m ²)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LED光栅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规划指引	户外广告以尊重人、服务人、愉悦人为原则；优化城市视觉秩序，提升民众生活品质；局部少量，有序设置，严格控制广告尺寸；严格控制商业广告的品牌，以宣传本地文化和本土品牌为主，户外广告设置应与建筑物连接可靠、牢固安全，且采取措施严防高空坠物，并符合抗风防雨要求。					
备注	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滨江中路华南大厦户外广告论证图则

论证分析	
照明控制	<p>1. 广告设施开启时间：每日19:00至22:00。</p> <p>2. 照明亮度控制：必须满足《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第5.9条，LED显示屏应当配置调节亮度的功能，朝向住宅建筑窗户的垂直和水平方向的视张角不得大于15°，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应小于600坎德拉/平方米；还必须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中关于照明亮度的限制要求。</p> <p>3. 广告动态展示控制：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2020) A.2.1优化区的广告画面可进行动态展示。动态展示广告宜采用渐变式的画面切换方式，降低对驾驶员的视觉刺激与混淆，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禁止在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p> <p>4. 广告照明光色控制：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颜色。</p>
评估结论	<p>该点位为《广州市第一批传统商业街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中已批准点位，本次原则上延续该规划，同时通过对建筑景观、建筑安全、交通安全和生活居住等影响的论证，该点位户外广告设置符合规范要求。</p>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0处，户外广告牌53块

珠光高派华庭商业楼BJD-05



锦骏华庭商业楼BJD-04



新珠江大酒店BJD-03



柏丽广场BJD-02



领江公馆BJD-01



海珠半岛花园商业楼(四期)BJD-10



海珠半岛花园商业楼BJD-09



嘉仕花园BJD-08



高雅湾商业楼BJD-07



金海湾商业楼BJD-06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0处，户外广告牌53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滨江东路	1	BJD-01	1	领江公馆	商业建筑	1764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BJD-02	4	柏丽广场	商住建筑	28512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3	BJD-03	3	新珠江大酒店	商住建筑	6200m ²	建筑裙楼	禁设区
	4	BJD-04	5	锦骏华庭商业楼	商住建筑	6000m ²	建筑裙楼	禁设区
	5	BJD-05	2	珠光高派华庭商业楼	商住建筑	6300m ²	建筑裙楼	禁设区
	6	BJD-06	7	金海湾商业楼	商住建筑	6500m ²	建筑裙楼	禁设区
	7	BJD-07	3	高雅湾商业楼	商住建筑	11340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8	BJD-08	13	嘉仕花园	商住建筑	11220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9	BJD-09	11	海珠半岛花园商业楼	商住建筑	47450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10	BJD-10	4	海珠半岛花园四期商业楼	商住建筑	11115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4处，户外广告牌24块（保留24块，提档0块，新增0块），拆除29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滨江东路	1	BJD-02	4	柏丽广场	商住建筑	28512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2	BJD-07	2	高雅湾商业楼	商住建筑	11340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3	BJD-08	13	嘉仕花园	商住建筑	11220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4	BJD-09	5	海珠半岛花园商业楼	商住建筑	47450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海珠半岛花园商业楼BJD-09



嘉仕百货商场BJD-08



高雅湾商业楼BJD-07



柏丽广场BJD-02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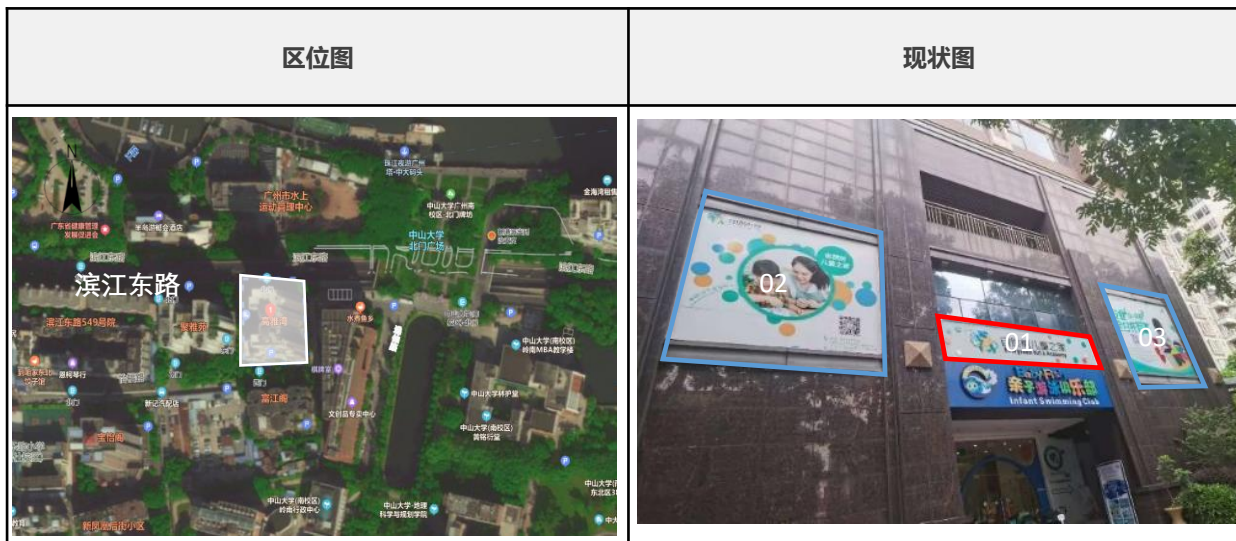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BJD-02(X:01-04)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912-974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柏丽广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 (4mX8m=32m ²) ; 02-04 (1mX3m=3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BJD-02(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规格 (m ²)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4mX8m=32m ²) ; 02-04 (1mX3m=3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BJD-07(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31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高雅湾商业楼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02 (3mX3m=9m ²) 03 (1mX4m=4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规划点位编号: BJD-07(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2 (3mX3m=9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BJD-08(X:01-1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144-160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嘉仕花园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11 (4mX3m=12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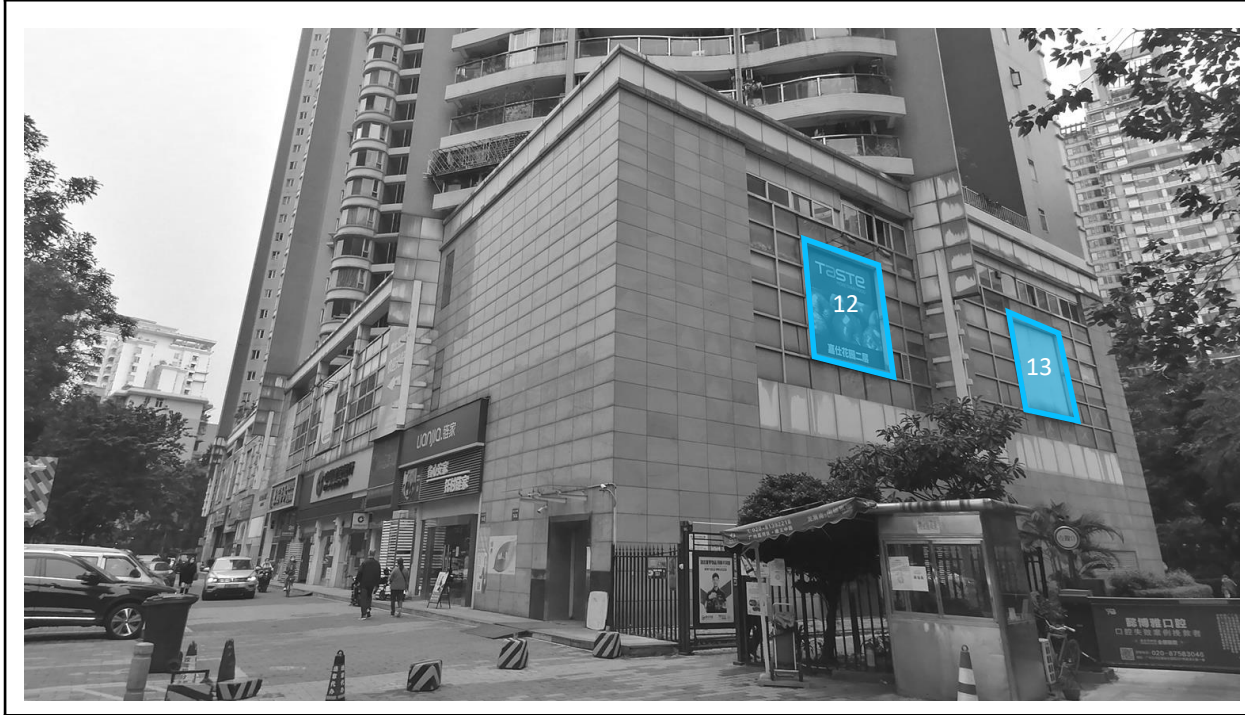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BJD-08(G:01-1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11 (4mX3m=12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BJD-08(X:01-1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144-160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嘉仕花园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12-13 (4mX3m=12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BJD-08(G:01-1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12-13 (4mX3m=12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BJD-09(X:01-1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543-54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海珠半岛花园商业楼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06 (9mX1m=9m ²) ; 07 (3mX5m=15m ²) ; 08 (9mX5m=45m ²) ; 09-11(2mX3m=6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06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



规划点位编号: BJD-09(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规定性控制要素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3mX5m=15m ²) ; 02 (9mX5m=45m ²) ; 03-05(2mX3m=6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拆除：户外广告拆除点位9处，户外广告牌29块

珠光高派华庭商业楼BJD-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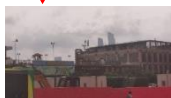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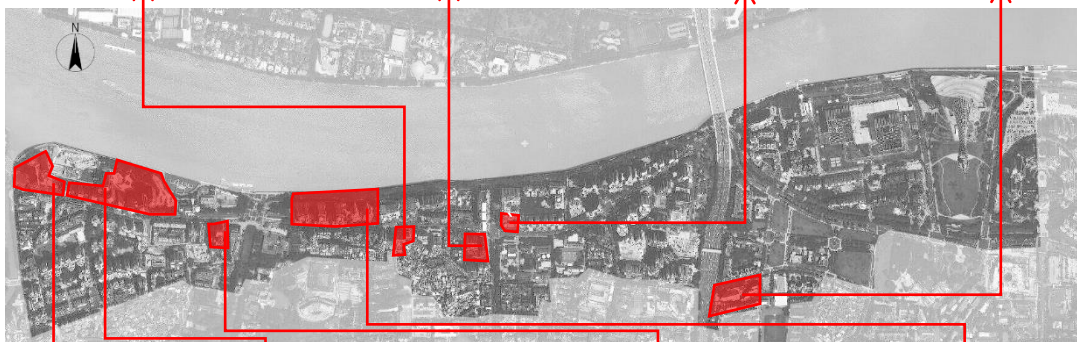
锦俊华庭商业楼BJD-04



新珠江大酒店 BJD-03



领江公馆 BJD-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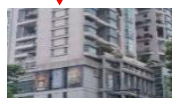
海珠半岛花园商业楼(四期)BJD-10



海珠半岛花园商业楼BJD-09



高雅湾商业楼 BJD-07



金海湾商业楼BJD-06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广告位置
滨江东路	1	BJD-01	1	领江公馆	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2	BJD-03	3	新珠江大酒店	商住建筑	建筑墙体
	3	BJD-04	5	锦俊华庭商业楼	商住建筑	建筑裙楼
	4	BJD-05	2	珠江高派华庭商业楼	商住建筑	建筑裙楼
	5	BJD-06	7	金海湾商业楼	商住建筑	建筑裙楼
	6	BJD-07	1	高雅湾商业楼	商住建筑	建筑裙楼
	7	BJD-09	6	海珠半岛花园商业楼	商住建筑	建筑裙楼
	8	BJD-10	4	海珠半岛花园四期商业楼	商住建筑	建筑墙体

现状点位编号：BJD-01(C:01)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31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领江公馆（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现状	工艺形式	LED屏幕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 (12mX5m=60m ²)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01位于商圈外禁设区，且商业面积不足20000平方米，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LED屏户外广告

待拆除的示意图



滨江东路

现状点位编号：BJD-03(C:01-03)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795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新珠江大酒店（商住建筑）
现状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03 (6mX3m=18m ²) 02 (2mX4m=8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03点位位于商圈外禁设区，商业面积不足 10000 平方米，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待拆除的示意图



现状点位编号：BJD-04(C:01-05)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78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锦骏华庭商业楼（商住建筑）
现状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03、05 (2mX2m=4m ²) ; 02 (3mX2m=6m ²) ; 04 (6mX2m=12m ²)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01-05点位位于商圈外禁设区，商业面积不足 10000 平方米，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待拆除的示意图



现状点位编号：BJD-05(C:01-02)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586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珠光高派华庭商业楼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 (2mX2m=4m ²) 02 (4mX2m=8m)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01-02点位位于商圈外禁设区, 商业面积不足 10000 平方米, 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现状 



现状点位编号：BJD-06(C:01-07)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555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金海湾商业楼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03 (3mX1.5m=4.5m ²) ; 04 (3mX1m=3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04点位位于商圈外禁设区, 商业面积不足 10000 平方米, 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现状 



现状点位编号: BJD-06(C:01-07)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555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金海湾商业楼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05-06 (3mX4m=12m ²) ; 07 (3mX9m=27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5-07点位位于商圈外禁设区, 商业面积不足 10000 平方米, 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现状 



现状点位编号: BJD-07(C:01)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高雅湾商业楼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01 (1mX4m=4m ²) ;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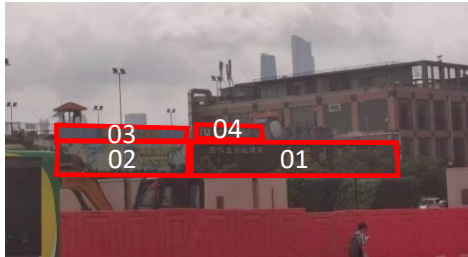


滨江东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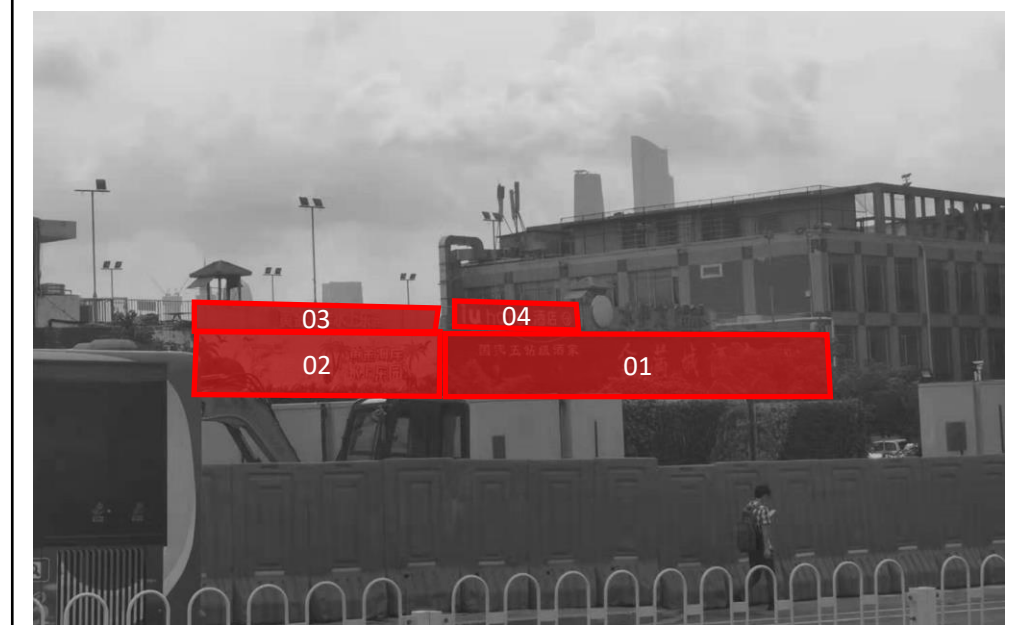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BJD-09(C:01-06)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543-54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海珠半岛花园商业楼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现状 

待拆除的示意图



现状点位编号: BJD-10(C:01-04)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滨江东路543-54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海珠半岛花园四期商业楼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现状 

待拆除的示意图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5处，户外广告牌14块



中联数码广场JN-05



骏福连锁宾馆JN-04



江南商业街JN-03



鸿宏广场JN-02



晓荟城JN-01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5处，户外广告牌14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江南大道	1	JN-01	5	晓荟城	商业建筑	14364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JN-02	6	鸿宏广场	商业建筑	2000m ²	建筑墙体	禁设区
	3	JN-03	2	江南商业街	商业建筑	71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4	JN-04	1	骏福连锁宾馆	商业建筑	8330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5	JN-05	0	中联数码广场	商业建筑	5682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江南大道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3处，户外广告牌4块（保留2块，提档1块，新增1块），拆除11块



中联数码广场JN-05



骏福连锁宾馆JN-04



江南商业街JN-03



优化区

严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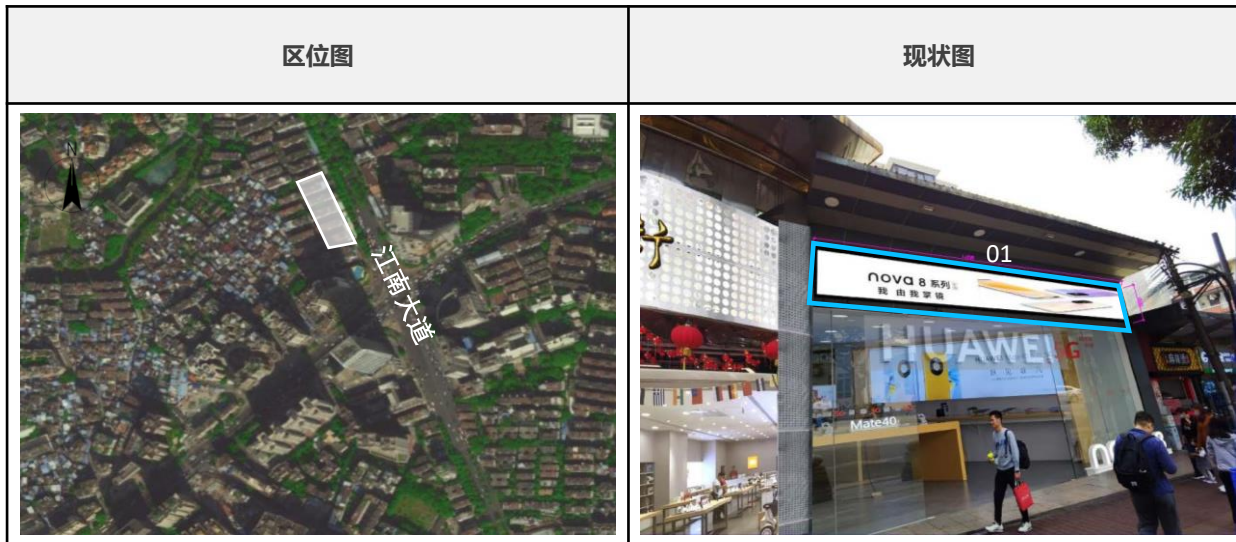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3处，户外广告牌4块（保留2块，提档1块，新增1块），拆除11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江南大道	1	JN-03	2	江南商业街	商业建筑	71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JN-04	1	骏福连锁宾馆	商业建筑	8330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3	JN-05	1	中联数码广场	商业建筑	5682m ²	建筑墙体	优化区

现状点位编号: JN-03 (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江南大道中300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江南商业街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1.5mX14m=21m ²)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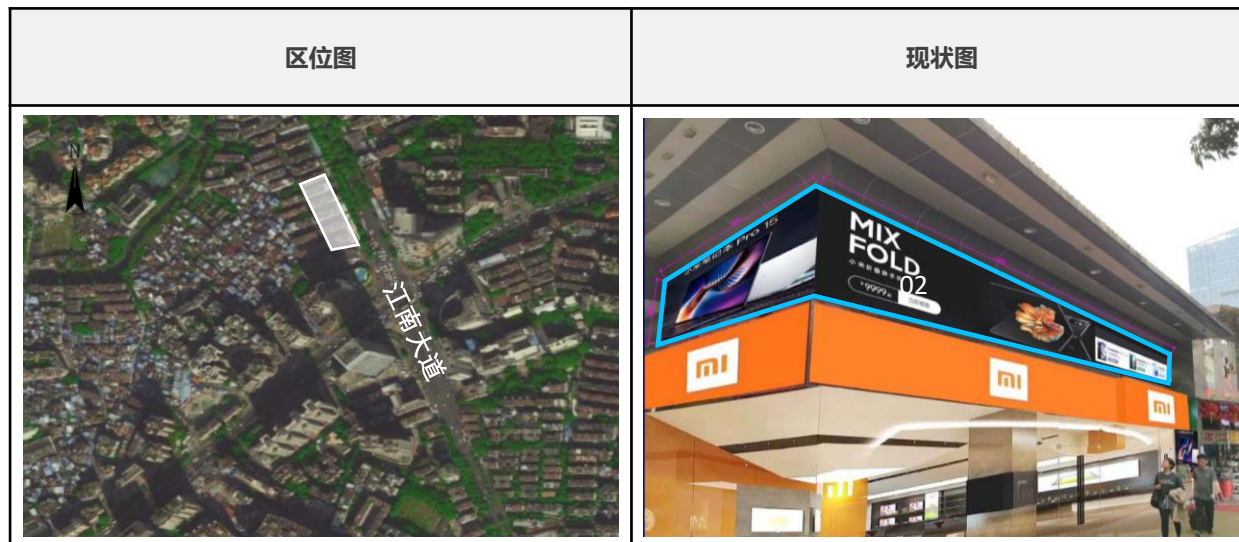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JN-03(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喷绘为主
	规格 (m ²)	01 (1.5mX14m=21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喷绘广告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JN-03 (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江南大道中300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江南商业街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2 (2mX21.5m=43m ²)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JN-03(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喷绘为主
规格 (m ²)	02 (2mX21.5m=43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喷绘广告
	色彩	宜采用与建 (构) 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 (含裙楼) 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 (构) 筑物安全 (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JN-04(X: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江南大道中185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骏福连锁宾馆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12mX9m=108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工艺粗糙、设置简单;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平行于建筑物山墙的户外广告与建筑山墙面边界距离小于1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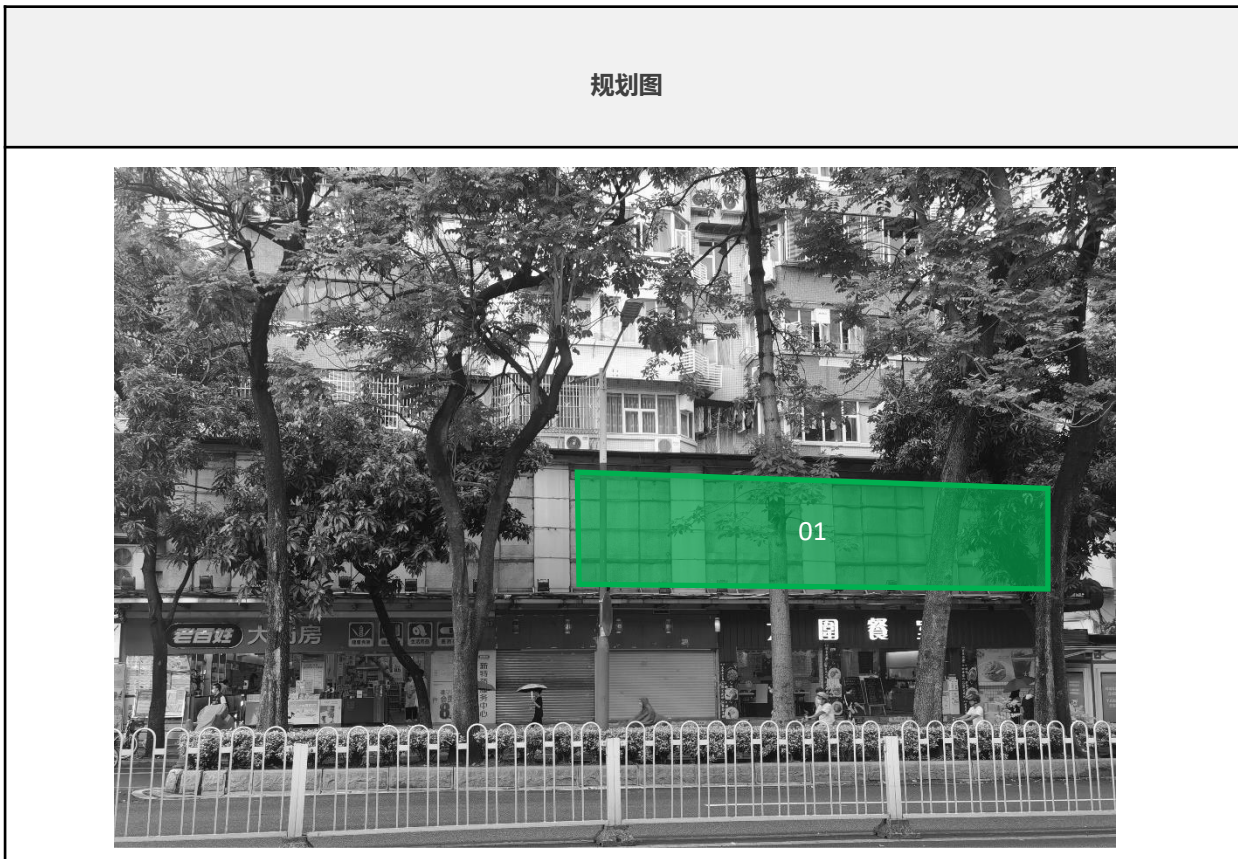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JN-04(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12mX7m=84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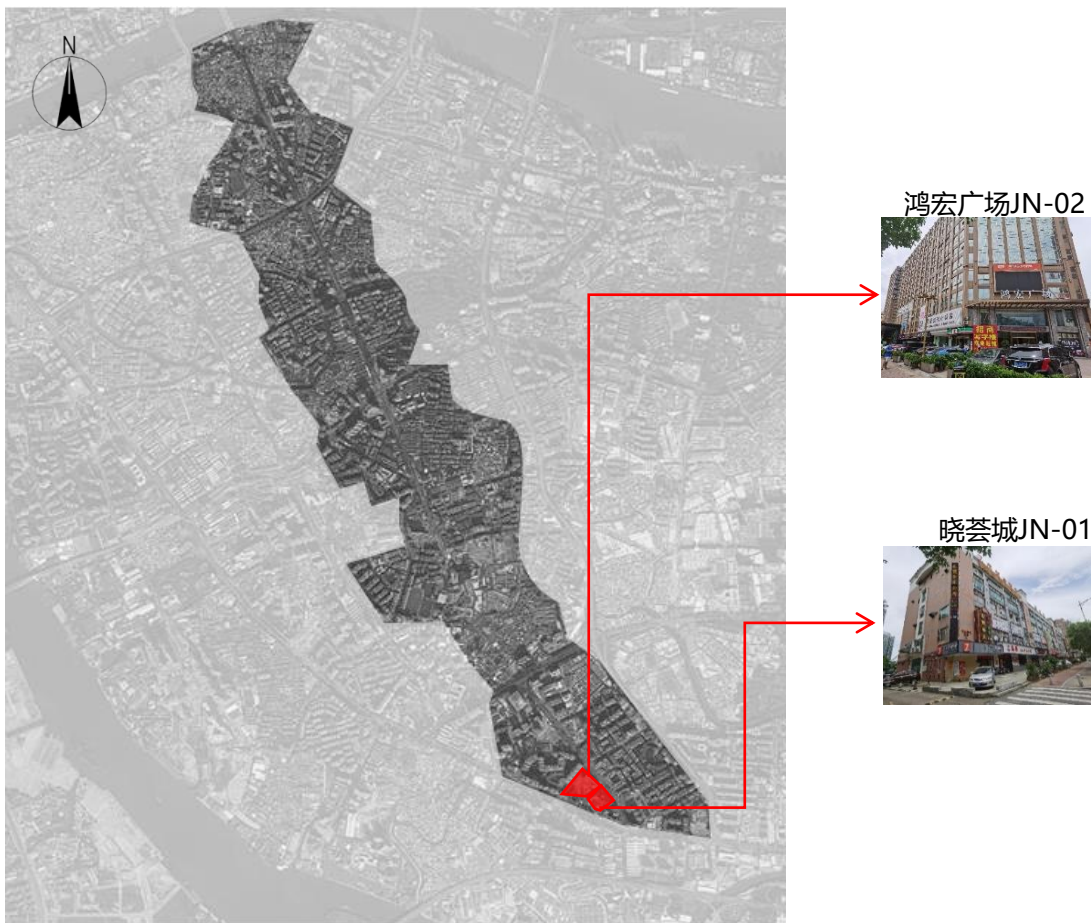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JN-05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江南大道中151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中联数码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JN-05(G:0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优化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3mX10m=3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拆除：户外广告拆除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11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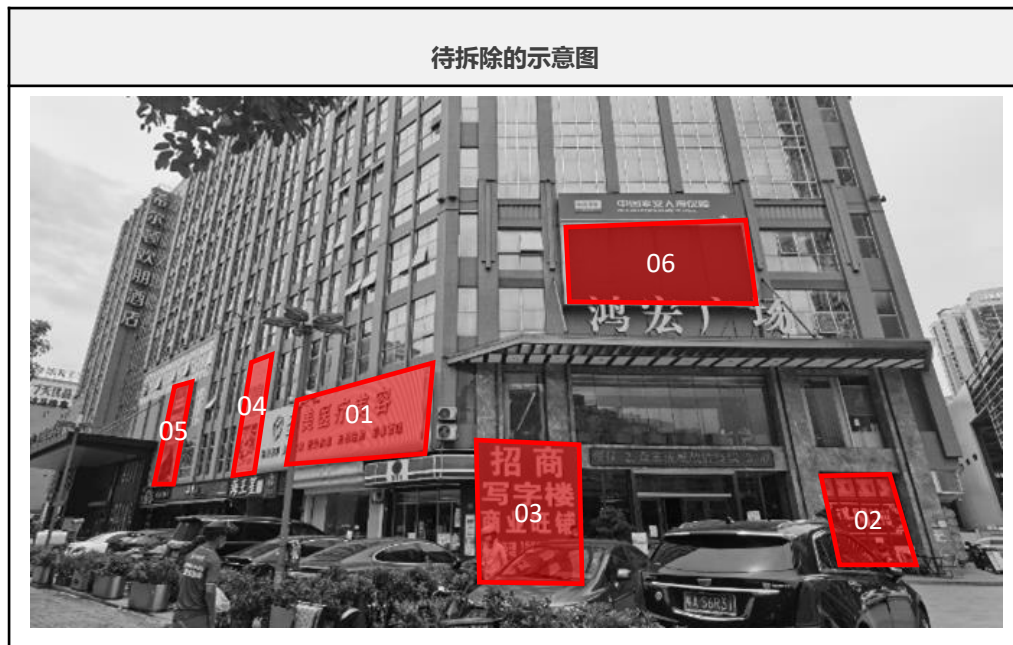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广告位置
江南大道	1	JN-01	5	晓荟城	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2	JN-02	6	鸿宏广场	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现状点位编号：JN-01(C:01-05)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table border="1"> <tr> <td>建筑地址</td> <td>江南大道南1198号</td> </tr> <tr> <td>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td> <td>晓荟城（商业建筑）</td> </tr> <tr> <td>广告所在位置</td> <td>建筑墙体</td> </tr> </table>	建筑地址	江南大道南119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晓荟城（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建筑地址	江南大道南119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晓荟城（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现状 	<table border="1"> <tr> <td>工艺形式</td> <td>喷绘广告</td> </tr> <tr> <td>规格(m²)</td> <td>估算尺寸为01-05 (2mX6m=12m²)</td> </tr> <tr> <td>照明</td> <td>外投光</td> </tr> </table>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m ²)	估算尺寸为01-05 (2mX6m=12m ²)	照明	外投光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m ²)	估算尺寸为01-05 (2mX6m=12m ²)					
	照明	外投光					
	<table border="1"> <tr> <td>主要问题</td> <td>01-05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等</td> </tr> </table>	主要问题	01-05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等				
主要问题	01-05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等						



江南大道

现状点位编号: JN-02(C:01-06)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江南大道南115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鸿宏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现状 	工艺形式 01-05喷绘广告, 06LED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1 (3mX12m=36m ²) ; 02 (3mX2m=6m ²) ; 03 (4mX3m=12m ²) ; 04-05 (7mX1m=7m ²) 06 (4mX6m=24m ²) 照明 01-05无照明、06自发光 主要问题 01-06点位位于商圈外禁设区, 商业面积不足10000平方米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1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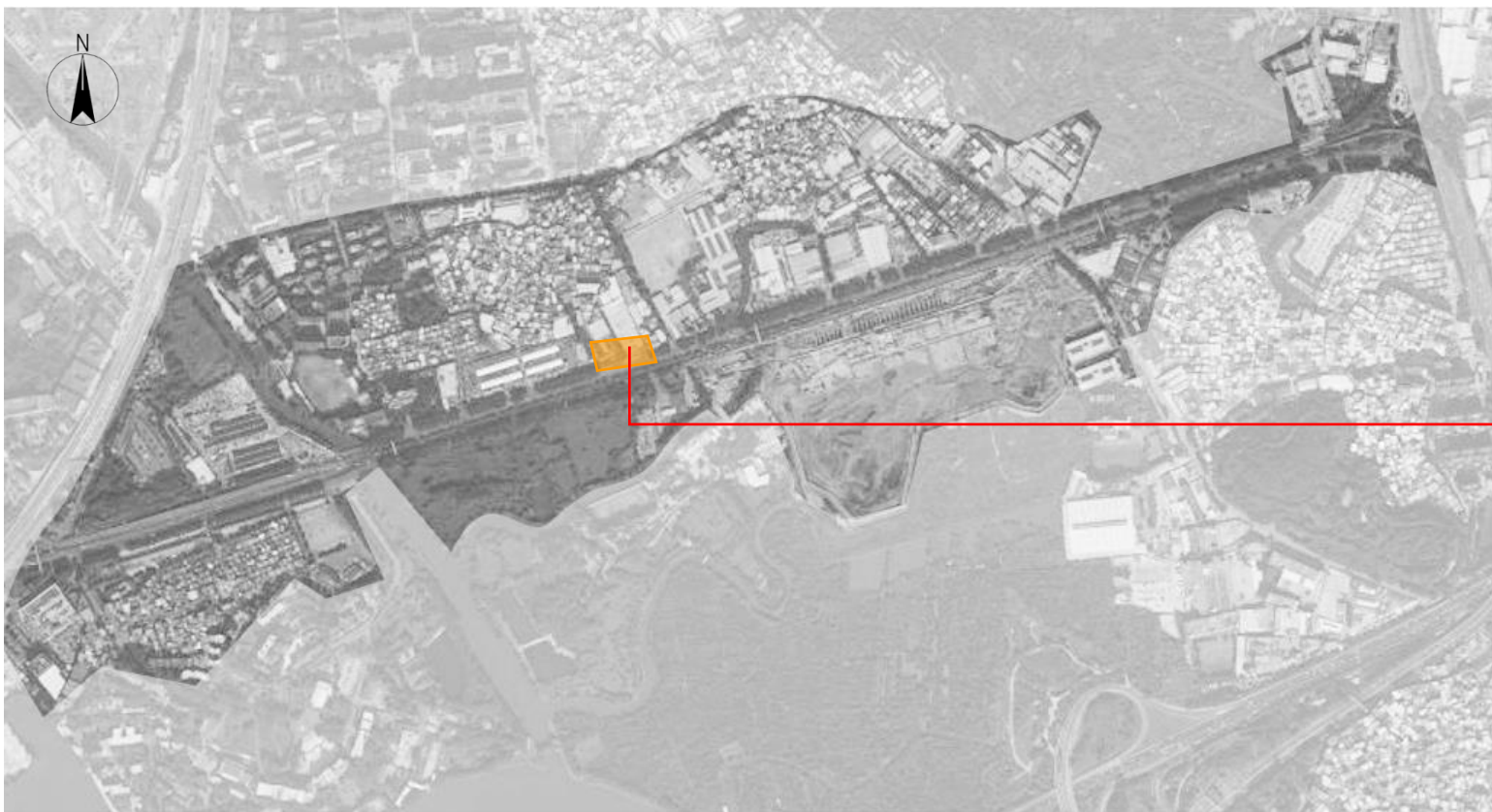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新滘东路	1	XJD-01	1	广东兴驰子瑞商务房车体验中心	商业建筑	2000㎡	建筑墙体	禁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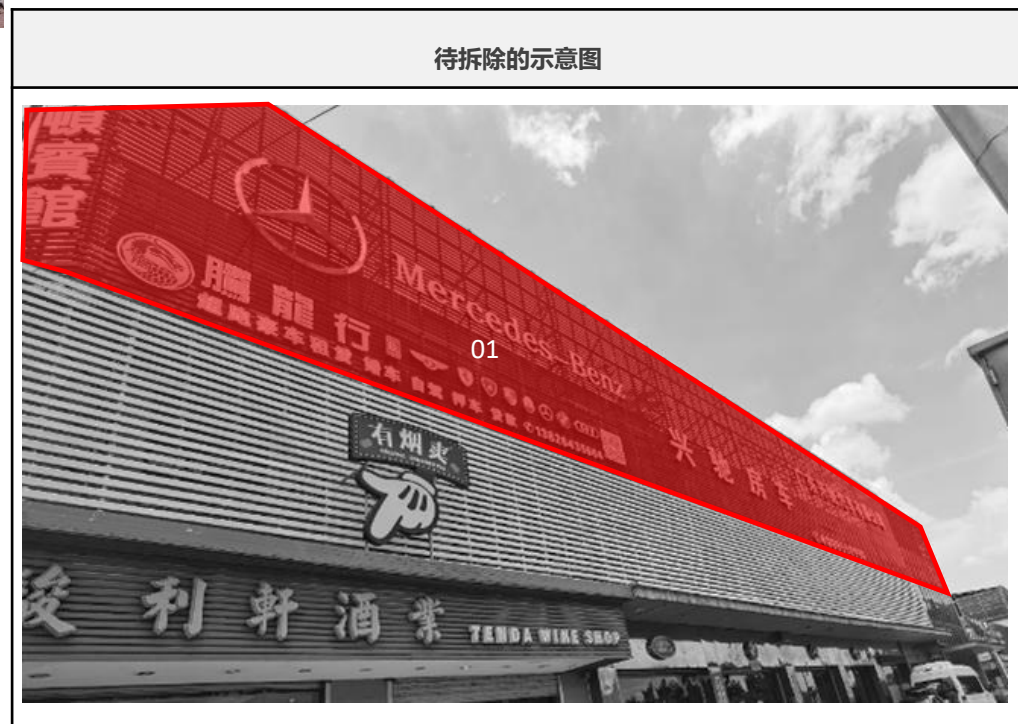
广东兴驰子瑞商务房车体验中心XJD-01



拆除：户外广告拆除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1块



现状点位编号：XJD-01(C:01)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新濠东路561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东兴驰子瑞商务房车体验中心（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现状	工艺形式 立体字广告
	规格(m ²) 01 (5m×15m=75m ²)
主要问题	照明 无照明
	01在擅自调整高度的建筑檐口或女儿墙上设置户外广告，位于商圈外禁设区，商业面积不足10000平方米，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要求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广告位置
新濠东路	1	XJD-01	1	广东兴驰子瑞商务房车体验中心	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5块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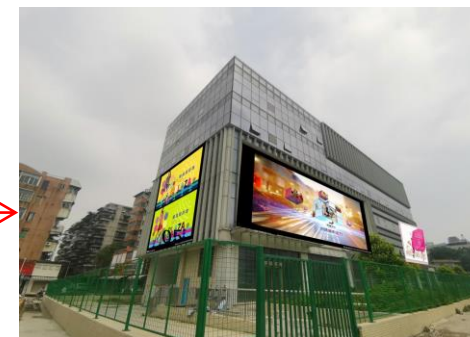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瑞康路	1	RK-01	0	广州国际轻纺城	商业(商住)建筑	213744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RK-02	5	恒烽市场	商业建筑	15792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广州国际轻纺城RK-01



恒烽市场RK-02



瑞康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2处，户外广告牌171块（保留5块，提档0块，新增166块），拆除0块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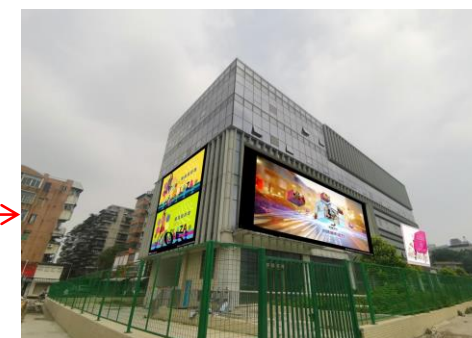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瑞康路	1	RK-01	166	广州国际轻纺城	商业(商住)建筑	213744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RK-02	5	恒烽市场	商业建筑	15792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广州国际轻纺城RK-01



恒烽市场RK-02



现状点位编号: RK-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瑞康路 (金纺路117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国际轻纺城 (A区东南面)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RK-01(G:01-16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3、05-11、13-14、19-21 (6mX3m=18m ²) ; 15-18 (6mX4m=24m ²) ; 04、12 (8mX5m=4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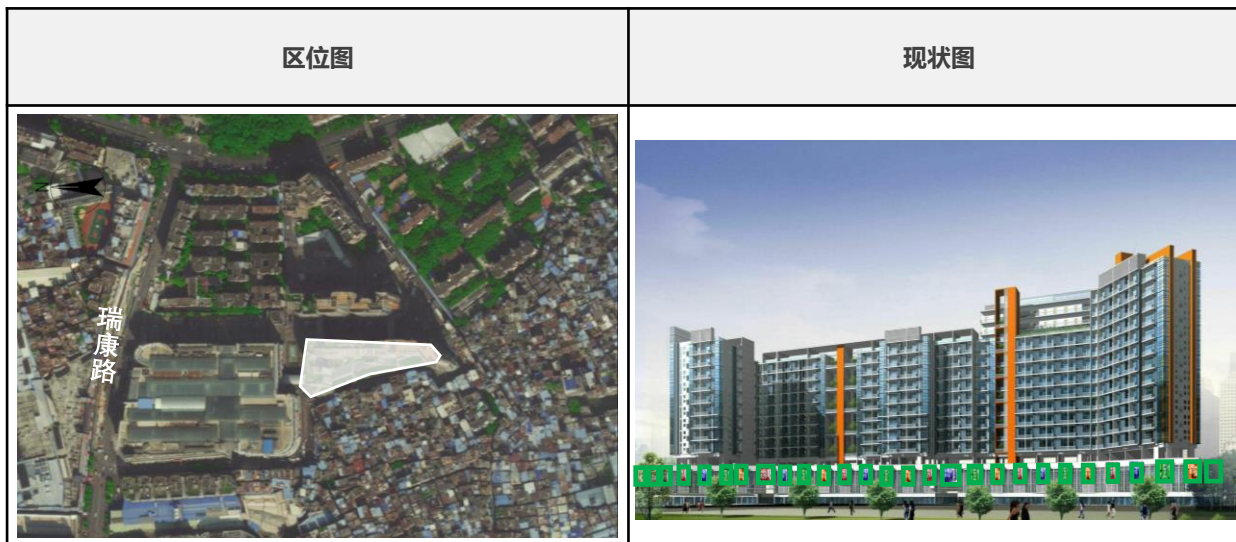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RK-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瑞康路 (金纺路117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国际轻纺城 (A区西北面)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RK-01(G:01-16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RK-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瑞康路 (金纺路117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国际轻纺城 (B区东南面)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RK-01(G:01-16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41-60、62-65 (6mX3m=18m ²) ; 61 (8mX5m=40m ²) ; 66-72 (6mX5m=30m ²) ;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瑞康路

现状点位编号: RK-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瑞康路 (金纺路117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国际轻纺城 (B区西北面)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RK-01(G:01-16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指导性控制要素	规格 (m ²)	73-75、77-83 (6mX3m=18m ²) ; 76 (8mX7m=56m ²) ; 84-95、97-98 (6mX2m=12m ²) ; 96 (6mX1m=6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设置通则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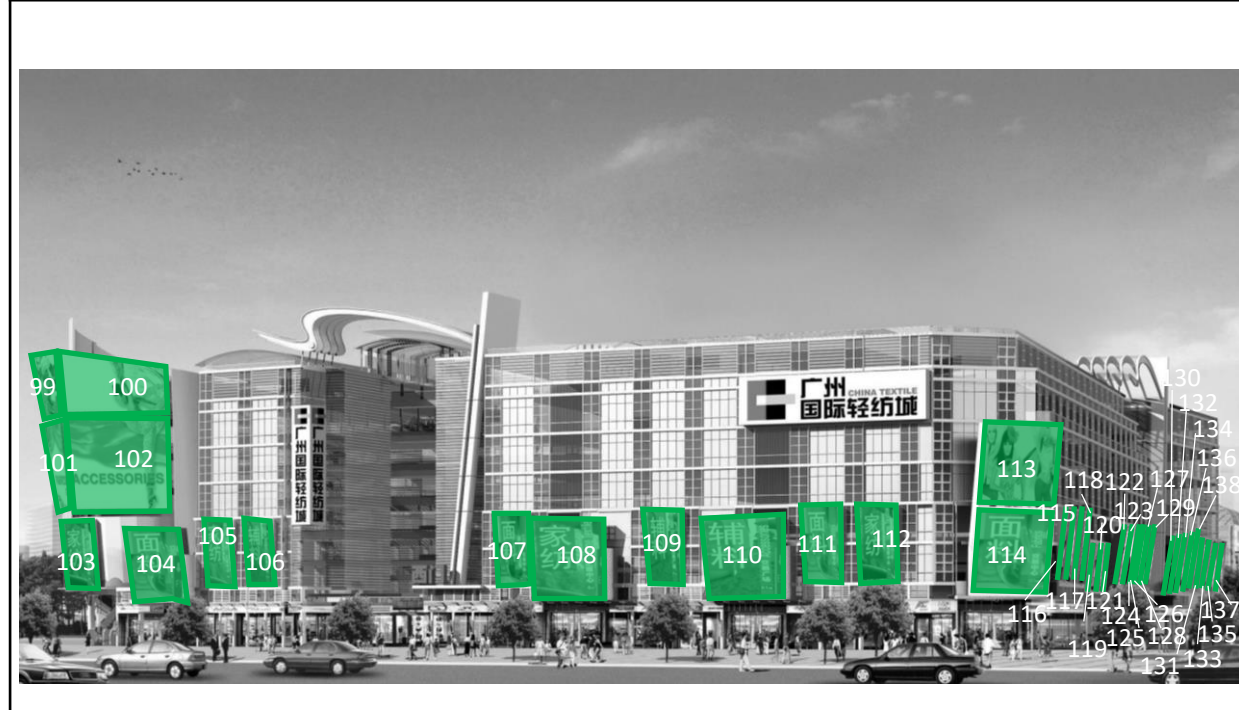


瑞康路

现状点位编号: RK-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瑞康路 (金纺路117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国际轻纺城 (CDEF区西南面)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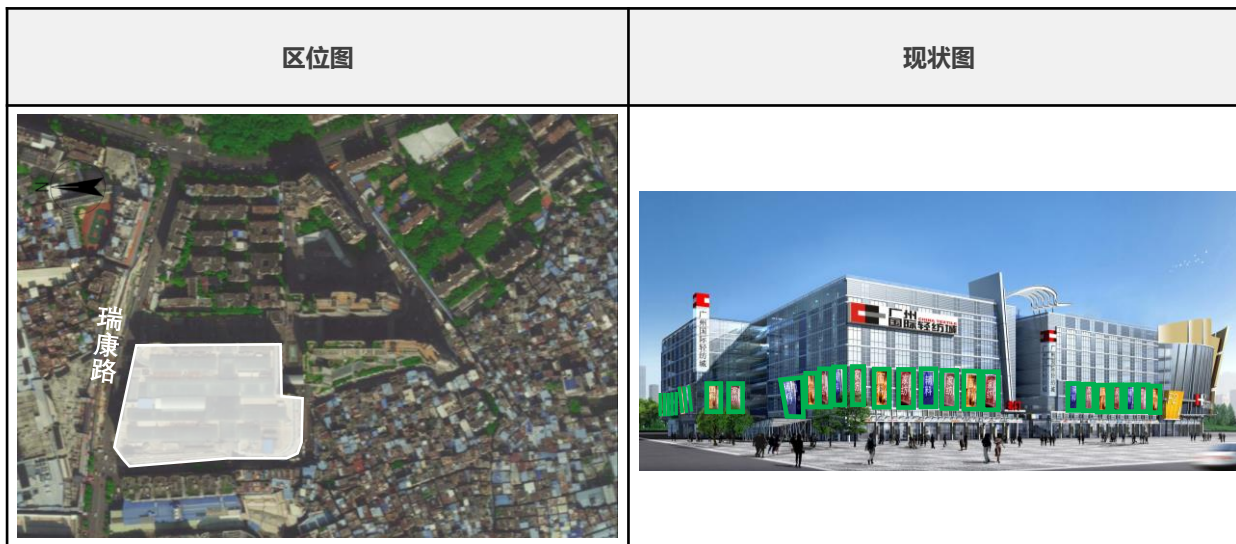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RK-01(G:01-166)	
--------------------------------	--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99、101、136-138 (9mX5m=45m ²) ; 100、102 (9mX8m=72m ²) ; 103-107 (11mX9m=99m ²) ; 108 (11mX8m=88m ²) ; 110 (8mX8m=64m ²) ; 109、111-112 (9mX5m=45m ²) ; 113 (12mX9m=108m ²) ; 114 (12mX13m=156m ²) ; 115-118 (8mX4m=32m ²) ; 119-128 (7mX6m=42m ²) ; 129-135 (9mX4m=36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瑞康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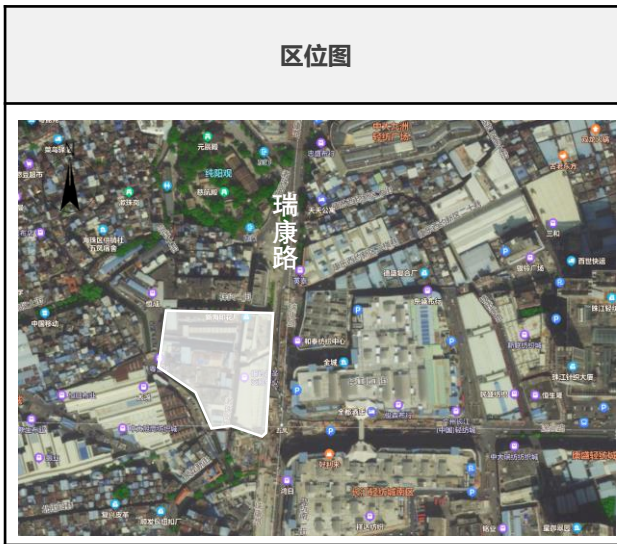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RK-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瑞康路 (金纺路117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州国际轻纺城 (CDEF区东北面)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RK-01(G:01-16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139-166 (9mX5m=4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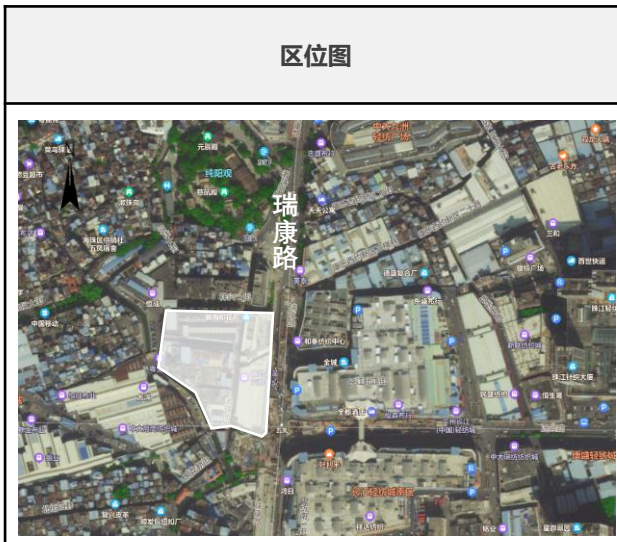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RK-02(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瑞康路（恒烽皮革毛绒市场三街3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恒烽市场（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01LED广告
规格（m ² ）	估算尺寸为01（10mX8m=80m ² ）
照明	01自发光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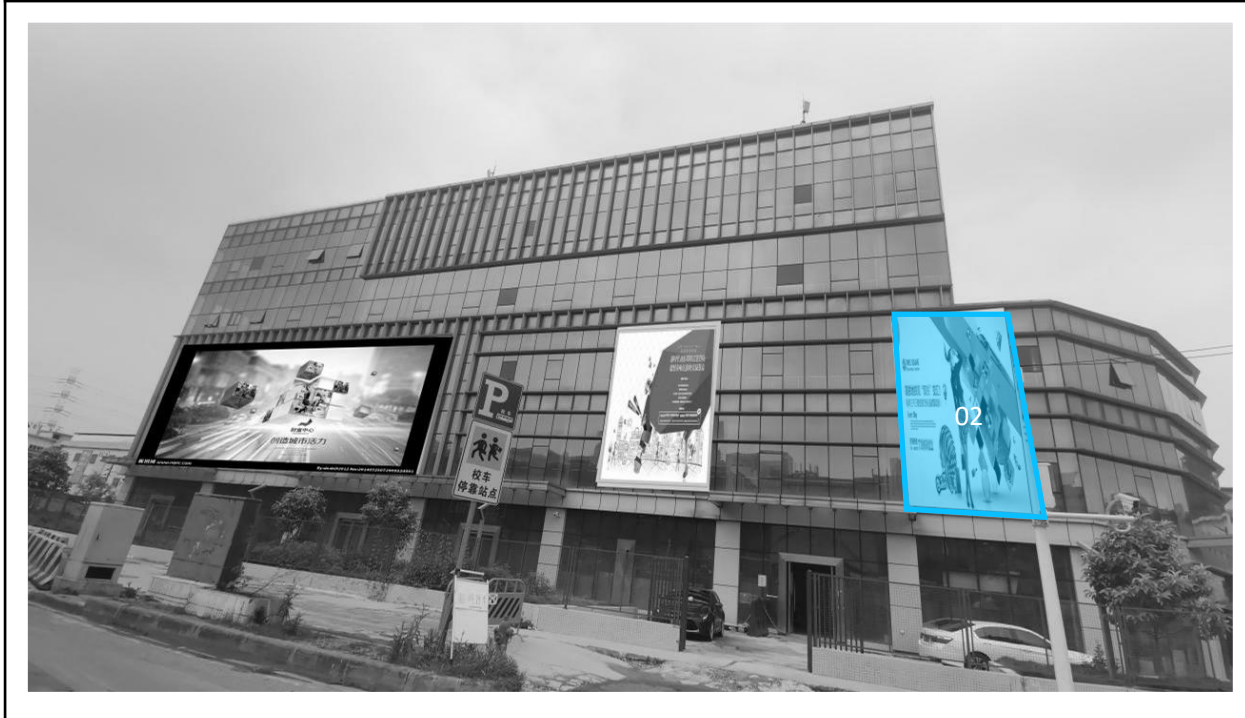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RK-02(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LED屏幕为主
规格（m ² ）	01（10mX8m=80m ² ）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屏幕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现状点位编号: RK-02(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瑞康路 (恒烽皮革毛绒市场三街3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恒烽市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02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2 (10mX5m=50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RK-02(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2 (10mX5m=5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瑞康路

现状点位编号： RK-02(X:01-05)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瑞康路（恒烽皮革毛绒市场三街3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恒烽市场（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03为喷绘广告；04-05为LED广告	
规格（m ² ）	估算尺寸为03（10mX5m=50m ² ）； 04（10mX20m=200m ² ）； 05（10mX8m=80m ² ）	
照明	04-05自发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RK-02(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03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04-05建议LED屏幕形式为主
指导性控制要素	规格（m ² ）	03（10mX5m=50m ² ）； 04（10mX20m=200m ² ）； 05（10mX8m=80m ² ）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材料	03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04-05建议采用LED屏幕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设置通则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其中LED广告最佳播放时段公益广告所占发布总时长不得少于30%；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6块

逸璟广场YX-01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燕翔路	1	YX-01	6	逸璟广场	商业建筑	3276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6块（保留6块，提档0块，新增0块），拆除0块

逸璟广场YX-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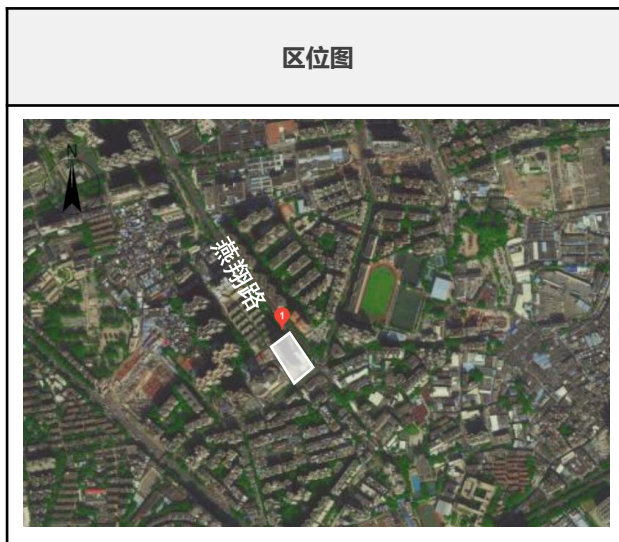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燕翔路	1	YX-01	6	逸璟广场	商业建筑	3276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现状点位编号: YX-01(X:01-06)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燕翔路与江燕路交界处(万宝大厦旁)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逸璟广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8mX5m=40m ²) ; 02-05 (5mX5m=25m ²) ; 06 (5mX4m=20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YX-01(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指导性控制要素	规格 (m ²)	01 (8mX5m=40m ²) ; 02-05 (5mX5m=25m ²) ; 06 (5mX4m=2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设置通则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0处，户外广告牌0块

珠江壹号YJI-01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逸景路	1	YJI-01	0	珠江壹号	商业建筑	22376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逸景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5块（保留0块，提档0块，新增5块），拆除0块

珠江壹号YJI-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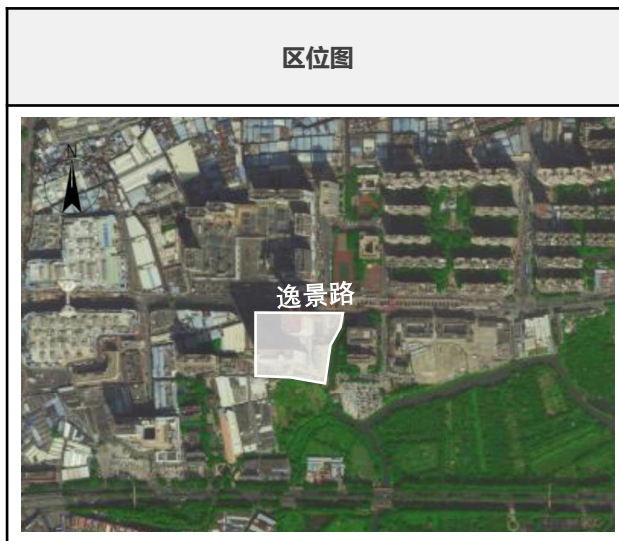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逸景路	1	YJI-01	5	珠江壹号	商业建筑	22376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逸景路

现状点位编号: YJI-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逸景路353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珠江壹号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YJI-01(G:01-05)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5 (17mX5m=85m ²) ; 02-04 (17mX6m=102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5处，户外广告牌34块

汇名湾窗帘布艺城FJX-05



广海家纺城FJX-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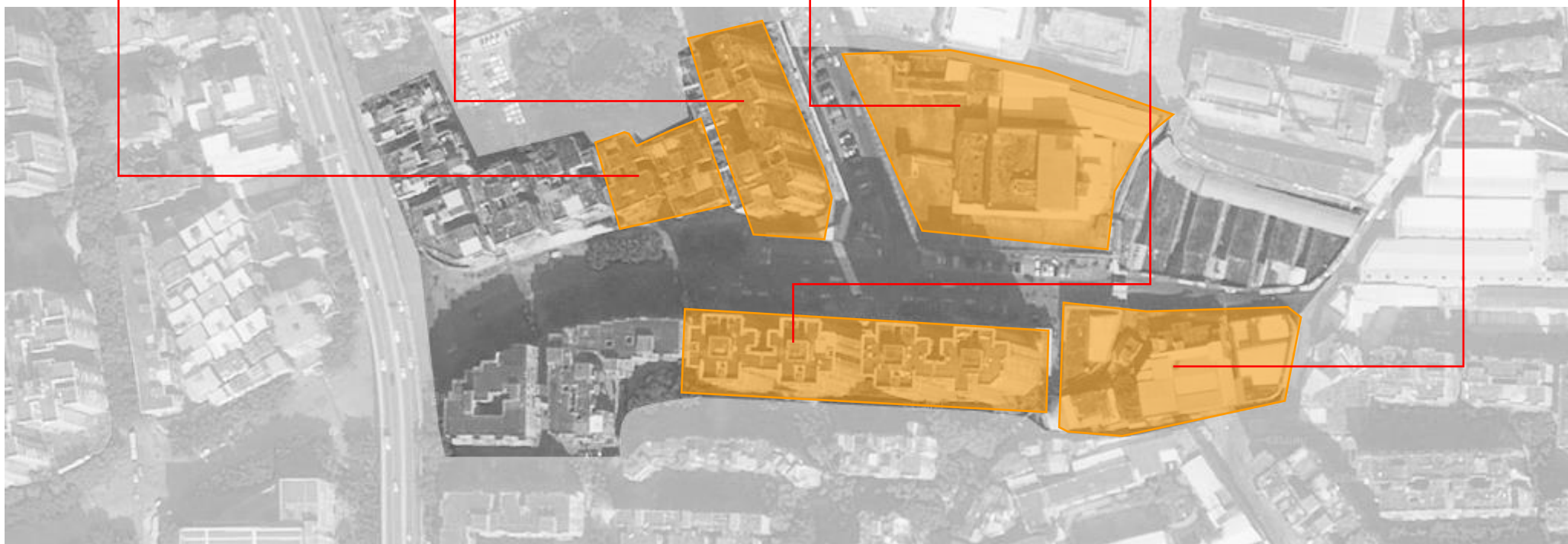
银岭国际纺织城FJX-03



长江窗帘布艺城FJX-02



佳发纺织FJX-01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现状：户外广告点位5处，户外广告牌38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凤景西路	1	FJX-01	3	佳发纺织	商业建筑	108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FJX-02	17	长江窗帘布艺城	商住建筑	16422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3	FJX-03	14	银岭国际纺织城	商业（商住）建筑	48204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4	FJX-04	1	广海家纺城	商住建筑	17388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5	FJX-05	3	汇名湾窗帘布艺城	商住建筑	10296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5处，户外广告牌41块（保留28块，提档7块，新增11块），拆除3块

汇名湾窗帘布艺城FJX-05



广海家纺城FJX-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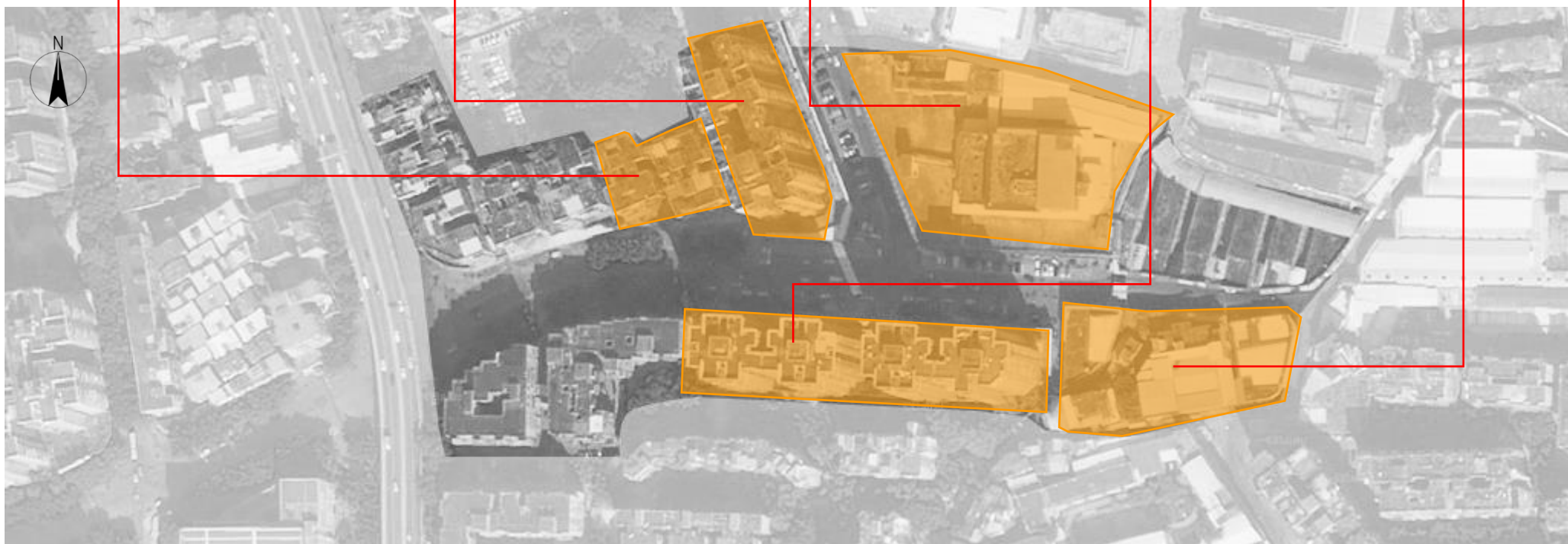
银岭国际纺织城FJX-03



长江窗帘布艺城FJX-02



佳发纺织FJX-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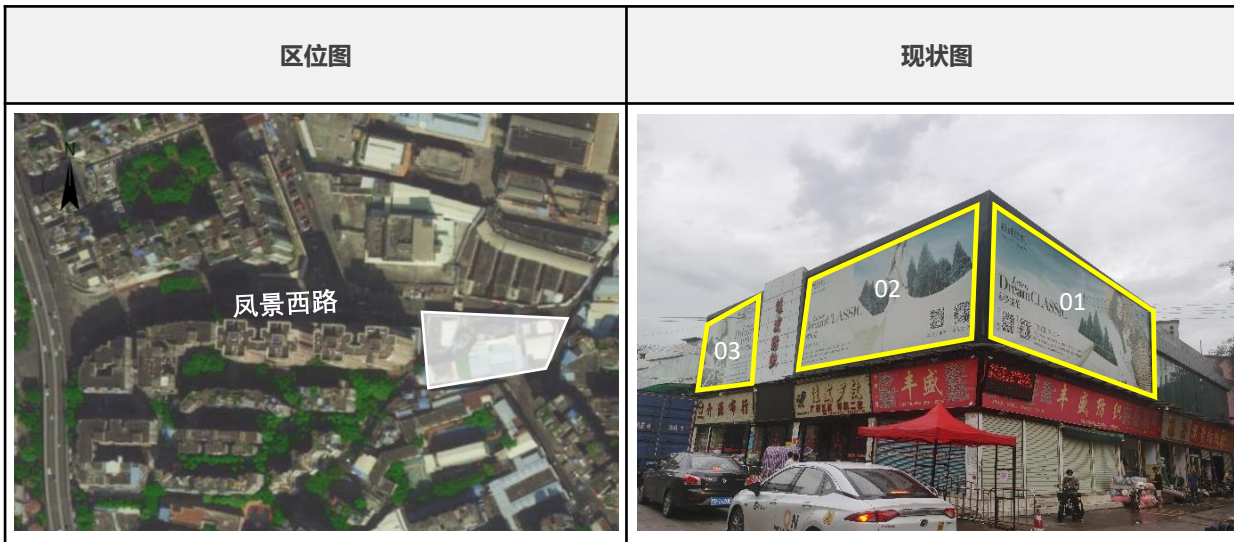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5处，户外广告牌41块（保留28块，提档7块，新增6块），拆除3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风景西路	1	FJX-01	3	佳发纺织	商业建筑	108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2	FJX-02	17	长江窗帘布艺城	商住建筑	16422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3	FJX-03	11	银岭国际纺织城	商业（商住）建筑	48204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4	FJX-04	4	广海家纺城	商住建筑	17388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5	FJX-05	6	汇名湾窗帘布艺城	商住建筑	10296m ²	建筑裙楼	严控区

风景西路

现状点位编号: FJX-01(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风景西路103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佳发纺织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02 (4mX6m=24m ²) ; 03 (4mX3m=12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1-03工艺粗糙, 设置低端; 户外广告面积大于所在建筑立面投影面积的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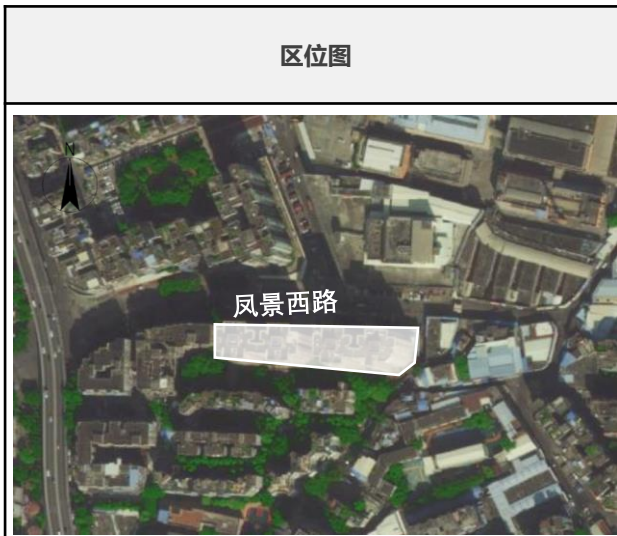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FJX-01(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2 (3mX5m=15m ²) ; 03 (3mX2m=6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凤景西路

现状点位编号: FJX-02(X:01-17)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凤景西路38-6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长江窗帘布艺城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06(6mX2m=12m ²); 07(6mX15m=90m ²)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FJX-02(G:01-1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6(6mX2m=12m ²) ; 07(6mX15m=9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FJX-02(X:01-17)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凤景西路38-68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长江窗帘布艺城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8-17 (6mX3m=18m ²)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FJX-02(G:01-17)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8-17 (6mX3m=1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凤景西路

现状点位编号: FJX-03(X:01-14)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凤景西路1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银岭国际纺织城A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03 (3mX8m=24m ²) ; 04-05 (6mX3m=18m ²) ; 06-08 (3mX18m=54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6-08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 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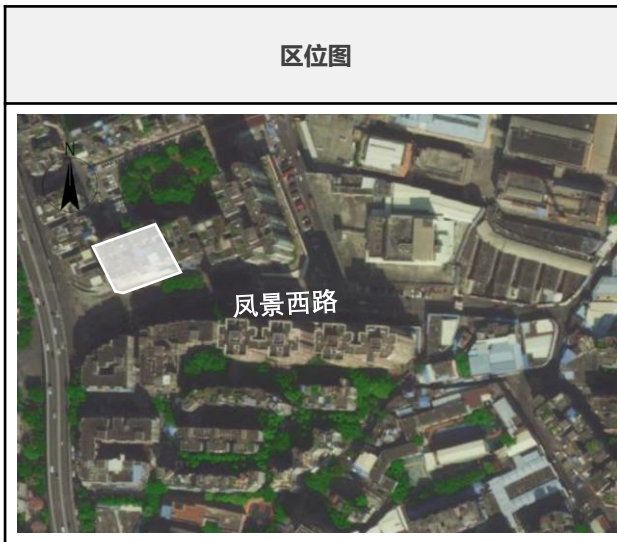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FJX-03(G:01-1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3 (3mX8m=24m ²) ; 04-05 (6mX3m=1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凤景西路

现状点位编号：： FJX-03(X:01-14)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凤景西路1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银岭国际纺织城B区（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9-12(3mX5m=1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9-12工艺粗糙，设置低端；户外广告面积大于所在建筑立面投影面积的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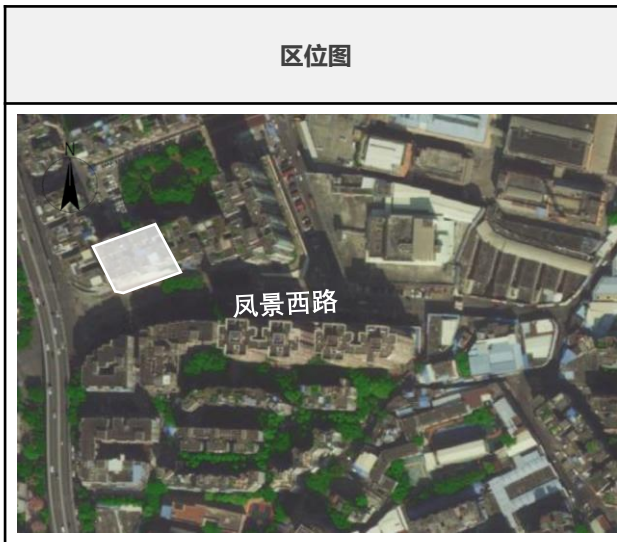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FJX-03(G:01-1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6-09(2mX4m=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凤景西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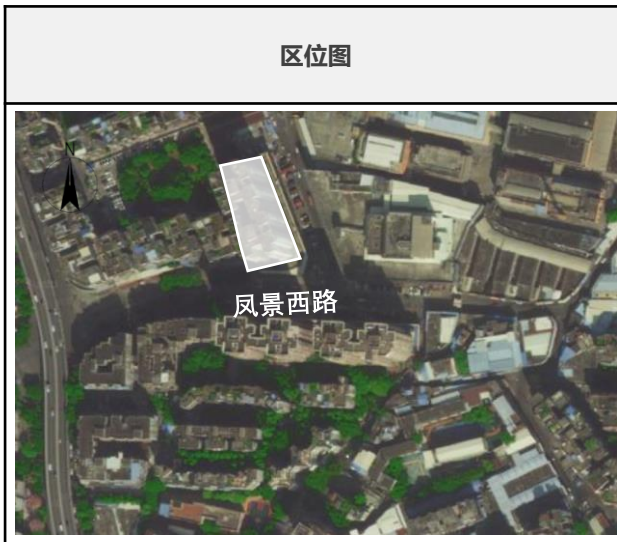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FJX-03(X:01-14)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凤景西路1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银岭国际纺织城B区（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13-14(3mX6m=18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FJX-03(G:01-11)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10-11(3mX6m=18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FJX-04(X: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风景西路33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海家纺城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 (3mX12m=36m ²) ;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FJX-04(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 (3mX12m=36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FJX-04(X: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凤景西路33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海家纺城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FJX-04(G:01-04)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2-04 (3mX12m=36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FJX-05(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凤景西路晓南花园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汇名湾窗帘布艺城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1-02 (3mX4m=12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FJX-05(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1-02 (3mX4m=12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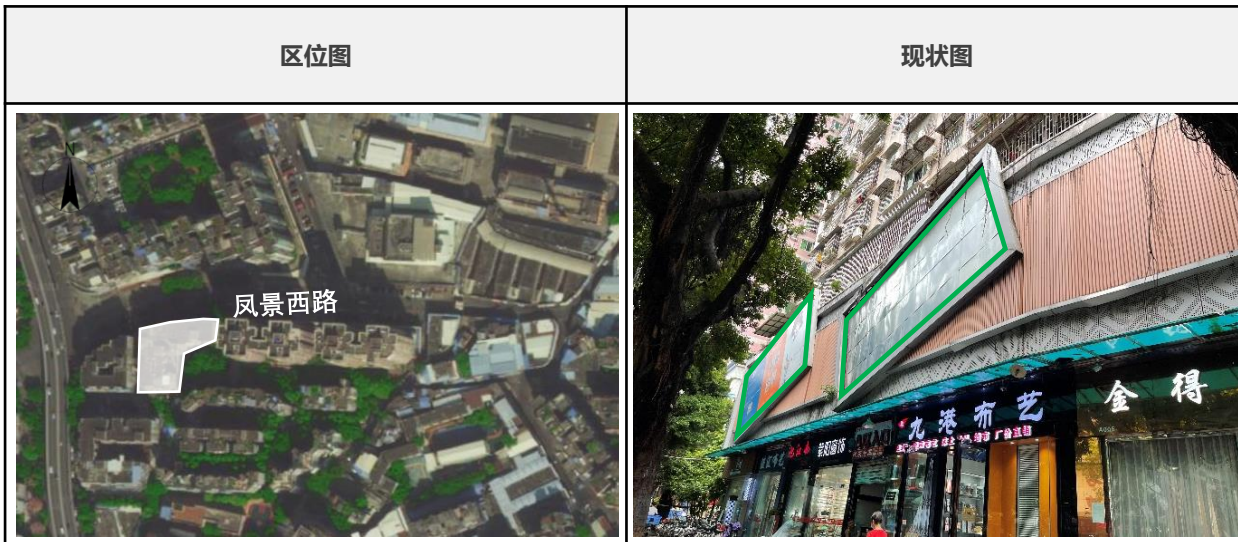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FJX-05(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风景西路晓南花园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汇名湾窗帘布艺城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裙楼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03 (3mX5m=15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FJX-05(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4 (3mX5m=1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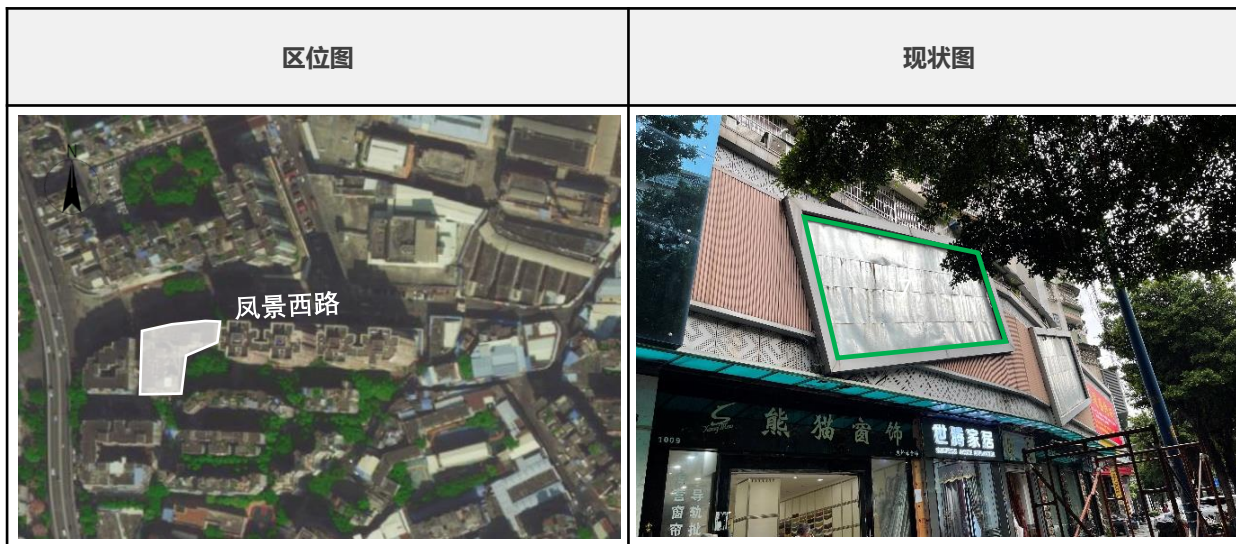
现状点位编号: FJX-05(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风景西路晓南花园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汇名湾窗帘布艺城B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FJX-05(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4-05 (2mX5m=1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现状点位编号: FJX-05(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凤景西路晓南花园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汇名湾窗帘布艺城B区 (商住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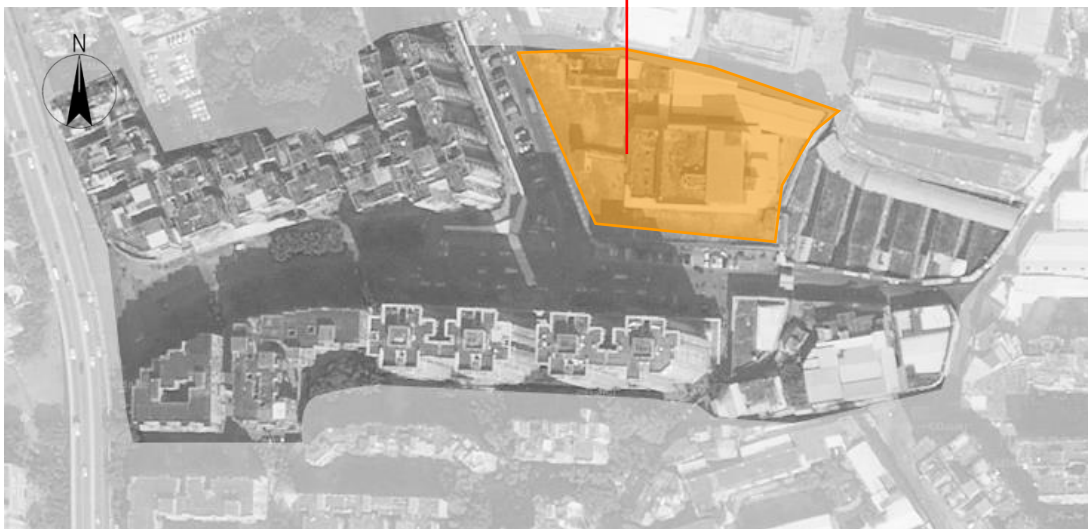


规划点位编号: FJX-05(G:01-06)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裙楼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m ²)	06 (2mX5m=1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3M宝丽布高清喷绘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拆除：户外广告拆除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3块

银岭国际纺织城FJX-01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广告位置
风景西路	1	FJX-03	3	银岭国际纺织城	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现状点位编号：FJX-03(C:01-03)

区位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风景西路1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银岭国际纺织城A区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m ²)	估算尺寸为 06-08 (3mX18m=54m ²)	
照明	无照明	
主要问题	06-08在影响通风采光功能的窗户上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建筑物主体肌理和整体造型设置户外广告等	



公益广告点位设置实施方案

(为满足设置人宣传自身业务及公益宣传的需要，规划部分点位只允许设置公益广告)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标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芳园路	1	GYGG-01	2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110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革新路	2	GYGG-02	2	太古仓	商业建筑	39367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2块（保留0块，提档0块，新增2块），拆除0块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芳园路	1	GYGG-01	2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110000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 优化区
 ■ 严控区
 ■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现状点位编号: GYGG-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海珠区芳园路21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GYGG-01(G:01-02)	
---------------------------------	--

规划控制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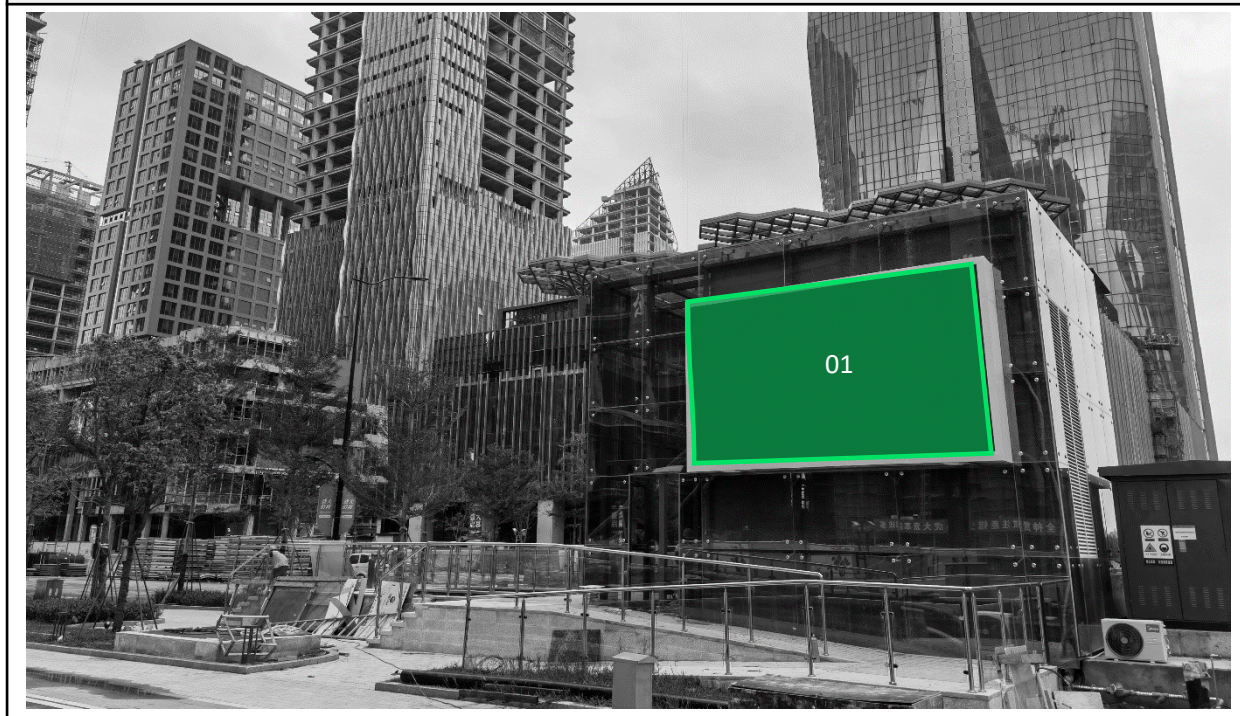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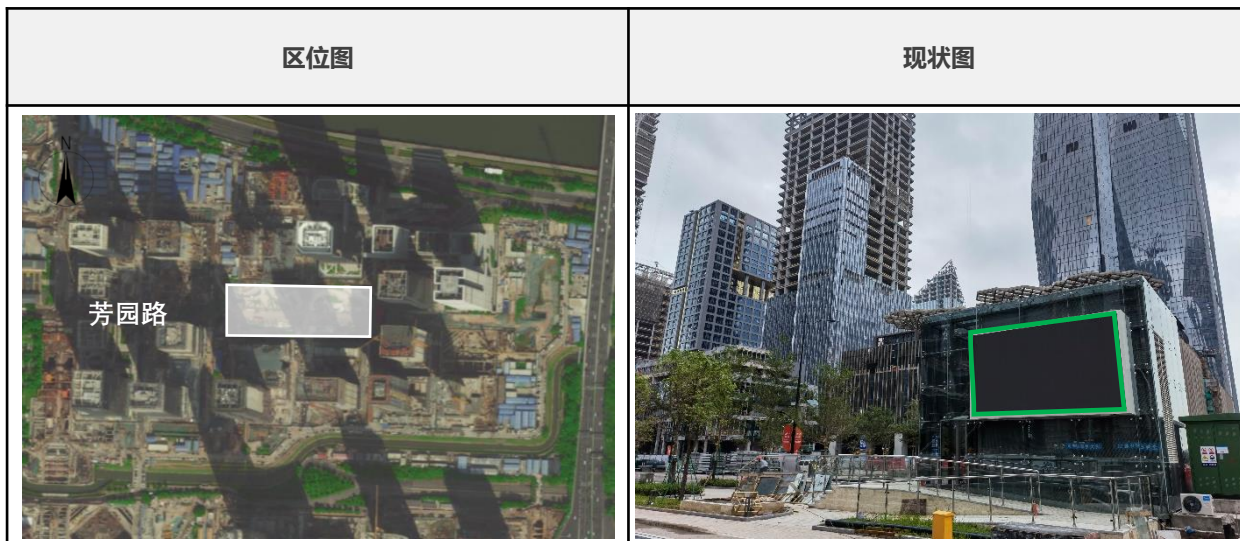
政策分区	严控区
------	-----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	---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屏为主
	规格 (m ²)	01 (3mX5m=15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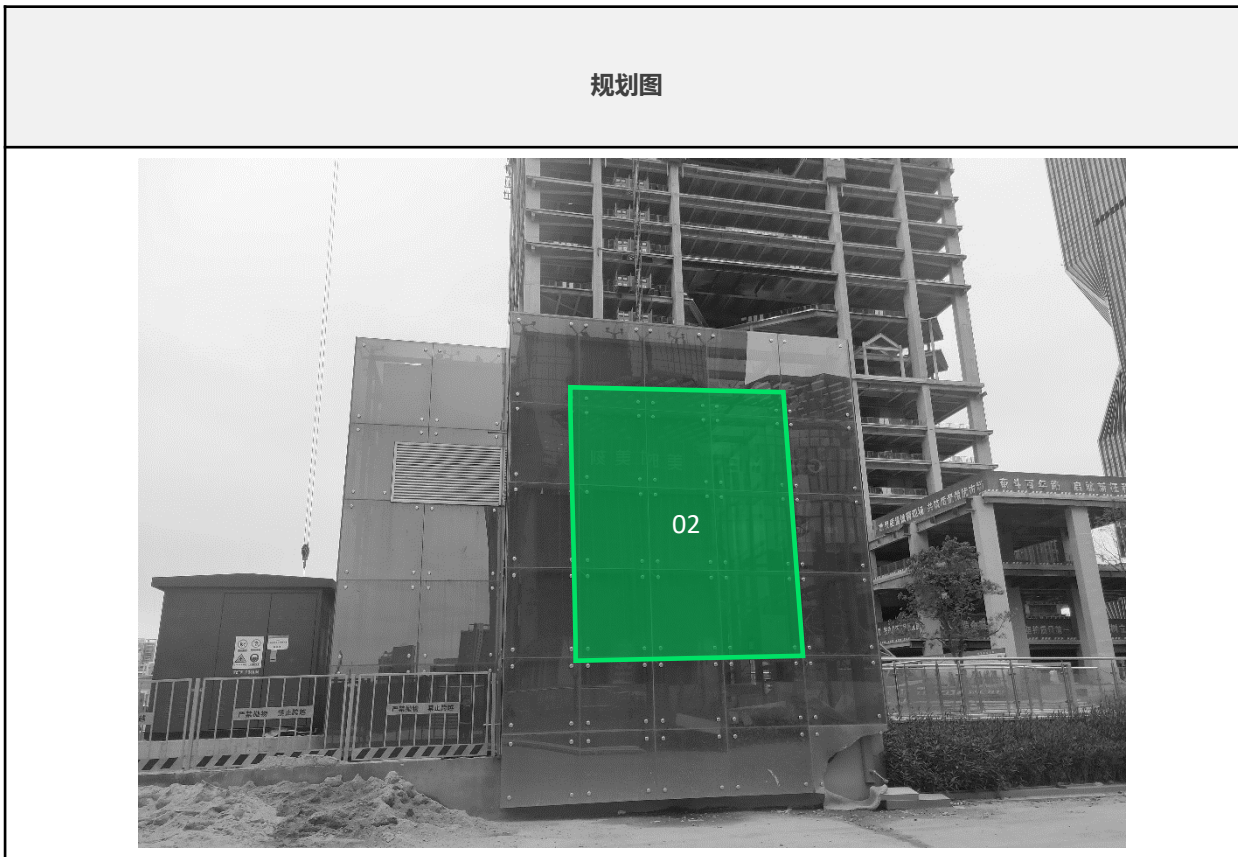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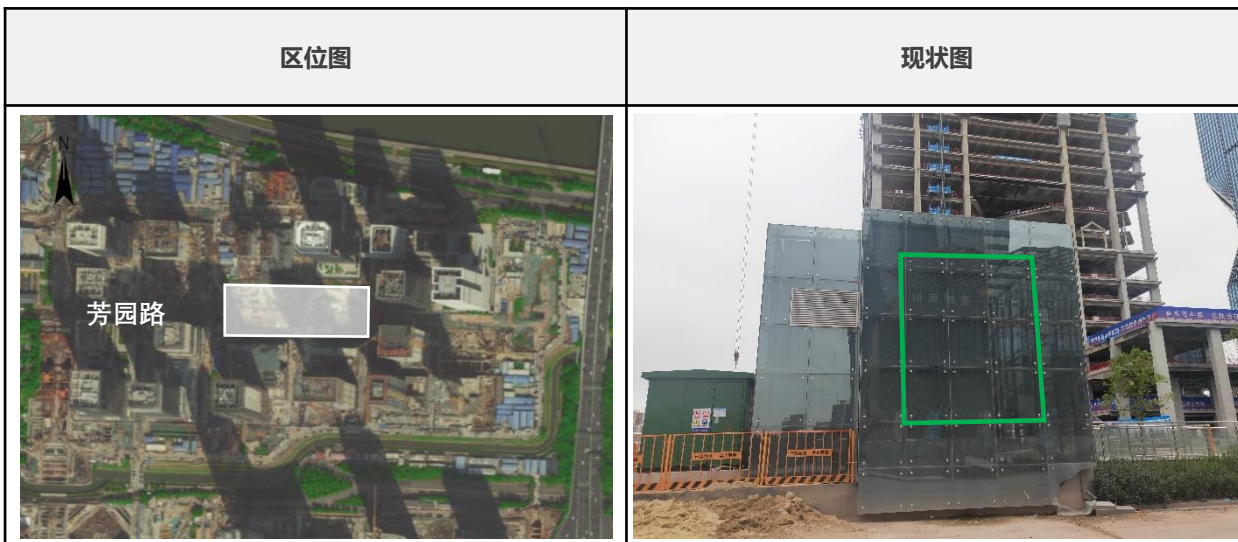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10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	--



现状点位编号: GYGG-01 (X:0)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海珠区芳园路219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琶洲花城汇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
规格 (m ²)	—
照明	—
主要问题	—

规划点位编号: GYGG-01(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LED屏为主
	规格 (m ²)	02 (3.6mX2.5m=9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采用LED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10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规划：户外广告点位1处，户外广告牌2块（保留1块，提档1块，新增0块），拆除0块

优化区

严控区

禁设区

(点位符合广告设置条件，
按严控区要求执行)

所在路段	序号	点位编号	广告牌数量	建筑名称	建筑性质	建筑面积	广告位置	政策分区
革新路	1	GYGG-02	2	太古仓	商业建筑	39367m ²	建筑墙体	严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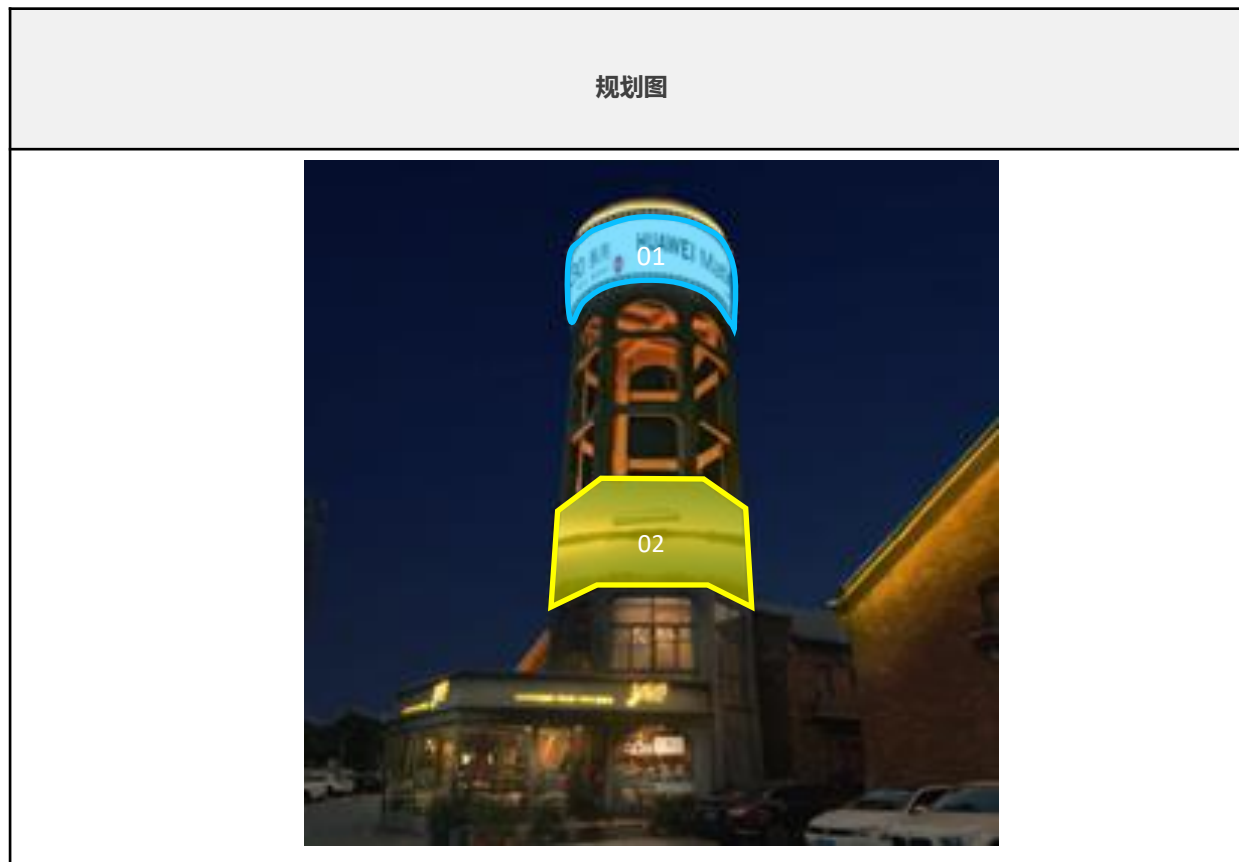


太古仓GYGG-03



现状点位编号: GYGG-02(X:01-02)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革新路124号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太古仓 (商业建筑)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墙体
工艺形式	01LED格栅屏, 02LED屏
规格 (m ²)	01 (3mX16m=48m ²) 02 (2mX3.5m=7m ²)
照明	自发光
主要问题	02设施陈旧设置低端

规划点位编号: GYGG-02(G:01-02)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严控区	
规划措施	■ 拆除 ■ 提档 ■ 保留 ■ 新增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公益
	工艺形式	01建议以LED格栅屏为主 02建议以LED异形屏为主
规格 (m ²)	01 (3mX16m=48m ²) ; 02 (4mX15m=60m ²) (以上为估算尺寸, 参考规划图纸位置, 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采用LED格栅屏 02建议采用LED异形屏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 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 与建筑照明统一, 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使用功能, 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 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 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100%; 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革新路太古仓公益广告广告论证图则

相关规范条例说明	
规范条文	《广州市户外广告专项规划》2.1.2 禁止在影响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的区域设置户外广告情形：（1）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已规划的点位除外）。

论证分析	
<p>本次因太古仓公益光点位于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有可能影响珠江流域第一线市容景观，需要对该点位作分析论证。经研究，在珠江流域第一线的滨水建筑可视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主要可能对建筑景观、建筑安全、交通安全和生活居住四个方面产生影响，因此本论证分析针对这四个方面进行论证。</p>	

建筑景观影响	1. 经对广告点位进行规划后，不超出建筑立面轮廓范围，并且隐形LED无高度限制，对建筑物主体肌理、整体造型和城市景观影响较小；
建筑安全影响	1. 建筑结构：广告牌应定期由相应资质单位或厂家对有可能产生隐患的结构部分进行排查，出具年度审查合格证明或提供结构安全检测报告，有此保障措施后对建筑结构影响较小； 2. 通风采光：根据设置人提供的图纸，采用LED光栅屏进行设置，对通风采光功能影响较小；
交通安全影响	1. 最大允许亮度值应 $\leq 600\text{cd}/\text{m}^2$ ，未在朝道路与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对夜间行车影响较小。
生活居住影响	1. 该广告牌对居住生活无影响。

技术图纸																													
																													
																													
<table border="1"> <tr> <td>广告编号</td> <td colspan="6">BJZ-01</td> </tr> <tr> <td colspan="7">现状基本信息</td> </tr> <tr> <th>建筑地址</th> <th>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th> <th>广告所在位置</th> <th>工艺形式</th> <th>规格 (m²)</th> <th>照明</th> <th>主要问题</th> </tr> <tr> <td>革新路124号</td> <td>太古仓(商业建筑)</td> <td>建筑墙体</td> <td>01LED格栅、02LED屏</td> <td>01 (3mX16m=48m²) 02 (2mX3.5m=7m²)</td> <td>—</td> <td>—</td> </tr> </table>		广告编号	BJZ-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告所在位置	工艺形式	规格 (m ²)	照明	主要问题	革新路124号	太古仓(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01LED格栅、02LED屏	01 (3mX16m=48m ²) 02 (2mX3.5m=7m ²)	—	—
广告编号	BJZ-01																												
现状基本信息																													
建筑地址	所在建筑名称和建筑性质	广告所在位置	工艺形式	规格 (m ²)	照明	主要问题																							
革新路124号	太古仓(商业建筑)	建筑墙体	01LED格栅、02LED屏	01 (3mX16m=48m ²) 02 (2mX3.5m=7m ²)	—	—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规划控制要求</th> </tr> <tr> <th>政策分区</th> <td>控制设置路段</td> </tr> <tr> <th>规划措施</th> <td>保留</td> </tr> <tr> <th rowspan="4">规定性控制要素</th> <td>所在建筑位置</td> <td>建筑墙体</td> </tr> <tr> <td>广告内容类型</td> <td>工艺</td> </tr> <tr> <td>工艺形式</td> <td>LED光栅屏广告</td> </tr> <tr> <td>规格(m²)</td> <td>01 (3mX16m=48m²) ; 02 (4mX15m=60m²)</td> </tr> <tr> <th rowspan="3">指导性控制要素</th> <td>材料</td> <td>01建议以LED格栅屏为主02建议以LED异形屏为主</td> </tr> <tr> <td>色彩</td> <td>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td> </tr> <tr> <td>照明</td> <td>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td> </tr> <tr> <th>规划指引</th> <td>户外广告以尊重人、服务人、愉悦人为原则；优化城市视觉秩序，提升民众生活品质；局部少量、有序设置，严格控制广告尺寸；严格控制商业广告的品牌，以宣传本地文化和本土品牌为主，户外广告设置应与建筑物连接可靠、牢固安全，且采取措施严防高空坠物，并符合抗风防震要求。</td> </tr> <tr> <th>备注</th> <td>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其中，公益广告发布时长不得少于最佳播放时段的30%；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td> </tr> </table>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控制设置路段	规划措施	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工艺	工艺形式	LED光栅屏广告	规格(m ²)	01 (3mX16m=48m ²) ; 02 (4mX15m=60m ²)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LED格栅屏为主02建议以LED异形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规划指引	户外广告以尊重人、服务人、愉悦人为原则；优化城市视觉秩序，提升民众生活品质；局部少量、有序设置，严格控制广告尺寸；严格控制商业广告的品牌，以宣传本地文化和本土品牌为主，户外广告设置应与建筑物连接可靠、牢固安全，且采取措施严防高空坠物，并符合抗风防震要求。	备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其中，公益广告发布时长不得少于最佳播放时段的30%；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控制设置路段																												
规划措施	保留																												
规定性控制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墙体																											
	广告内容类型	工艺																											
	工艺形式	LED光栅屏广告																											
	规格(m ²)	01 (3mX16m=48m ²) ; 02 (4mX15m=60m ²)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01建议以LED格栅屏为主02建议以LED异形屏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规划指引	户外广告以尊重人、服务人、愉悦人为原则；优化城市视觉秩序，提升民众生活品质；局部少量、有序设置，严格控制广告尺寸；严格控制商业广告的品牌，以宣传本地文化和本土品牌为主，户外广告设置应与建筑物连接可靠、牢固安全，且采取措施严防高空坠物，并符合抗风防震要求。																												
备注	公益广告播放时间占全部发布时间的20%，其中，公益广告发布时长不得少于最佳播放时段的30%；LED显示屏不得在每日22：30至次日7：30开启																												
																													

革新路太古仓公益广告广告论证图则

论证分析	
照明控制	<p>1. 广告设施开启时间：每日19:00至22:00。</p> <p>2. 照明亮度控制：必须满足《室外照明干扰光限制规范》(GB/T35626-2017)第5.9条，LED显示屏应当配置调节亮度的功能，朝向住宅建筑窗户的垂直和水平方向的视张角不得大于15°，LED显示屏表面的平均亮度限值应小于600坎德拉/平方米；还必须满足《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JGJ/T 163-2008)中关于照明亮度的限制要求。</p> <p>3. 广告动态展示控制：依据《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规范》(2020) A.2.1优化区的广告画面可进行动态展示。动态展示广告宜采用渐变式的画面切换方式，降低对驾驶员的视觉刺激与混淆，避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禁止在高速公路和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设置。</p> <p>4. 广告照明光色控制：设置于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周围10米以内及其背景空间内的户外广告和招牌，照明不得采用闪光方式和红、黄、绿三种颜色。</p>
评估结论	<p>该点位为《广州市重点景观提升区域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中已批准点位，已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本次原则上延续该规划，同时通过对建筑景观、建筑安全、交通安全和生活居住等影响的论证，该点位户外广告设置符合规范要求。</p>

